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

研究生：廖 邕

指導教授：林伯修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

完成年月：2008年7月

研究生：廖 邕

指導教授：林伯修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分析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入及輸出的歷程及現況，並探討此現象對於臺灣職棒的衝擊，以及臺灣職棒的回應與未來因應措施。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及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資料的蒐集，訪談對象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秘書長、6位職棒球隊領隊、中華棒協秘書長及資深業餘棒球教練。本研究之結論如下：創始期（1989-1996）：在在地利益的作用下，導致洋將輸入不斷增加，輸出的台灣選手回流；中日互不挖角協議及兵役制度限制當時的輸出。兩聯盟時期（1997-2002）：11支職棒球隊同時存在於臺灣職棒賽場上，因而放寬洋將制度，彌補球員的不足；中日互不挖角協議的中止及那魯灣經紀公司的成立，讓國內職棒和業餘好手開始輸出。合併後時期（2003-2007）：經濟因素、地理因素、短期合約無保障、職棒簽賭案及缺乏球探制度等因素，目前臺灣職棒已不是洋將最好的選擇；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與媒體的拉力，業餘、政府、家長以及其他因素的臺灣棒球環境推力，讓此時期的業餘和職棒球員輸出大幅增加。全球職棒組織之間的權力關係，影響了運動勞力的流動方向，臺灣職業棒球組織本身的「經濟力量」和「制度」與全球其他職棒組織的差異，是造成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主因。臺灣職棒經營者知道要改變而不變，乃是因為聯盟權力的核心在「領隊會議」，而部分的經營者「不想變」導致聯盟「不能變」，造成目前臺灣職棒「以不變應萬變」的因應方式。

關鍵詞：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臺灣職棒

Taiwan Professional Baseball's Sport Labor Migration under Globalization Effect

Date: July, 2008
Student: Liao Yung
Adviser: Lin Po-Hsi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analyze the history and state of play of the sport labor migration of Taiwan professional baseball under the globalization effect.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act to CPBL, how it reacts to this effect and provides a way to deal with the change. Th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e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he respondents of the survey include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chiefs of six professional teams of CPBL,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TBA, and the baseball coach of NTSU. During 1989-1996, many foreign players came to Taiwan because of high benefi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greement of "Anti-mutual recruit" between CPBL and NPB and the limit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in this period prohibited Taiwanese baseball players from playing abroad. During 1997-2002, 11 professional teams existed in Taiwan. The lack of players opened up the restriction on foreign players. In addition, Taiwanese players started to migrate du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ML manage company and the termination of "Anti-mutual recruit" agreement. During 2003-2007, Taiwan is no longer the best place to the foreign players due to several factors such as economy, contract, geographical reasons, gamble and the lack of scout. The pull from MLB, NPB and media, and the push by amateur, householder, government and other factors greatly increases the output of Taiwanese players. "Economy" and "system" are the two major elements that differentiate MLB, NPB and CPBL, which in turn result in sports labor migration. Changes need to be made. However, nothing has happened yet. It is mainly due to the strategy that the "leader conference" of CPBL, the center of the league, takes it's "stays the course"

Keywords : Globalization, Sport Labor Migration, Taiwan Professional Baseball

謝 誌

感謝指導教授林伯修老師，不斷將我從思考的泥沼中拉出，讓我能以更高的視野、角度面對研究主題；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林國棟老師和蘇維杉老師在兩次口試中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及指導。

謝謝老媽不厭其煩的幫我挑錯字、順稿子；老姐不辭千里的幫我從國家圖書館印資料；姊夫 Sam 在工作繁忙之餘，仍撥冗修改英文摘要，你們不僅是我最親密的家人，也是一直默默在身後支持我的力量。

特別感謝嫻如、慧中和思閔在我跌到谷底時，總是開著車、提著飲料來到家裡，陪我說說話、鼓勵我；也謝謝來參加「風·音樂會」的大家，你們優美的歌聲總是陪伴在我的身旁。最後感謝我的女友王小姐，一路從大學、當兵到研究所，都陪伴著我成長，也希望她未來在美國攻讀博士能一切順利。

廖邕 謹致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2008 年 7 月

目次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證書.....	i
授權書.....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謝誌.....	v
目次.....	vi
表次.....	viii
圖次.....	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研究問題.....	6
第五節 名詞釋義.....	7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貳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運動全球化.....	9
第二節 運動勞力遷徙.....	20
第三節 臺灣職業棒球運動.....	28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 研究工具.....	36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0
第三節 研究流程.....	41
第四節 研究對象.....	42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六節 資料處理及分析.....	47
第肆章 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	49
第一節 創始期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49
第二節 兩聯盟時期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57
第三節 合併後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66
第四節 臺灣棒球員勞力遷徙的全球／在地形構.....	74
第五節 臺灣職棒的接收、回應及未來因應.....	88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	101
參考文獻	102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14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115

表 次

表 1-1	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歷程一覽表.....	3
表 2-1	全球化的型態.....	18
表 2-2	日本棒球員的輸出歷程.....	22
表 3-1	專家組合表.....	39
表 3-2	訪談對象名單.....	44
表 4-1	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 洋將登錄制度.....	50
表 4-2	洋將輸入管道、方式、契約及薪資上限一覽表.....	51
表 4-3	洋將與本土球員之投打個人獎項統計表.....	53
表 4-4	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洋將的國籍統計表.....	54
表 4-5	中華職棒元年至七年中華職棒各隊洋將輸入人數.....	54
表 4-6	中華職棒八年至職棒十一年洋將制度變化表.....	58
表 4-7	中華職棒八年至十年洋將輸入人數.....	58
表 4-8	臺灣大聯盟 洋將制度變化表.....	59
表 4-9	中華職棒十一年至十三年洋將輸入人數.....	61
表 4-10	臺灣大聯盟元年至六年 洋將本土球員數量表.....	62
表 4-11	兩聯盟時期 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出.....	64
表 4-12	陳文賓 中華職棒十三年打擊成績.....	64
表 4-13	中華職棒十四年至十七年 洋將制度變化表.....	66

表 4-14	中華職棒十四至十八年 洋將輸入變化表.....	67
表 4-15	中華職棒十八年勝投排行榜.....	68
表 4-16	林英傑 中華職棒十五、十六年投手成績表.....	69
表 4-17	林恩宇 中華職棒十六、十七年投手成績表.....	69
表 4-18	吳偲佑 中華職棒十五至十七年投手成績表.....	70
表 4-19	合併時期 中華職棒的運動勞力輸出.....	70
表 4-20	1999-2007 年 旅美選手一覽表.....	76
表 4-21	第一屆世界棒球經典賽.....	78
表 4-22	2001-2005 年 高中畢業球員赴日一覽表.....	79
表 4-23	2002-2008 年 國中畢業赴日球員一覽表.....	80
表 4-24	2005-2007 年 亞洲職棒大賽名次表.....	81
表 4-25	全球化的型態.....	88

圖 次

圖 2-1	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示意圖.....	35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0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1
圖 3-3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隊組織圖.....	42
圖 3-4	中華職棒大聯盟組織架構圖.....	43
圖 3-5	資料分析及處理流程.....	47
圖 4-1	臺灣棒球員 全球／在地的拉力與推力.....	75
圖 4-2	MLB.com 多媒體圖.....	83
圖 4-3	MLB.com 網路播放圖.....	83
圖 4-4	直播吧.....	84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以中華職棒大聯盟為研究對象，目的為分析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現象。本章分為六節說明本研究之旨趣與產生的問題意識。第一節闡述研究背景；第二節陳述研究動機；第三節說明研究目的；第四節提出研究問題；第五節對本研究中專有名詞做概念性的釋義；第六節確立研究範圍及界定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國際大型運動組織的成立，與全球化浪潮下跨國職業運動賽事的整合，形塑了當代運動世界的權力關係；而媒體在其中即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臺灣棒球員的運動勞力遷徙也受到了全球化浪潮的影響，從棒球員勞力流動的歷程，可發現近年來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逐漸增加，並已成為目前值得關注的現象。

一、全球化形塑當代運動世界

全球化這個名詞，常用來指稱當代世界的特徵，亦即促使世界形成今日樣貌的權力關係（游美齡、廖曉晶，2006：1）。社會學家 Waters 認為「全球化」是一種社會過程，其中地理對社會和文化安排的束縛降低，而人們也逐漸意識到這種束縛正在降低（徐偉傑，2000：4）。在運動領域中，地理因素的束縛似乎正在逐漸降低，吳崇旗與王偉琴（2003）認為運動全球化的發展，主要和全球傳播、經濟、政治和文化等現象有關。首先，由於大眾媒介的傳播及衛星科技的發展，將運動賽事從一個城市傳送到世界各地；其次，全球性的運動明星也逐漸產生，並將其影響力深入至消費文化之中；最後，國際大型運動組織如國際足球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或國際籃球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IBA）等，皆舉辦跨越國家界線的世界性賽事，而這些跨越民族國家界線的組織及賽事，除了讓政府的角色與功能降低，並有逐漸將區域和世界場域整合的趨勢。

此外，跨國的職業運動賽事也同樣出現整合的趨勢，以足球為例，在歐洲有跨國職業俱樂部的歐洲聯賽冠軍盃（UEFA Champions League），美洲和亞洲的職業足球運動也有南美解放者盃（Cope Libertadores de America）及亞洲冠軍聯賽（AFC

Champions League)，而這項賽事的優勝球隊，可以參加自 2000 年起，舉辦的國際足協世界冠軍球會盃（FIFA Club World Championship），爭取世界職業足球俱樂部的最高榮譽。

在職業棒球運動中，2005 年開始舉辦的亞洲職棒大賽（Asia Series）也被定位為亞洲區職業棒球的正式國際比賽，另外，2006 年也出現由各國職業棒球菁英共同競賽的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所以，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下，運動賽事的整合已是現代運動的趨勢，從中可看到相同國籍組成的國家隊伍在相互競爭，也可以看見超越國籍限制的職業球隊在進行對抗，甚至可以看見跨越國界的聯盟競賽，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和國家冰上曲棍球聯盟（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兩個職業聯盟就是由美國和加拿大的球隊所共同組成。而在這樣的背景下，運動選手可以透過國際性及高度聚焦的賽事，獲得更多流動的機會，並擁有超越在地舞臺表現的機會。因此，有許多學者開始注意到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下，各項運動菁英球員的流動問題（何哲欣，2006；Chiba, Ebihara, & Morino, 2001；Falcous & Maguire, 2005；G. Ben-Porat & A. Ben-Porat, 2004；Maguire, 1996；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Maguire & Stead 1998；Nakamura, 2005；Takahashi & Horne, 2006）。

二、媒體大量轉播跨國職棒比賽

衛星電視提供了一個新全球化的過程，運動似乎成為一個世界語言，幫助解決傳統的、商業的、金融的、地理的和政治的疆界（Williams, 1994）。臺灣棒球選手王建民成為紐約洋基隊的固定先發時，公共電視臺為滿足國內球迷的需求，購買美國職棒大聯盟 2005-2006 賽季王建民出賽的轉播權；而於 2006-2007 賽季，因為臺灣球員在美國職棒大聯盟出賽的人數和場次增加，民視及跨國性運動頻道 ESPN 皆大量直播美國職棒的比賽，其中仍以轉播王建民所屬的紐約洋基隊比賽為主；此外衛視體育臺（Star Sports）也買下日本職棒 2006-2007 賽季，擁有兩位臺灣職棒選手的東北樂天金鶯隊主場轉播權。國外職業運動賽事的轉播代表了一股全球化的力量，而隨著跨國性的運動勞力遷徙，也帶動了大量的媒體資訊在國際間流動，不僅有電子媒體轉播，平面媒體更是大篇幅報導臺灣旅外球員的一舉一動。

三、臺灣棒球員勞力流動簡史

臺灣最早的棒球旅外球員可追溯到1936年加入日本東京參議員隊的羅道厚，往後的40多年間（1936至1979年），陸續又有6名球員加入日本職棒；1980年至1989年間有7名球員再度投身社會人野球和日本職棒；但中華職棒聯盟於1989年成立後，多位旅日選手如陳義信、郭建成及呂明賜等人則先後返臺效力。至於輸出部分，由於中華職棒聯盟的成立，1990年至1998年間只有陳大順及郭李建夫加盟日本職棒羅德獵戶星隊及阪神虎隊，其間1996至1998年中日職棒簽訂「中日互不挖角協議」，所以這段時間中並沒有臺灣選手投效日本職棒，直到1999年洛杉磯道奇隊在興農牛的協助下與陳金鋒簽約，而日本職棒深怕在這波搶人熱潮中落後美國，因此片面宣布提前終止「中日互不挖角協議」。這一波的挖角熱潮與1990年代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了突破營運瓶頸，開始將目標放在亞洲這個新興市場有關，一方面是因為原本的拉丁美洲地區球員產量停滯，希望改從亞洲地區尋找優秀選手；另一方面則是這些選手出賽時，可以吸引亞洲球迷觀賽的興趣（李淑芳、高永謀、鍾孟文，2005：44）。

因此，自1999年起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數量開始大幅增加，2000至2007年間共有21名球員加入美國職棒大聯盟，13名球員加入日本職棒，由此可見，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近年來已經成為重要的現象。綜合上述，本研究將1936至2007年期間，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歷程整理如表1-1。

表1-1 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歷程一覽表

年 份	美	日	備 註
1936-1979	0 人	6 人	
1980-1989	0 人	7 人	1989 年中華職棒成立
1990-1998	0 人	2 人	1996-1998 年間簽訂「中日互不挖角協議」
1999	3 人	2 人	1999 年日本職棒片面宣布終止「中日互不挖角協議」
2000-2007	21 人	13 人	
合 計	24 人	29 人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 99-110。本研究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有鑑於運動勞力遷徙與中華職棒成立宗旨的矛盾，及目前臺灣職棒缺乏運動勞力遷徙的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動機分述如下：

一、運動勞力遷徙與中華職棒成立宗旨的矛盾

運動員、行政人員、教練和附屬的員工的遷徙，是運動全球化顯著的特徵 (Falcous & Maguire, 2005: 137)。而遷徙的原因不只是經濟問題，還牽涉到了認同、文化、政治等不同的因素 (Falcous & Maguire, 2005; Harvey & Houle, 1994; Takahashi & Horne, 2006)。Takahashi 與 Horne (2006: 88) 在「運動勞力遷徙於美國職棒大聯盟及日本職棒間相互利益的當代發展」的研究中，指出日本的資本和棒球勞力在東亞及北美找尋新的契機，同時也促進了南韓、臺灣及中國大陸的職業運動，並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繼續瞭解運動勞力遷徙現象，對於東亞社會的衝擊、回應及意涵。

臺灣的棒球運動是在日本治理時期傳入，與日本棒球的發展過程類似，皆為外來傳入的運動，而且是由學校教育中發展出來的運動 (梁淑玲, 1993: 30)。1945年光復後因為經濟條件的困難和臺灣社會的隔閡，政府並未對臺灣的棒球運動投注心力；到了1960年代，因為當時外交處境的困難及退出聯合國的影響，政府為了要維持在臺灣統治權的正當性而積極涉入棒球運動 (林琪雯, 1995: 137-8)。1970至1980年代，由於臺灣三級棒球的深厚基礎，使得中華成棒代表隊在洛杉磯奧運奪得銅牌，但當時的臺灣棒球環境無力留住這些選手，臺灣棒球菁英的海外事業因此開展。如何留住臺灣棒球人才，並解決國內球員流失的問題，成為後來棒球運動職業化的重要考量 (謝仕淵、謝佳芬, 2003)，同時也是臺灣職業棒球運動成立和發展的重要契機。

在運動全球化的脈絡下，跨國性的運動勞力遷徙大量增加，職業運動中主要的產品競爭不再只是國內的議題，而是出現了全球性的競爭。此外，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輸出快速的增加，造成臺灣棒球人才嚴重的流失，雖然人力不足的缺失可由洋將補足，但是與中華職棒要留住棒球人才的成立宗旨，產生了一定程度的矛盾及衝擊，其背後的原因為何，乃為本研究首要的研究動機。

二、缺乏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相關研究

綜觀目前臺灣職棒的相關研究，多著重於臺灣職棒內部環境的討論，雖然何哲欣（2006）曾針對全球化浪潮下，臺灣棒球人才的外流進行研究，然而隨著全球化跨國媒體與經濟力量的影響日趨加深，相關研究都缺乏運動勞力相互流動的捕捉與探討。易言之，臺灣棒球員勞力輸出不斷增加，造成臺灣職棒人才的流失，這樣不足的現象勢必要透過洋將來補充，洋將使用或依賴過度，勢必也壓縮到臺灣球員的職棒舞台空間，因此，本研究欲從全球化角度，對於臺灣職棒運動勞力的輸入及輸出進行分析及探討。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職業運動組織及球隊不僅要面對本土市場挑戰，更必須面對全球市場的競爭，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歷程與現況，及探討全球化影響下，運動勞力遷徙對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的衝擊，並分析臺灣職棒對全球化下運動勞力遷徙現象的回應，且探討臺灣職棒聯盟在全球化影響下，對於運動勞力遷徙的因應。

茲將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分析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入及輸出的歷程與現況。
- 二、探討全球化影響下，運動勞力遷徙對於臺灣職棒的衝擊及臺灣職棒的回應。
- 三、探討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聯盟的因應。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的問題背景、動機及目的，茲將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敘述如下：

- 一、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入及輸出的歷程與現況為何？
- 二、全球化影響下，運動勞力遷徙對臺灣職棒的衝擊及臺灣職棒的回應為何？
- 三、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聯盟的因應為何？

第五節 名詞釋義

一、全球化

本研究所指的全體化，是代表當代世界發展的過程和世界社會關係的改變，因此，全球體最簡單的概念就是打破時間和空間的距離，使世界各地更緊密連結及依附，形成一個整體的過程。

二、運動勞力遷徙

運動勞力遷徙是指運動員、教練、組織官員、行政人員以及運動科學家的遷徙行為。而運動員的流動可以分為三種層級，包括國內的流動、同洲之內國與國間的流動、跨洲之間的流動 (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 26-7)。根據本研究所探討的研究範圍及主題，運動勞力遷徙主要是指運動員的流動情形。本研究將運動勞力遷徙分為運動勞力輸入及運動勞力輸出兩個部分。

三、臺灣職棒

本研究指涉的臺灣職棒為 1989 年成立至今的職棒聯盟及其經營活動的總稱。職棒聯盟包括 1989-2002 年的中華職棒聯盟，1997-2002 年的臺灣大聯盟，2003 年迄今由中華職棒聯盟與臺灣大聯盟合併的中華職棒大聯盟。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瞭解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於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進行研究調查，對於 1989 年至 2007 年間，臺灣職棒輸入的外籍球員、返國球員及輸出的職棒球員、業餘球員進行分析。簡言之，本研究欲探討的主題是這些球員輸出和輸入的相關議題，以及臺灣職棒相關決策者的因應。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以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現象中的球員流動為研究主題，遂無法推估至其他職業運動或非職業組織，也無法推論至教練、官員、行政人員及運動科學家等其他運動勞力遷徙者。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運動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及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的相關文獻及研究。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運動全球化；第二節為運動勞力遷徙；第三節為臺灣職業棒球運動。

第一節 運動全球化

本節主要陳述全球化的意義、運動全球化中理論的爭辯、運動全球化的相關研究及小結。

一、全球化的意義

全球化這個名稱，常用來指稱當代世界的特徵，亦即促使世界形成今日樣貌的權力關係（游美齡、廖曉晶，2006：1）。Robertson（1992）認為全球化的概念係指世界的壓縮，在認知上形成一個整體的意識，在實體世界上相互依附，在意識上於20世紀的世界已經融為一個整體。

英國學者 Giddens（1995）也有相同看法，認為全球化不應該僅僅涉及到一種經濟面向，而且不應該等同於出現了一個世界體系。全球化實際上是關於「空間和時間的改變」，亦即發生在遙遠地區的種種事件，無論各種面向，都比過去任何時候更為直接、迅速的對我們發生影響。同時這種影響並非單一的過程，而是各種過程的複合，並且其間經常出現衝突、不和諧與新的分層方式。英國學者 Tomlinson 更進一步將全球化定義為一個複雜相關體（complex connectivity），並從此觀點指出全球化為隨時影響現代社會生活，快速發展且日趨緊密，各個層面相互依存且彼此相關連的現象（鄭榮元、陳慧慈，2001：2）。

而社會學家 Waters 將「全球化」定義為一種社會與文化運作的地理限制逐漸退化的社會歷程，而身處其中的人們也意識到這種退化的歷程。Waters 亦認為其實自歷史發軔以來，全球化就一直在進行當中，在十五世紀以前呈現的是非直線的發展，

包括帝國的擴張、海上貿易的探險及宗教思想的擴展。而我們現在所經歷的全球化呈現直線擴張，其實是自 15 世紀末期的地理大發現啟發了「初現代化」，而到了近代開始加速進行（徐偉傑，2000：4-7）。綜合上述，全球化代表著當代世界發展的過程和世界社會關係改變的詮釋，因此，全球化最簡單的概念就是打破時間和空間的距離，是使世界各地更緊密連結及依附，形成一個整體的過程。

但 Held 與 McGrew 對於全球化中的「全球」是否能夠代表真正的全球表示質疑。他們認為全球化的概念是差強人意的，全球化中所謂的「全球」若是無法照字面意思加以詮釋，也就是全球化若是不能作為一種普遍的現象，那麼全球化的意義似乎也不過是西方化或是美國化的同義詞罷了（林祐聖、葉欣怡，2005：8-9）。在《全球化迷思》一書中也指出「全球化」其實乃是美國財經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的顯露，它和政治軍事單邊主義有著相同的來源，全球化理論裡所謂的政府角色日益淡化，指的也是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因此，「全球化」概念可說是「大美帝國統治下的和平」裡的支配意識形態（朱道凱，2002：13）。綜合前述，「全球化」一詞所代表的意義是否代表「全球」，還是指「西化」或「美國化」，一直是全球化理論中的重要爭辯。

楊雪冬（2003：19-20）則從資訊通訊、經濟、體制、制度、文化及社會過程的綜合分析中提出全球化的六項界定：

- （一）全球化是一個多向度過程。
- （二）全球化在理論上創造著一個單一的世界。
- （三）全球化是統一和多樣並存的過程。
- （四）現在的全球化是一個不平衡的發展過程。除了全球經濟初見端倪外，並沒有出現全球政治體系、全球道德秩序或是世界社會；換言之，全球化是實際上是局部問題可能惡化的過程。
- （五）全球化是一個衝突的過程。涉及了國家、個人、各式團體和組織及不同的文化。
- （六）全球化是一個觀念更新和典範轉變的過程。

二、運動全球化理論的爭論

Harvey 與 Houle (1994: 338) 指出運動全球化的三項爭辯，首先，運動是全球化或是美國化的過程？其次，運動是經濟文化帝國主義的過程？還是經濟文化全球主義的一個部份？最後這些過程是不可翻轉的或仍有空間來抵抗？Maguire (1994: 399) 也指出運動全球化發展的爭論，包括普同論與特殊論、同質論與異質論、融合論與分裂論以及中心論與非中心論等議題。所以本研究針對運動全球化發展的研究，將運動全球化的爭論，主要分為「同質論」和「異質論」兩種（吳崇旗、周靈山，2003：33），以下分別就「同質論」和「異質論」的相關理論進行討論：

（一）同質論（homogeneity）

同質論者認為全球化的過程為單一方向，而主要的理論有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及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

1. 依賴理論

依賴理論始於1960年代末期與1970年代初期，為部分拉丁美洲激進派的學者所提出，企圖解釋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持續落後的現象。此外，依賴理論被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大眾傳播學者普遍的運用，大多用來解釋第三世界（Third World）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經驗。因此，依賴理論乃是針對拉丁美洲的發展提出一套解說，指出邊陲地區在現代化過程或國家發展中，所受到核心國家歷史發展的結構限制（巫宏仁，1986：9）。

依賴理論學家認為西方國家在世界其他的地方，尋求未加工原料和便宜的技術勞工，來維持其控制世界貿易的資本（吳崇旗、周靈山，2003：35-6）。同時，依賴理論也被應用到運動勞力方面的研究，Klein (1991: 73-5) 研究中南美洲的多明尼加棒球運動時，指出美國棒球和多明尼加棒球之間的關係，其實是建立在多明尼加棒球對美國大聯盟的直接依賴，從個人、產業到文化的三種層面，都淪為美國的附庸，呈現「低度發展」的困境，至1989年共有16支職棒球隊在多明尼加設有棒球學校，其中也包括日本職棒的廣島隊。Miller, Lawrence, McKay, 與 Rowe (2001: 37-8)

指出，美國大聯盟球團為了節省成本，大量在多明尼加成立棒球學校，於是不需要經過仲介就能找到優秀有潛力的選手，這種現象讓大聯盟的外籍選手比例越來越高。

2. 世界體系理論

世界體系理論是由華勒斯坦（Wallerstein）於1974年提出，他將世界視為單一經濟體，並從資本的歷史動態關係，也就是資本主義滲入全球過程，指出現代世界體系是一種交換性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而相對於依賴理論的二元架構「核心-邊陲」，華勒斯坦根據國家和地區在世界經濟中的相對位置，將世界分為三種型態的國家：「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其中核心國家是建立在對半邊陲與邊陲國家的剝削上；半邊陲國家雖受到核心國家的剝削，但也有機會去剝削更低階層的邊陲國家；而邊陲國家就只有居於被剝削的地位（徐詠絮，1996）。

Sage (1995) 運用跨國公司 Nike 的例子，來解釋全球運動商品工業的情況正符合華勒斯坦的世界體系理論的描述，Nike 籃球鞋的模型結構是在美國所研發和取得專利，製造則是在臺灣，而原料是由印尼所出產（轉引自吳崇旗、周靈山，2003：35）。張力可（2000：85-6）則指出臺灣棒球勞動力的位置是在「棒球世界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臺灣本身雖然有職棒環境，但臺灣最優秀的球員仍赴日本與美國兩個國家發展其職棒生涯，以「外籍球員」的身分勞動和生存。

3. 文化帝國主義

文化帝國主義理論有兩項主要的論述，其中一個觀點為「世界是民族國家競爭的集合」，另一個觀點為「世界是全球資本政治經濟系統的融合」，文化帝國主義論者強調全球發展的特徵為單一箭頭的，也就是從西方往其他國家，他們強調「剝削」、「外國文化入侵」及「一個特殊國家的價值系統」，並認為全球化的過程最終會導向「西化」或「美國化」，所有的地方文化將會無情地遭受西方文化或美國文化摧毀（吳崇旗、周靈山，2003）。

Eichberg (1984) 指出奧運其實是一個社會的型態，可以反映出西方工業社會的日常文化，而且似乎是西方殖民支配的反射。Bale (1994) 也認為文化帝國主義能夠橫掃全球，運動其實也扮演了重要的西化角色之一。以棒球的擴張為例，隨著美國政治勢力的擴張，曾受美國監管或列為保護國的國家，例如加勒比海地區的古巴、海地、多明尼加，東亞的日本、臺灣、菲律賓，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美國文化的影響，而這些地區，就是棒球運動風行的最主要區域（謝仕淵、謝佳芬，2003：13）。

此外，邱繡霞（2002：1）以「NBA 在臺灣發展為例」，研究媒體運動的全球策略，研究結果指出對於全球性的運動組織而言，為延伸母國之外的經濟腹地，需透過與媒體事業的結盟來共同競逐海外的市場。然而，在此趨勢上，文化帝國主義的現象是顯而易見的。因為掌控的權力還是來自西方跨國媒體、運動組織以及西方國家在全球經濟和政治上所擁有的強勢力量，兩者的結合成為西方運動比賽，在全球推廣上的堅實後盾。尤其是美國透過對其有利的貿易條款，如著作權或是智慧財產權，迫使許多國家也只能被動接受高消費的流行文化商品或運動商品，並進一步幫助全球性的媒體運動組織，獲取全球性的經濟利益。

（二）異質論（heterogeneity）

異質論者認為全球化是多面向的過程，異質論主要的理論有全球場域（global field）及全球融合（global mélange）。

1. 全球場域

全球場域理論為Robertson所提出，理論的中心概念為全球化是一個多面向的過程，並視全球為同一場域。Robertson並建構出全球場域概念來描繪世界的秩序，並強調社會、個人、國際關係和人類之間的連結（吳崇旗、周靈山，2003：37）。

Robertson (1990: 26-7) 將文化全球化的歷史分成五個階段，包括第一階段15世紀至18世紀的「萌芽期（germinal）」，主要特徵包括中世紀民族國家的蘊釀及個人主義的抬頭；第二階段1850年代至1870年代的「開端期（incipient）」，強調和諧與統一性、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興起；第三階段1870年代至1920年中期的「成長期（take-off）」，期間民族主義擴張，部分歐洲國家晉身文明之列；第四階段兩

次世界大戰之間的「霸權鬥爭期（struggle-for-hegemony）」，期間西方霸權之間產生嚴重的衝突；第五階段戰後迄今的「渾沌期（uncertain）」，包括第三世界去殖民化、冷戰結束，而帶來複雜及高密度的全球化時代。

Maguire (1999: 75-94) 根據Robertson的論述分析現代運動，證明運動同樣符合文化全球化過程。現代運動出現在18世紀，並在19世紀取得主流地位，與Robertson的「萌芽期」、「開端期」相同。到了運動全球化的第三階段，現代運動隨著英美等帝國主義向第三世界擴張，全球運動組織也在此時出現，等同於「成長期」。運動全球化的第四階段「霸權鬥爭期」的現代運動，如棒球、足球、籃球等運動成為了國族主義的象徵，是歐美強國互相爭奪霸權地位的另一塊領域；運動全球化的最後一個階段則出現了第三世界國家的反撲，許多前殖民國家在某些運動項目反而勝過過去的殖民母國。

Giulianotti (2005: 193-4) 研究足球運動所劃分出的五種階段，也與Robertson的研究相似：第一階段包括足球起源與規則的建立；第二階段是足球在英國國內的教育與推行；到了第三階段開始傳佈到第三世界，國際足球總會也在這個階段成立。第四階段是拉丁美洲足球與歐洲足球的對抗，到了第五階段又加入了亞非國家等新興勢力。

2. 全球融合

全球融合理論是由Pieterse於1995年提出，認為全球化過程具有兩個以上、多面向和開放式的本質，也就是強調西方和非西方之間的文化經驗並不是相同或標準化的流動關係，而是會產生文化及認同的混種（hybridize），導致文化元素的結合，並產生本土文化和外來文化的結合（吳崇旗、周靈山，2003：37）。

而運用在運動領域的研究，Andrew (1997) 以美國職業籃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的全球性結構和對地方的影響為例，指出NBA為跨國公司重塑地方認同的例證，其單一美國商品符號的循環導致全球市場、生活方式及認同的聚合。

三、運動全球化相關研究

運動全球化相關的研究主要可分為，運動全球化發展的研究以及全球／在地關係的研究。

(一) 運動全球化發展相關研究

Wagner (1990) 認為運動全球化的發展，造成全球主要運動人口的上昇，並且讓國際間競爭更加激烈，西方大眾媒體也讓第三世界對於西方運動漸漸產生興趣，以及運動政治的重要性逐漸增加。Harvey 與 Houle (1994: 352) 在運動全球化的研究中指出三項重要的概念：

1. 全球化是比帝國主義更貼近真實世界的概念。
2. 全球化不僅僅是導向同質化的，也會導致世界關係同質的發展。
3. 在全球化的脈絡下，運動研究中的新社會移動會變的更為重要。

吳崇旗與王偉琴（2003）從傳播、經濟、政治與文化四個面向，來探討運動賽會和運動全球化的爭議與發展：

1. 傳播：透過大眾媒介的傳播及衛星科技的發展，將運動從一個城市擴展到世界各地，同時也加速了國際大型賽會普及全球的脚步。但同時這種以西方日常生活、價值和結構的文化輸出，且跨國傳播公司與當地媒體的結合，也容易扼殺本土運動賽事在媒體的生存空間。
2. 經濟：經濟全球化下跨國企業對運動賽會的贊助日益增加，全球性的運動明星及商品拜物教的產生，並使國際貿易的分工更為明確，而已開發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勞力和資本的剝削也日益加深。
3. 政治：國際大型運動組織跨越了民族國家的界線，如2002世界盃足球賽是由日韓兩國合辦，這都顯現了國際足總跨越國界的力量。但國際大型運動組織的重要職務，其實大多仍掌握在歐美地區人士的手中。
4. 文化：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符號，已經成為全球共同認知的文化，運動明星的表現也成為全球觀眾矚目的焦點，並將影響力深入到消費文化之中。

劉昌德（2003：69）則是以運動作為文化全球化的一個例子，來質疑當前文化全球化的主流論述，並認為運動全球化的擴散管道在過去時期為殖民帝國的教育體系，而當代則為西方世界主宰的跨國媒體，也就是一個以「西方／媒體」為中心的全球文化。Falcous 與 Maguire (2005: 152) 指出民族、民族國家以及全球化過程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一直是全球化的主流研究議題，而運動社會學對於全球化的研究，更擴展到全球化對於國家認同是增強、減弱或是兩者兼有的議題。

蘇維杉（2007：214）從政治、商業經濟及科技文化三個觀點，觀察全球化效應對於運動產業的衝擊，從政治的觀點，國際性運動組織和運動競賽會發揮其功能與角色，政府的政策影響力將大為降低；從商業經濟的觀點，跨國運動產業會因為人們的需求而大量的增加，其次是運動產品製造業的外移現象；從科技文化觀點，運動產業界會運用新的科技，製造出更多的運動產品，此外，運動用品工業也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在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的興衰過程。

（二）運動全球化下全球／地方關係的相關研究

Wenner (1998) 指出 21 世紀，運動成為媒體傳播的內容及媒介物，也藉此達到了新的巔峰，而運動和傳播文化的結合，產生一個新的名詞「媒體運動 (MediaSport)」。運動與媒體相互依存的關係日漸加深，因為，有的運動項目比較吸引媒體，特別是電視，不僅能提升收視，也進一步成為廣告收入的來源，當然，媒體也為運動帶來經濟效益以及宣傳效果 (Coakley, 1998)。因此，媒體運動形成現代生活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對運動以及運動選手有所了解，進而改變我們對世界的看法 (Maguire 等, 2002)。科技的發展及進步反映在電子媒體上，出現了 SKY SPORTS 與 ESPN 等專業運動頻道，其中跨國的運動頻道 ESPN (美國廣播公司旗下的娛樂運動網) 播出範圍亦遍及全球 150 多個國家 (Bellamy, 1998)。

Williams (1994: 376-7) 研究英格蘭足球與衛星電視發展，發現衛星電視的新科技帶來了新的足球消費型態-電視球迷，而電視球迷與足球賽事的現場觀賞球迷存在著不同的喜好和認同；Williams 並指出衛星電視提供了一個新的全球化的過程，運動似乎成為一個世界語言，幫助解決傳統的、商業的、金融的、地理的和政治的疆

界，在全球市場販售世界貨物。Silk (1999: 113) 認為以往在研究運動產品時，大量缺乏了全球／地方流動與大眾媒體關係的部分，因此針對 1995 年加拿大足球賽 (Canada Cup of Soccer) 的電視轉播進行研究。Silk 發現 1995 年加拿大足球賽是全球邏輯下的消費者取向的操作，並指出電視轉播是為了建立脈絡、壓力氛圍和對話來操作賽事產品，同時也分析了全球資本主義是如何轉變勞力生產過程。

另外從英式橄欖球聯盟的發展歷程，也可看出是全球／地方關係的面貌，而且媒體也同樣扮演著全球化的一股力量。Denham (2004: 206-17) 指出 Rupert Murdoch's News Corporation 在 1995 年曾經想要籌組歐洲超級聯盟 (European Super League)，目的是希望能夠獲得龐大的商業利益，包括擁有更大的市場、更多的收入及大量的媒體曝光，而這種以媒體領導的商業化過程，可以視其為全球化力量的展現，但最後卻因為沒有考慮到地方文化因素的影響和缺乏地方資源而宣告失敗。

新的媒體科技代表了運動全球化的一股重要力量，而運動全球化的研究者也注意到這股全球化力量，對於地方運動文化和認同的影響。張力可 (2000: 101-2) 對於臺灣棒球認同的研究也發現，臺灣大部份的在地球迷覺得臺灣棒球的發展要向美國、日本職棒看齊或模仿，也認為臺灣職棒比美國、日本職棒要來的次一等。所以就形式上，臺灣在地球迷可以寄託優秀球員到美日職棒闖天下，作為我族認同抵抗他族的轉化，但就內容上，這種認同卻是一種相對缺乏的、自我空洞的認同。臺灣棒球運動的認同是一種影子認同，也就是基於殖民現代性及全球力量之下的在地抵抗，就如同別人的影子一般，如影隨形的想要「趕上」、「跟上」他者，卻沒有屬於自身的清晰臉孔。

Ben-Porat 與 Ben-Porat (2004: 33-4) 研究全球化對於以色列足球運動的影響，發現資本的流動、勞力的流動及文化的流動為三個主要因素，並指出全球化便利以色列社會的發展，但也對其有所限制，如全球化使以色列舊有的足球體系倒塌，而從球迷對地方球隊和國家隊的支持，也可發現以色列本土認同是逐漸減低的。

在全球／地方的接觸關係中，全球化力量的影響並不是必然的單一箭頭且接受的。Klein (1991: 116-9) 在多明尼加的田野調查中，發現多明尼加棒球運動對抗美國棒球文化的情形。Klein 詢問當地的球迷，選擇戴棒球帽時，會選擇大聯盟球隊的球帽，或是多明尼加職業球隊的球帽，大部分的球迷都選擇多明尼加職業球隊的球帽；因為他們大多認為，身為多明尼加人本來就應該支持在地的球隊。Horne (1998:

171-82) 也以日本的高爾夫球為例，研究全球力量和地方抵抗的問題，發現了高爾夫球運動其實代表了當代全球經濟力量的展現，不僅僅是在日本，東亞及太平洋地區都有大量的高爾夫球場，這樣一個提供有錢人的運動，實質上卻是為了少數人而大量破壞生態環境；另外Horne也指出了日本抵抗高爾夫球場興建的方式，包括票選反高爾夫市長及提升地方意識，這都是日本地方抵抗全球力量最好的證據。Rowe (2003: 281) 指出要對抗全球化的力量就只有文化，也就是運動的社會組織需要發展出具有民族文化差異的產品，才具有拒絕全球化的可能性。

而Rees (1998: 216) 也試圖探究全球化理論架構為同質化、美國化或單一箭頭的，因此對德國柏林和紐約郊區的青年做跨國性的比較，針對兩區域青年「運動成就」標準所具有的運動行為和運動認知特徵進行比較，發現出兩地性別的差異和對於運動概念的差別，這些差異也質疑了「運動成就」是否全球化的普遍存在，並質疑同質化、美國化或單一箭頭理論。Houlihan (1994: 370-1) 也提出運動全球化的六種不同程度上的接收和回應型態（如表2-1）：A型態為全面性的接收以及順從的回應；B型態為全面性的接收以及參與的回應；C型態為全面性的接收以及衝突的回應；D型態為部份性的接收以及順從的回應；E型態為部份性的接收以及參與的回應；F型態為部份性的接收以及衝突的回應。

表 2-1 全球化的型態

(接收)

全面	A	B	C
部分	D	E	F

順從的

參與的

衝突的

(回應)

資料來源：”Homogenization, Americ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sport: Varieties of Globalization.”, Houlihan, B., 1994,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p.375.

四、小結

「全球化」代表了全球時間和空間的壓縮，也是一種社會過程，其中地理對社會和文化安排的束縛降低，而人們也逐漸意識到這種束縛正在降低。而在運動面向的全球化理論中，又出現主張單一方向的同質論及主張多面向的異質論兩種爭辯。

同質理論包括「依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及「文化帝國主義」。「依賴理論」主張西方核心國家在世界邊陲地方尋求未加工原料和便宜的技術勞工，來維持其控制世界貿易的資本，在職業棒球運動中，美國職棒大聯盟對其他國家尋求原料—「球員」，以維持其領導的地位，同時也造成了運動勞力遷徙的現象；「世界體系理論」更進一步指出世界經濟體系的相對位置，將世界分為三種型態的國家：「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其中核心國家是建立在對邊陲與半邊陲的剝削上，半邊陲國家既受到核心國家剝削，也同時剝削邊陲國家，呈現出一種「上-下」之間的關係。「文化帝國主義」認為全球化的過程最終會導向「西化」或「美國化」，並且為單一方向輸出一個特殊國家的價值系統，最終所有的地方文化將會無情地遭受西方文化或美國文化摧毀。異質理論包括「全球場域」及「全球融合」；「全球場域」強調全球化是一個多面向的過程，並視全球為同一場域；「全球融合」則認為全球的文化會出現文化雜化的情形，不同文化之間會出現互動及相互影響。從異質理論的角度來看，探討全球化議題時，可以採用多面向及長時間的分析，並觀察不同文化之間的互動及影響。

在運動全球化的相關研究中，可包括傳播、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移動現象等不同面向，運動與媒體的結合讓媒體和運動同時達到了新的高度，而媒體往往代表著全球／地方關係的全球化力量的一方，在媒體科技的改良及跨國媒體企業影響之下，會對地方產生某種程度的衝擊。全球化力量與在地體系的接觸，也容易造成認同或社會、文化流動等問題的產生，也因此出現在地接收與抵抗等不同程度的回應，這都是運動全球化相關研究的重要議題。

第二節 運動勞力遷徙

本節主要陳述運動勞力遷徙的定義、運動勞力遷徙的相關研究、運動勞力遷徙相關制度回顧及小結。

一、運動勞力遷徙的定義

運動勞力遷徙是指運動員、教練、組織官員、行政人員以及運動科學家的遷徙行為。而運動員的流動可以分為三種層級，包括國內的流動、同洲之內國與國間的流動、跨洲之間的流動 (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 26-7)。

Maguire等 (2002: 33) 將運動勞力遷徙者區分為五種不同的類型，包括：

- (一) 先鋒者 (pioneers)：先鋒者是試圖傳達其他國家新的運動文化，在19世紀的歐洲足球遷徙者大多可視為此種類型。
- (二) 移居者 (settlers)：移居者是留在或是定居在他們所遷徙去呈現運動勞力的地方，與地方有強烈的連結性。
- (三) 傭兵 (mercenaries)：傭兵是指透過經紀人與不同球隊簽定短期合約的運動員。這種形態的運動遷徙者和地方的關係較為淺薄，甚至是沒有接觸。
- (四) 浪人 (nomads)：浪人是指運用其職業生涯到處旅居或體驗其他的文化，他們習慣做為一個外來者或是陌生人。
- (五) 返國者 (returnees)：一些先鋒者、傭兵甚至是長時間移居者，最終都容易受到家鄉的拉力而回到自己出生的國家。

綜合上述，運動勞力遷徙是泛指運動員、教練、組織官員、行政人員以及運動科學家的遷徙行為，由不同的經濟和文化遷徙因素，可將運動勞力遷徙者分為先鋒者、移居者、傭兵、浪人及返國者等五種類型。而目前臺灣運動勞力遷徙現象主要以運動員為多數，且媒體關注的程度也較高，因此本研究以運動勞力遷徙中的運動員為主要探討對象。

二、運動勞力遷徙研究的相關研究

Maguire (1994) 指出有一些問題形塑了足球運動遷徙者的生活狀態，包括勞工權、工作許可、定額、薪資上限、徵募、保留策略、國家徵召、國外旅居以及文化混亂等不同問題。Maguire 與 Stead (1998: 59-69) 認為在研究較廣泛的運動勞力遷徙型態時，必須要考慮政治、經濟及文化獨立性是否連結到殖民的後遺症，另外也要考慮到國家間剝削或支持的關係；而勞力輸出 (donor) 及勞力輸入 (host) 兩個面向的研究，為瞭解運動勞力遷徙的兩項重要路徑。因此，本研究將運動勞力遷徙相關研究分為運動勞力輸出及輸入兩個部份：

(一) 運動勞力輸出的相關研究

運動選手的國際移民，讓目前有關於運動的國家界線似乎趨於模糊，而對所有國家而言，也經歷到了某種程度的人力流失 (王宗吉，2000: 439)。Maguire 與 Stead (1998: 198) 透過訪談和二手資料來分析歐盟國家足球員流動的情形和原因，發現歐洲足球員輸出的方向大多為東歐向西歐以及北歐向南歐的流動，同時也發現政治、經濟、文化與媒體是流動的關鍵性因素，除了特定國家的文化價值及特定聯盟俱樂部的經濟力量成為重要拉力外，球員輸出國國內政治經濟的不穩定、種族歧視問題以及逃避國內的戰爭，也都是運動員遷徙的重要推力。而跨國媒體集團的大量投資也擴大了不同國家聯盟之間的差距，因為能在世界曝光的機會也是吸引球員的重要因素之一。

Ben-Porat 與 Ben-Porat (2004: 34) 針對以色列足球勞力流動的研究中發現，運動全球化影響了以色列在國外打球的足球員和足球迷之間的關係，這些輸出的足球員是相當受到國內球迷的尊敬，並會透過衛星電視或網路來觀看他們的比賽，因此，球迷也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國外的俱樂部、球隊和球員，所以在以色列足球迷逐漸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之後，對當地的認同也逐漸的降低。何哲欣 (2006: 76) 針對運動全球化下臺灣棒球人才的外流現象進行研究，指出臺灣職棒留不住優秀球員主要是因為簽約金、待遇不高等誘因不足，無法吸引年輕選手加入，且不懂得栽培年輕新秀及保護明星球員；此外，臺灣職棒比賽的張力不足和簽賭問題也讓選手及球迷對職棒產業沒有信心，年輕選手想離開臺灣到單純的環境，球迷也選擇收看美國、日本的職棒賽事居多。

Takahashi 與 Horne (2006) 從日本棒球勞力的輸出歷程發現了三項結果：

1. 自由球員制度開始發展及運動經紀人的出現：日本職棒在 1993 建立了自由球員系統，並於 1998 年再度修訂，目前是球員打滿 9 個球季（在一軍登錄名單中待滿 150 天算一季）後可以轉換球隊。
2. 日本棒球運動本質的改變：美國運動近年來在第一世界（First World）擴大創造市場，而在第三世界吸收廉價的勞力，而美國職棒大聯盟不僅吸收了日本的棒球員，並用其產品吸引日本的觀眾，這些產品也包括電視轉播和運動觀光旅遊等無形商品。
3. 大眾媒體和商業機會影響日本球員輸出：新媒體型態（包括網路、數位電視及衛星電視等）的出現及野茂英雄赴美打球，都衝擊了原本運動行政人員、教練、球員和球迷原本所理解的日本野球（yakyu），並造成日本棒球口味的轉換。

此外 Takahashi 與 Horne (2006) 也整理了 1982 年以來日本棒球員的輸出歷程（如表 2-2）：

表 2-2 日本棒球員的輸出歷程

	1982 前	1982-1984	1995-1998	1999-2005	合計	百分比
美國大聯盟	1	0	5	21	27	15.0
美國小聯盟	2	1	19	17	39	21.6
美國獨立聯盟	1	3	7	24	35	19.4
韓國	0	28	0	3	31	17.2
中國／臺灣	0	6	7	26	39	21.6
加拿大	0	0	0	1	1	0.5
墨西哥	0	1	0	2	3	1.6
義大利／荷蘭	0	0	0	5	5	2.7
合計	4	39	38	99	180	100.0

註：其中有 17 位棒球員是重複的。

資料來源：“Moving with the bat and the ball: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on the migration of Japanese baseball labour”, Takahashi, Y., & Horne, J., 2006,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1(1), p.84.

而相關研究也有著重於運動勞力輸出菁英個案的研究，日本學者 Nakamura (2005) 以棒球運動遷徙者—鈴木一郎 (Suzuki Ichiro) 在美國和日本媒體上的不同呈現，作跨國性的分析。在日本媒體上，鈴木一郎大多都是正面的呈現，他的形象多為先鋒者、挑戰者、旅居者和夢想家，並代表日本的先輩／後輩 (senpai / kohai) 及群體意識等傳統精神，而鈴木一郎也被媒體呈現為日本光明的未來；美國媒體則呈現鈴木一郎是美國夢的代表、「他族」的角色以及吸引日本觀光等廣告的代言人。Nakamura 也指出鈴木一郎是運動全球化的證明，鈴木一郎促進並頌揚了日本國家主義，而鈴木一郎也証明了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世界的最高殿堂。

(二) 運動勞力輸入的相關研究

張力可 (2000: 79) 以 1997 年的中華職棒充斥著輸入的「洋將」為例，指出該年度的權利金是按照各球團該年的勝負成績分配給各隊，依名次順序每一隊的差額約為 400 萬元，而爭奪名次過程中又由於各隊勝負差距有限，因此妥善利用「洋將」來取得勝利亦形重要且相對簡便，所以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發現球場上充斥著「洋將」，而本土球員淪為配角，因為對球團來說，找「洋將」拉抬戰績比培養堪用的本土新人要快速的多，也比較節省薪資的支出，所以球隊過多、本土球員不足、權利金分配制度等幾個經濟利益考量，是造成臺灣職棒充斥著各國洋將的主因。

Chiba, Ebihara, 與 Morino (2001: 214-5) 研究國外菁英運動員的「輸入」，並代表日本國家隊比賽所產生的影響，發現日本政府為了要讓足球明星 Wagner Lopes 參加 1998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而歸化 (Naturalization) 成日本籍的過程中，給予其便利的對待。Lopes 的申請比一般歸化的程序快了 2 個月左右，讓他在 1998 年世界盃足球賽出戰韓國隊前，成功的歸化為日本籍，而國際性的比賽其實是民族主義的重要象徵，所以這也意味著 Lopes 的歸化強化了日本的民族主義。

Falcous 與 Maguire (2005: 137-8) 透過參與觀察法、訪談以及針對特定球迷消費行為調查等研究方法來研究英國籃球運動，並從地方的視角來觀察「輸入球員」與英國當地的文化接觸，這樣「全球／地方」接觸過程的研究，發現當地球迷對於「輸入球員」的感受是相當複雜的，一方面這些「輸入球員」相對於球隊其他球員的貢

獻具有優越性；另一方面，球迷又會質疑「輸入球員」對球隊的承諾及忠誠度，而球迷的地方認同、城市榮耀感、文化典型及當地觀賞經驗，都是對於「輸入球員」不同觀感和解釋的因素。

三、運動勞力遷徙相關制度及發展

自由球員制度打破了運動勞力遷徙的藩籬，使得球員在合約期滿後，能夠自由選擇訂定契約的權利；而面對強大的美國職棒拉力，日本職棒也訂定了「入札制度」來提供球員本身意願及球團利益雙贏的輸出制度；日本職棒也對於「非本國籍選手」做出限制及規範，而美國職棒則無明確的外籍球員規範，因此本研究由美國職棒的選秀制度進行瞭解。以下就自由球員制度、運動勞力輸出制度及運動勞力輸入制度進行探討：

（一）自由球員制度

1. Bosman 案例

Bosman 案例是歐洲運動勞力遷徙制度的一項重要指標，Jean Marc Bosman 為比利時乙組聯賽 RFC Liege 俱樂部的足球員，於 1990 年合約屆滿時，希望能加入法國的 US Dunkerque 俱樂部，但因 US Dunkerque 俱樂部付不出轉隊費用，所以原屬的 RFC Liege 俱樂部不願意讓他離隊。Bosman 因此向歐洲司法法庭（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控訴 RFC Liege 俱樂部對於交易的限制，在經過長時間的訴訟之後，歐洲司法法庭於 1995 年 12 月 25 日裁決 Bosman 以及歐盟的所有球員在合約期滿之後，可在歐盟成員國內自由轉會（Sandy, Sloane, & Rosentraub, 2004: 79-80）。

2. 日本職棒自由球員（Free Agent）制度

日本職棒於 1993 年制定自由球員制度，而自由球員是指符合組織所訂定的資格條件，而擁有與任何球團締結球員契約權力的球員，而資格取得的條件是球員入團後第一次登錄為出場球員之日起，在中央棒球聯盟及太平洋棒球聯盟的同一個年度聯盟例行賽中，一軍登錄滿 150 日，而且達到 9 個球季的球員，就可以取得 FA 的資格（日本職業棒球組織，一百九十六條）。

3. 美國職棒自由球員制度的發展

美國職棒的國家聯盟（National League）於 1879 年以非書面的秘密方式，利用保留條例（reserve rule）來給予球團在來季能保留 5 名球員；1884 年，國家聯盟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美國聯盟（American League）簽訂了一項全國性的協定，此協定包含了一項暫時的保留條款（reserve clause），讓球隊老闆擁有特殊的權利來選擇，是否對於全部球員更新合約；1887 年，儘管球員工會的反對，保留條款正式加入到一般球員合約之中；1922 年，美國最高法庭（US Supreme Court）判決棒球可以豁免於反托拉斯法；1965 年，球隊老闆的獨占權利又透過自由球員選秀而擴大；1975 年，洛杉磯道奇隊的 Andy Messersmith 和蒙特羅博覽會隊的 Dave McNally 在合約屆滿時和球團的協商破裂，而此爭論就交由仲裁；1976 年，仲裁者裁決在打過完整的 6 個球季，球員可以選擇成為自由球員（Sandy, Sloane, & Rosentraub, 2004: 77-8）。

（二）運動勞力輸出制度

日本職棒的「入札制度」又稱為「競標制度」，為 1998 年美日職棒修正「美日選手相關契約協定」時，所設計的新制度。當日職球員有意挑戰 MLB，並獲得所屬球團同意時，將透過日本職棒理事長事務局，發函通知 MLB 理事長事務局。在 MLB 理事長事務局通知 MLB 旗下的 30 個球團後，有意競標的球團在 4 個工作天內將下標金額告知 MLB 理事長事務局。結標期限結束後，MLB 理事長事務局將最高金額告知日本職棒球團，若日本職棒球團同意該金額，MLB 理事長事務局才會告知最高標的 MLB 球團名稱，得標的 MLB 球團便獲得與該球員的 30 天獨家交涉權。若日本職棒球團不接受該金額，或 MLB 球團無法在 30 天內與球員簽約，則全部回歸原點，該球員將繼續為所屬日本職棒球團效力。在整個流程中，日本職棒球團不僅擁有隨時否決的權利，且在不公開的競標過程中，志在得標的 MLB 球團也很可能會被迫提出過高的投標金額，而這個可能超出合理範圍的金額，其實就是日職捨棄傳統球員交易模式，另行擬定制度的主要原因（楊榮健，2006）。

因此，入札制度不僅可以尊重球員本身的意見，提供成為自由球員前取得赴美打球的機會，並可以瞭解全球市場下的自我身價，而對於輸出國家的球隊來說，更可說是有極大的利益，不僅可以獲得滿意或更高的金額，若不滿意也可以將球員留下，也不會有損失。

(三) 運動勞力輸入制度

1. 日本職棒外籍選手制度

日本職棒定義外籍球員為「無日本國籍之球員」，但若符合以下三項不在此限：

- (1) 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已居住在日本 5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的國中、高中或是專校（短大）在學 3 年以上者。
- (2) 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已居住在日本 4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的大學繼續求學 4 年以上者。
- (3) 球員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已居住在日本 5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棒球聯盟所屬之球隊設籍 3 年以上者。

而球團可支配下之外籍球員人數不受限制，但可出場比賽之球員登錄限為 4 名，同時登錄為投手或是野手之人數各為 2 人為限（日本職業棒球組織，八十三條）。

2. 美國職棒選秀制度

美國職棒大聯盟沒有明確規定外籍球員登錄及上場限制，因此本研究從美國職棒的「選秀」來觀察其「可參與選秀球員的資格」。而美國職棒的「選秀」稱為「第一年球員選秀（First-Year Player draft）」，具有選秀資格的為美國、加拿大、波多黎各以及其他美國屬地的居民，在美國高中及大學擁有在學資格的學生同樣也具有選秀資格，其他國家球員不在此限，可由各球團自由簽約（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2007）。

四、小結

運動勞力遷徙是指運動員、教練、組織官員、行政人員以及運動科學家的遷徙行為，而運動員的流動可以分為三種層級，包括國內的流動、同洲之內國與國之間的流動、跨洲之間的流動，而運動遷徙者的類型可分為五種，包括傳達新運動文化的先鋒者、與地方有強烈連結性的移居者、與地方關係較為淺薄甚至是沒有接觸的傭兵、運用其職業生涯到處旅居或體驗其他文化的浪人，以及受到家鄉的拉力而回到自己出生國家的返國者。

運動勞力遷徙相關研究可分為運動勞力遷徙現象對於勞力輸出及勞力輸入的影響兩個部份。在勞力輸出方面，政治、經濟、文化與媒體是流動的關鍵性因素，特定國家的文化價值、特定聯盟俱樂部的經濟力量與跨國媒體集團的投資為重要拉力，球員輸出國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則是重要推力，而在日本棒球勞力的輸出歷程，發現了自由球員制度開始發展、運動經紀人開始出現、大眾媒體和商業機會的吸引力增加以及日本棒球本質的改變；在勞力輸入方面，可能影響到被輸入國的民族主義，也會造成球迷矛盾的情緒，一方面輸入勞力的貢獻具有優越性；另一方面，球迷又會質疑他們對球隊的承諾及忠誠度。運動勞力相關制度方面，可分為解除運動勞力限制的自由球員制度、運動勞力輸出及運動勞力輸入制度等三個部分，自由球員制度包括歐洲的 Bosman 案例、日本的 FA 制度及美國職棒的自由球員制度；勞力輸出制度有日本的入札制度；勞力輸入制度部分，有日本職棒的外籍球員及美國職棒的選秀制度。

第三節 臺灣職業棒球運動

本節主要陳述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史、臺灣職業棒球相關研究、臺灣職棒勞力遷徙的相關制度與協定及小結。

一、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史

臺灣的棒球運動是在日本治理時期傳入，與日本棒球的發展過程類似，皆為外來傳入且由學校教育中發展出來的運動（梁淑玲，1993：30）。而在 1945 年光復後，因為經濟條件的困難和臺灣社會的隔閡，政府並未對棒球運動投注心力，到了 1960 年代，由於外交的處境困難以及退出聯合國的影響，國民黨政府為了維持其在臺灣統治權的正當性，開始積極涉入棒球運動（林琪雯，1995：137-8）。1970 至 1980 年代，臺灣的棒球環境無法留住成棒好手，臺灣棒球選手的海外事業就此展開，1981 年，郭源治於加入 日本職棒中日龍隊；1985 年，郭泰源及莊勝雄分別加盟西武獅隊與羅德千葉海洋隊，1986 年吳復連也投入日本社會人球隊。雖然中華成棒代表隊在 1994 年的洛杉磯奧運奪得銅牌，這項殊榮是對於臺灣成棒實力的肯定，但成棒選手在國內依然苦無發揮的空間，臺灣棒球菁英也只好繼續向外發展（謝仕淵、謝佳芬，2003）。

於是如何留住棒球人才，解決國內球員流失的問題，成為臺灣棒球運動職業化的重要考量。但眼見韓國職棒（Korean Baseball Organization, KBO）虧損連年，不知道國內企業還是否願意投資這個可能會賠錢的事業。再加上，1980 年代三級棒球式微，嚴重衝擊到職棒球員的來源，而且當時的職棒選手不能參加國際賽，但國際賽成績卻是臺灣棒球發展賴以維繫的重要憑藉，若是因為職棒成立而損及國家隊的戰力，即可能顧此失彼，因而國內職棒要成立，在當時可說是困難重重（謝仕淵、謝佳芬，2003）。

本研究根據臺灣職棒發生的重大事件，將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的發展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一）中華職棒聯盟的創始期（1990-1996）

兄弟飯店董事長洪騰勝先生由於個人熱愛棒球，並且基於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在1987年12月30日成立了「職業棒球推動委員會」，並於隔年召開座談會，主題為「我國職業運動之發展—全民運動系列座談之一」，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討論職棒推展問題。1989年10月23日，兄弟、味全、三商和統一共同成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Chinese Profesional Baseball League, CPBL）」，各球團對於球隊擁有完全的主導及控制權責，所有的業務發展都屬於各企業，只將賽制、場地等安排委由中華職棒聯盟處理。

（二）兩大職棒聯盟的競爭時期（1997-2002）

1996年，另一職棒聯盟—臺灣大聯盟（Taiwan Major League, TML）成立後，臺灣職業棒球運動進入兩聯盟競爭的時期。臺灣大聯盟也就是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第二個職業棒球聯盟，其經營特色為所有球團統一經營管理，而各項投資的企業球團僅擁有投資權，其他諸如球團訓練、業務推展、賽制安排等全部委由那魯灣公司完全經營管理。

1990年代中華職棒聯盟的經營在「全球化／在地化」中，其實是傾斜向全球化的一方，除了過度倚賴洋將之外，也延續了所謂的「中華」意識，在經營之初並沒有積極地與國內各個城市或地域聯繫，而是採取全主場的形式。因此，相對於中華職棒聯盟的過度傾斜於全球化，臺灣大聯盟（TML）的經營就採取不同的方式，球隊名是採用原住民的語言「金剛（AGAN）」、「雷公（FALA）」、「太陽（GIDA）」及「勇士（LUKA）」，而這四隊也分屬臺中、高屏、臺北及嘉義四個城市，並在季賽開始前將四隊的球員及教練的戶籍遷入所屬城市，象徵著各個球團的在地性及落地生根（張力可，2000：93-5）。

然而，兩個聯盟的互相競爭，並未對臺灣棒球帶來正面的影響，反而在爭奪商業利益之下，臺灣大聯盟向中華職棒及業餘球隊惡性挖角，讓棒球生態產生了變化。隨即在1996年，中華職棒爆發了黑道介入比賽、職棒球員收賄打假球的黑鷹事件，嚴重影響了職棒的形象，球迷開始逐漸流失。1998年時報鷹隊解散，1999年三商虎隊及味全龍隊亦宣佈解散，臺灣職業棒球運動陷入黑暗時期。

2001年第34屆世界盃棒球賽在臺灣舉行，中華國家代表隊向中華職棒聯盟徵召15位優秀職棒球員參賽，最後獲得世界盃的銅牌，才再度引起棒球的熱潮，而在2002年的觀眾人數和票房收入皆有大幅增加，職業棒球運動似乎又重見曙光。

（三）合併後的中華職棒大聯盟時期（2003-2007）

2003年1月13日，中華職棒聯盟四球團和那魯灣兩職棒聯盟代表共6人，在陳水扁總統的見證下，簽署兩聯盟合併協議書，正式合併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開展了臺灣職棒的新紀元。

二、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相關研究

臺灣職業棒球運動與運動勞力相關的研究，主要可分為勞資關係、勞動制度、運動勞力遷徙及職棒經營等四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勞資關係

吳泰毅（2000）在探討職業棒球薪資決定因素的研究中指出，多數的球團將職棒市場、企業預算排在第一順位；球隊年度戰績為第二順位；貢獻度、攻守表現為第三順位。研究結果發現多數的受訪者，皆認為薪資決定過程很公平，而其他的受訪者雖未表示薪資是否公平，但也表示其所屬隊伍薪資決定過程已很完善。

蔡侑霖（2005：346）分析臺灣職業棒球勞動過程的研究中，發現臺灣職棒各球團選手面臨到惡劣的勞動環境，現行的契約關係和薪資制度，使選手必須要自行吸納惡劣勞動環境所產生的後果。

（二）勞動制度

陳文彬（1999）探討職業棒球選手契約的簽訂、移轉、更新，以及實務上終身契約的問題，並參考美日相關制度，希望建立最高的決策及仲裁機關。

連致遠（2000）探討臺灣運動經紀人管理的法制問題，提出我國運動經紀人資格、契約、權利、義務和管理的立法建議。楊欣樺（2002）則針對運動經紀人的角色功能，談勞資雙方對等關係的重要性及球員生涯規劃等問題。

蘇國盛（2005）探討中華職棒球員籌組工會的障礙，研究發現籌組工會的外部障礙，包括工會法中工會區域的規定、黑道勢力介入控制職棒比賽及產業經濟規模較小、市場景氣不佳等因素。內部障礙則為產業中勞資權力結構不平衡，資方握有極大權力、球團老闆對球員工會的否定與阻撓、球員具有權威性格及搭便車企圖等。

劉傳譯（2006）研究臺灣職棒成立二軍制度發現，美、日職棒球員培育系統，因環境不同在制度上有所差異。其培育功能上的發揮，在於給予球員時間成長，以達成其專業性，而小聯盟也的確對某些小市場球隊在戰力有正向的助益。臺灣雖面臨較差的環境挑戰，但若以棒球產業火車頭自居，二軍是不得不推行的制度。

黃怡菁（2007）分析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現況，建議球團應遵守、配合政府與聯盟的政策，勿以敷衍心態視之，並且應該積極落實二軍制度，因為唯有建立完整二軍機制，才能使職棒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體委會也應訂定輔導辦法，提供誘因，督導球團成立二軍，以健全臺灣職棒環境。

（三）勞動力遷徙

陳俊璋（2005）發現中華職棒 6 支球隊，引進外籍球員的數量相當多，但合乎職棒球團戰力需求的外籍球員卻不多，造成此現象最重要的因素有二，一是中華職棒球團任用外籍球員前少有詳細的球員資料蒐集，幾乎只簡單了解球員基本背景資料及過去成績，待外籍球員來臺後才得以瞭解其真正實力。二是對於球團整體成本或預算，聯盟對外籍球員的薪資上限等考量，無法花費太多資源招募外籍球員。

何哲欣（2006：76）針對運動全球化下臺灣棒球人才的外流現象進行研究，指出臺灣職棒留不住優秀球員主要是因為簽約金、待遇不高等誘因不足，無法吸引年輕選手加入，且不懂得栽培年輕新秀及保護明星球員；此外，臺灣職棒比賽的張力不足和簽賭問題，也讓選手及球迷對職棒產業沒有信心，年輕選手想離開臺灣到比較單純的環境，球迷也選擇收看美國、日本的職棒賽事居多。

（四）職棒經營

黃瑛坡（2004：105-8）對於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營運策略進行研究，從營運架構、產業結構和政府三個面向進行分析，認為營運架構上應行政事權集中化，也就是各球團將權力下放給聯盟的專業經理人，且需決策彈性化，才有助於決策的具體執行；產業結構部分應將電視轉播權統一化及資源分配合理化；政府扮演的角色，是協助成立國內職棒與業餘棒協溝通的棒球協議會、開放役男球員打職棒及提昇球場硬體設施。

林伯修（2004）透過深度訪談及文獻分析法，對於美國、日本和臺灣職棒球隊屬地權經營，作跨文化的比較分析，發現美國職棒起源於中產階級，並以經營獲利為目的，將「球隊—城市—獲利」結合成美國職棒屬地權經營文化；而日本和臺灣職業棒球則源於企業將球隊當成宣傳工具的想法，形成企業優先於球員與球迷的職棒文化，導致無法貫徹球團經營獲利的目的，也未能提供球迷良好的品質。臺灣目前的職棒經營者似乎停留在「辦比賽」的經營層次，球隊只是企業的宣傳工具，「球團經營」也只能算是廣告費的支出和贊助行為而已。

綜合上述相關研究，在臺灣職棒選手契約制度簽訂、轉移和更新不明確的情況下，運動經紀人無法發揮其角色及功能，帶給球員最大的利益；球員工會也因為勞資權力結構的不平等，可能會使球員面臨無法選擇其棒球生涯的機會與權利；此外，對於外籍球員的大量引進部分，除了強化球隊戰力外，林伯修（2004：34）認為臺灣大聯盟的球團並沒有設置海外的球探，因此無法掌握來臺選手的品質，而一旦國外職棒聯盟的春訓開始，臺灣的球團就可能再也找不到外籍球員，因為比較優秀的球員都已經和球團簽下一整個球季的合約了，既然來臺的外籍選手不是比較優秀的球員，流動率自然就高居不下。

所以綜觀目前對於臺灣職棒的相關研究，呈現出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制度」的不明確以及處在「辦比賽」的經營層次，且比賽精采不足與簽賭放水的傳聞不斷，再加上美日本職棒聯盟強大的經濟力量業餘滲透三級棒球，以及媒體大量轉播其賽事的衝擊，無疑是讓臺灣職棒的處境更加艱難。

三、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制度與協定

目前臺灣職棒並沒有建立自由球員制度。在運動勞力輸出方面，曾有 1989 年中華職業棒球聯盟成立後，為了留住國內棒球菁英人才的「五年互不挖角協議」及 2003 年擬定了企圖限制替代役球員出國打球的「十年旅外條款」；在運動勞力輸入方面，有中華職棒大聯盟的外籍選手制度，及規範中華職棒大聯盟球隊間球員流動的「讓渡制度」。因此，本部分就互不挖角協議、十年條款、讓渡制度及外籍選手制度四個部分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一）互不挖角協議

1989 年臺灣成立自己的職業棒球聯盟後，國外的選手紛紛回國，為了要留住這些優秀選手，並確保臺灣棒球環境的茁壯，中華職棒和日本職棒達成「五年互不挖角協議」；1996 年中華職棒考察團與美國大聯盟確認雙方的互不挖角協訂，當時的聯盟秘書長屠德言也轉達亞洲三國職棒聯盟向美方提出「不得於年度選秀會中挑選中、日、韓三國業餘球員」的決議，而 1996 年中日兩聯盟協議屆滿後，雙方決定再延長至 2000 年（曾文誠、孟峻瑋，2004：292）。1999 年 1 月美國洛杉磯道奇隊在興農牛隊的協助下與陳金鋒簽約後，日本職棒也深怕在這波搶人熱潮中落後美國，因此片面宣布提前終止「互不挖角協議」，許銘傑也在 1999 年底與西武隊簽約（張力可，2000：85-9）。

（二）十年條款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華職棒大聯盟基於付出經費的回收和防止人才繼續外流，領隊會議擬訂「十年旅外條款」，企圖限制國軍替代役球員的出入，領隊會議的初步決議為一旦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與國外球隊簽約，將處以在十年內不得於中華職棒大聯盟登錄的罰則（宮泰順，2003）。國內業餘球界對於十年條款的看法是職棒應該要思考如何改善環境，而這樣的條款無疑是鼓勵高中球員趕快出國；前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則認為老闆有選擇球員的權利，因此訂定這樣的規則並不違法，其實也片面支持了十年條款；至於已被國外球探相中的球員則認為這樣的條款並不公平，未來完全被束縛（林伯修，2004：222-6）。

十年條款其實代表了臺灣職棒和業餘棒球的衝突，職棒球團為了擔心業餘棒球菁英的輸出，擬訂斷絕球員後路的非常手段，以十年內不得於中華職棒大聯盟登錄的罰則來嚇阻業餘球員，保障球團自身的利益，並不是想要改善職棒環境，健全職棒球員出國打球的制度。

（三）讓渡制度

讓渡制度是國內職棒球隊之間流動的制度。中華職棒大聯盟的「讓渡制度」是指球隊將球員放入「讓渡名單」後，於 24 小時內其他球團可出價競標完成轉隊，但若乏人問津，球員即自動解聘，即使將來重返職棒也僅限回歸母隊，當然這樣的機會並不大，所以也等於變相的「永不錄用」，而透過這樣的「讓渡制度」，中華職棒大聯盟六球團的默契將可條文化與法制化（廖德修，2006）。

（四）外籍球員制度

本年度各隊於球季中，可使用之外籍球員人數不限，但同時註冊最上限為 3 人，每場比賽同時上場的外籍選手不得超過 2 人，最後註冊日為每年例行賽結束前 14 天（中華職棒大聯盟官方網站，2007）。

四、小結

臺灣職業運動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為了留住棒球人才，解決國內球員流失問題的中華職棒聯盟的創始期（1989-1996）、兩大職棒聯盟的競爭時期（1997-2002）以及合併後的中華職棒大聯盟時期（2003-2007），而中華職棒的相關研究包括勞資關係的研究、勞動制度的研究、勞動力遷徙的研究及職棒經營的相關研究等部分，從相關文獻中也發現，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制度」的不明確以及處在「辦比賽」的經營層次。在臺灣職棒相關的運動勞力遷徙制度部分，「互不挖角協議」的提前中止，可看出中華職棒聯盟在面對美日本職棒強大的經濟力量，是處於弱勢和被動的地位；「十年條款」呈現中華職棒大聯盟希望能透過「威嚇」的方式，阻止替代役棒球員的輸出，而不是思考改善國內職棒的經營及制度；此外，2006 年的「讓渡制度」再度呈現中華職棒大聯盟對於戰力外球員的流動，仍是透過「默契化」來加以限制與控管；最後是面臨經過長時間的調整，成為目前（2008）中華職棒大聯盟的「外籍球員」制度規範。

綜合運動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及中華職棒大聯盟的相關文獻，將目前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現況整理為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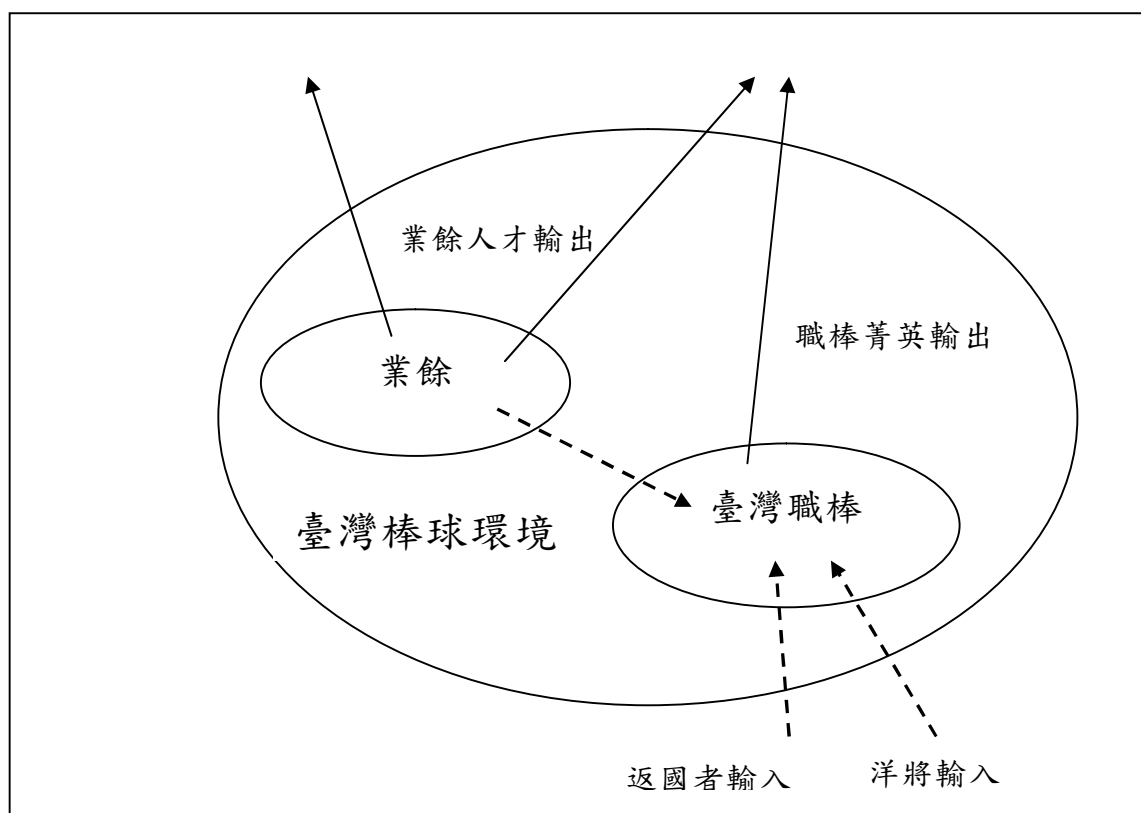


圖 2-1 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示意圖

註：實線代表輸出，虛線代表輸入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工具，陳述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及其檢驗；第二節呈現研究架構，說明本研究的邏輯架構；第三節為研究流程，說明本研究的實施步驟與流程；第四節為研究對象，說明本研究探討的對象及時空範圍；第五節為研究設計與實施，說明訪談大綱及具體實施步驟；第六節陳述研究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擬以文獻分析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針對本研究工具之描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分析是指對某研究特定主題進行資料蒐集、整合、分析和評論重要的相關文獻與觀點的方法 (引自葉佩宸, 2006: 25)。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針對運動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及中華職棒大聯盟相關的論文、書籍、資料及規章進行整理，歸納出本研究的研究基礎、方向及主題，並建立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以分析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中的運動勞力遷徙。

二、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訪談法的資料收集方式，主要是可經由觀察、錄製及訪談三種方式取得 (Crabtree & Miller, 1992)。張紹勳 (2001) 指出訪談可分結構式、半結構式和非結構式三種，結構式訪談依照已擬訂的問卷方式進行，優點是方向較為清楚但也不容易有遺漏；非結構式的訪談可依訪談過程的進行獲得未預期的大量資料，但在資料的整理可能較為困難；半結構式訪談則為兩者的折衷方式，並在訪談前先大略擬訂討論方向。

潘淑滿（2003：144-5）指出半結構式訪談具有以下幾項優點：

- （一）對特定議題往往可以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資料收集工作，當研究者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來收集資料時，經常會有意外的收穫。
- （二）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受到較少限制時，往往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
- （三）當研究者的動機是要深入了解個人生活經驗或將訪談資料進行比較時，半結構的訪談可說是非常適合運用的方式。

本研究主要針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會長、秘書長、6位職棒球隊領隊、中華棒協秘書長、資深業餘棒球教練，三種不同類型的對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此方法除了可以提供較為開放的態度，讓受訪者在回答時受較少的限制外，亦能從訪談中得到預期之外的結果。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先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分析後，由研究者自行編製，最後依據訪談結果，將受訪者不同的看法進行比較及分析，經過系統的整理歸納，呈現出研究結果。

三、研究工具之檢驗

研究工具必須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信度」是指所測量的屬性或特性前後的一致性或穩定性，即多次測量的結果是否一致；「效度」是指一項測驗要能正確測量出所要測量的屬性或目的的程度，即是測驗分數的正確性（周新富，2007）。

（一）質性研究的信度

潘淑滿（2003）提出質性研究的信度隱含著雙重意涵：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和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分述如下：

1. 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外在信度是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如何透過對研究地位的澄清和確認、報導人的選擇、社會情境的深入分析、概念與前提的澄清和確認以及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等，做妥善的處理，以提高研究的信度。
2. 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內在信度是指當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運用數位觀察員，對同一對象或行為進行觀察，然後再從觀察結果的一致程度，說明研究值得信賴的程度。因此研究者能透過策略的運用，來增加研究結果的內在信度，這些策略包括：

- (1) 重視對事件的描述和組合。
- (2) 使用低推論性描述。
- (3) 利用錄音、錄影、拍照等機器幫助紀錄。

本研究為確保訪談資料的信度，擬以「三角檢測法 (triangulation)」及錄音方式做為信度之檢測。三角檢測法是將不同資料來源或方法所蒐集的資料，經由交互檢核印證方式，提高資料詮釋與報告之可信性 (潘淑滿，2003：265)。因此，研究者除事先蒐集中華職棒大聯盟之相關資料，以利在訪談中互相對照外，並於研究初期就詳述本研究之目的與程序，以取得受訪者的信任及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此外，本研究亦利用錄音方式輔助記錄訪談內容，訪談結束後將內容做逐字稿的整理，包括時間、地點、研究者的提問及說明和受訪者的意見等，並將上述整理的資料，交由受訪者確認，期使能確保研究者的資料整理不損及受訪專家的原始語意。

(二) 質性研究的效度

潘淑滿 (2003：96-7) 指出質性研究效度的關鍵概念通常是來自效度的威脅，所以，效度經常都是由許多用來排除威脅的策略所組成：

1. 效度就是文化：傳統質性研究者是以自己的文化觀點來解釋其他文化，所以其文化觀點經常被包裝在效度詞彙中，而未被檢視。
2. 效度就是意識形態：當研究者用自我文化觀點來檢視研究現象時，已經隱含有文化觀點中的權力、合法性、主宰和服從的假設。
3. 效度是一種性別思考：研究者習慣用文化傳統中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思考，去研究的現象。
4. 效度就是充權：研究者有義務在研究過程幫助被研究對象或群體，透過成全過程來提升其福祉。
5. 效度就是語言：當研究者在運用語言時，其實已經隱含其所處文化社會中既定的價值。
6. 效度就是標準：研究者透過研究過程發展出權威和合法的過程。

本研究為確保研究工具之效度，訪談大綱將函請下列專家學者（如表 3-1）進行專家效度之審核。

表 3-1 專家組合表

專家／學者	職稱	專長領域
林伯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 研究所助理教授	運動社會學
林國棟	開南大學專任副教授	職業運動經營 與管理
蘇維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助理 教授	運動產業管理
林華韋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競技系教授	棒球運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蒐集運動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及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相關文獻資料，並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秘書長、6 位職棒球隊領隊、中華棒協秘書長及資深業餘棒球教練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探討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輸出及輸入現象，所產生的影響與臺灣職棒聯盟的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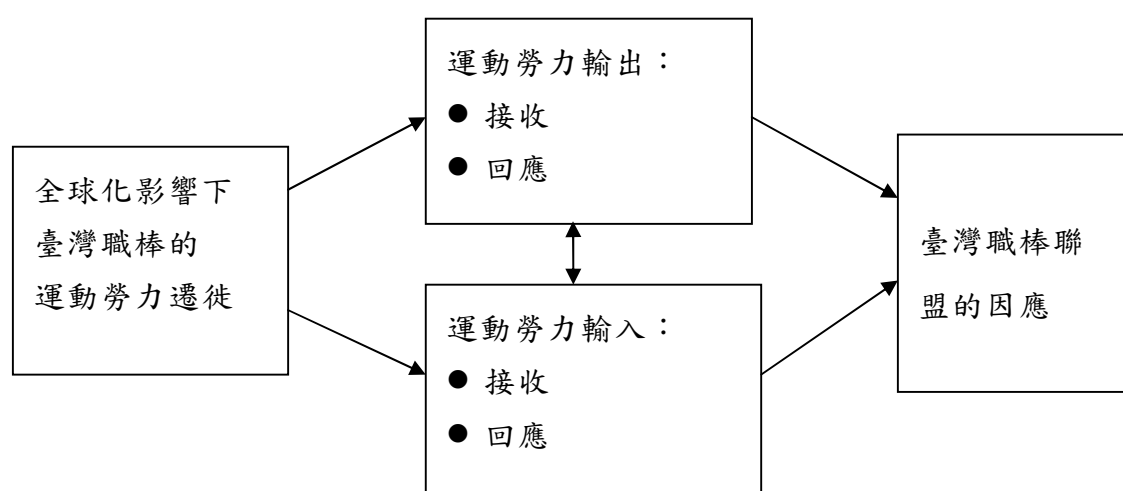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可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瞭解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研究背景，並確立研究目的及提出研究問題。第二部分針對運動全球化、運動勞力遷徙及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相關理論、研究及制度進行探討，以釐清與主題相關的概念。第三部分為決定研究方法及實施工具，確立研究對象及範圍，並對於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第四部分為結論，且依結論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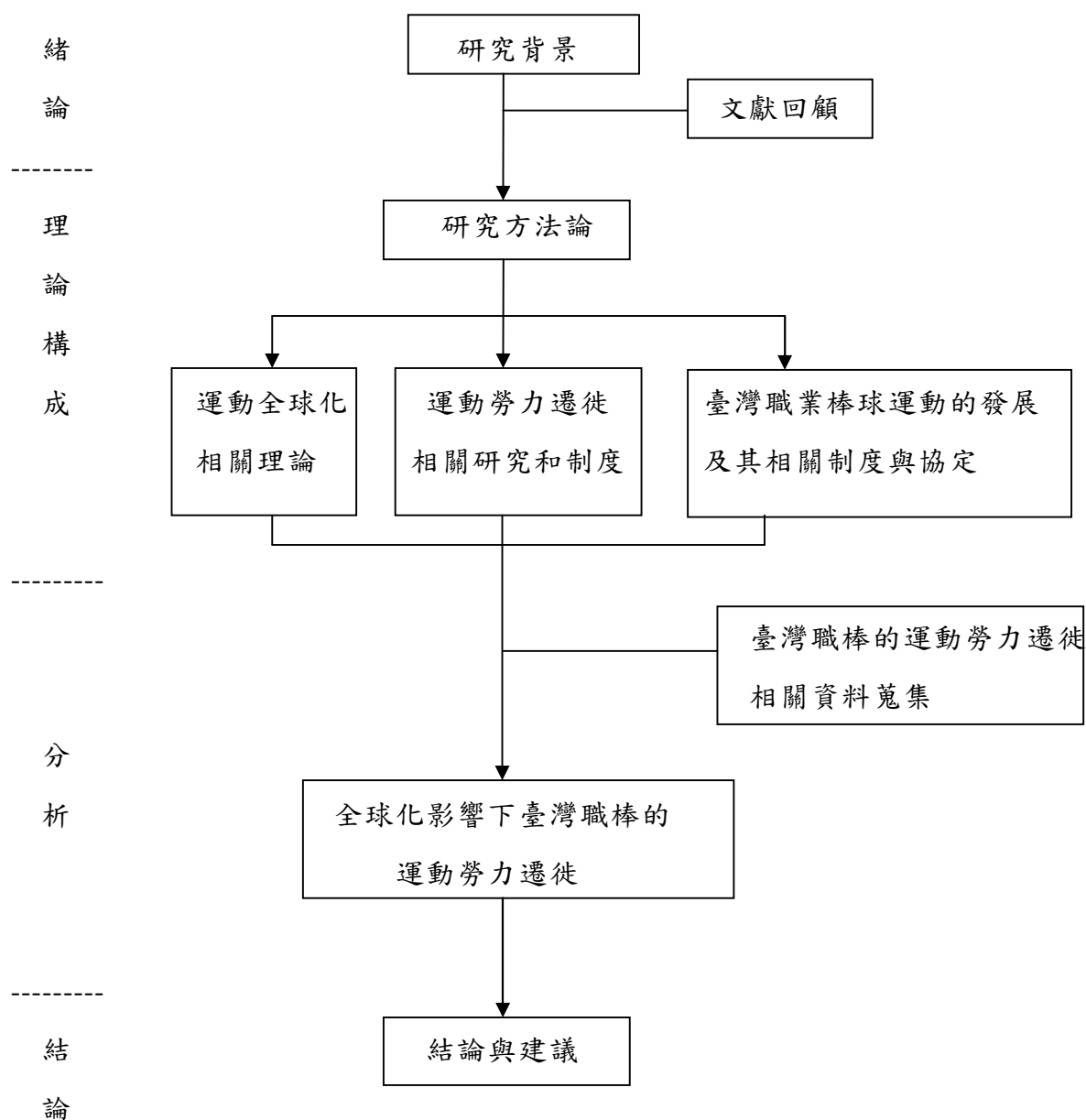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以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因此本研究對象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在受訪者的部份，聯盟方面選定聯盟的秘書長；球隊方面的訪談對象，以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其下 6 支球隊中，主要掌握球隊經營管理權責的領隊為主；而業餘部分是以中華棒協秘書長及資深業餘棒球教練為主要訪談對象。

一、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現況介紹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 2003 年中華職棒聯盟和臺灣大聯盟合併的產物，目前共有 6 支球隊，分別是兄弟象、統一獅、興農牛、中信鯨、米迪亞暴龍、Lanew 熊。其組成關係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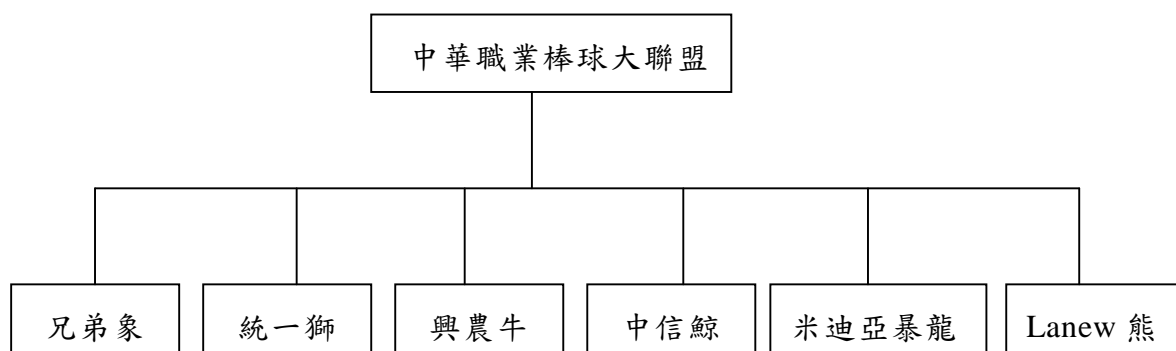


圖 3-3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隊組成圖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大聯盟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html/compages.asp> 2007/12/12

現行的中華職棒大聯盟體制中，雖沒有領隊會議的編制，但事實上自職棒元年起，中華職棒大聯盟即透過領隊會議來運作相關的會務，各球團對職棒事務的推動，有絕對的自主參與權，且保有各球團企業體的特色，在比賽場上彼此競爭全力取勝，場外仍保有競合關係；聯盟為球團以共同推行職業棒球運動為目的而結合成的組織，此一組織制定規範與制度，供組織內成員共同遵守，並負責安排職棒比賽的相關活動，以謀求彼此的經濟利益（中華職業棒球聯盟，2007）。

而目前中華職棒大聯盟組織架構如圖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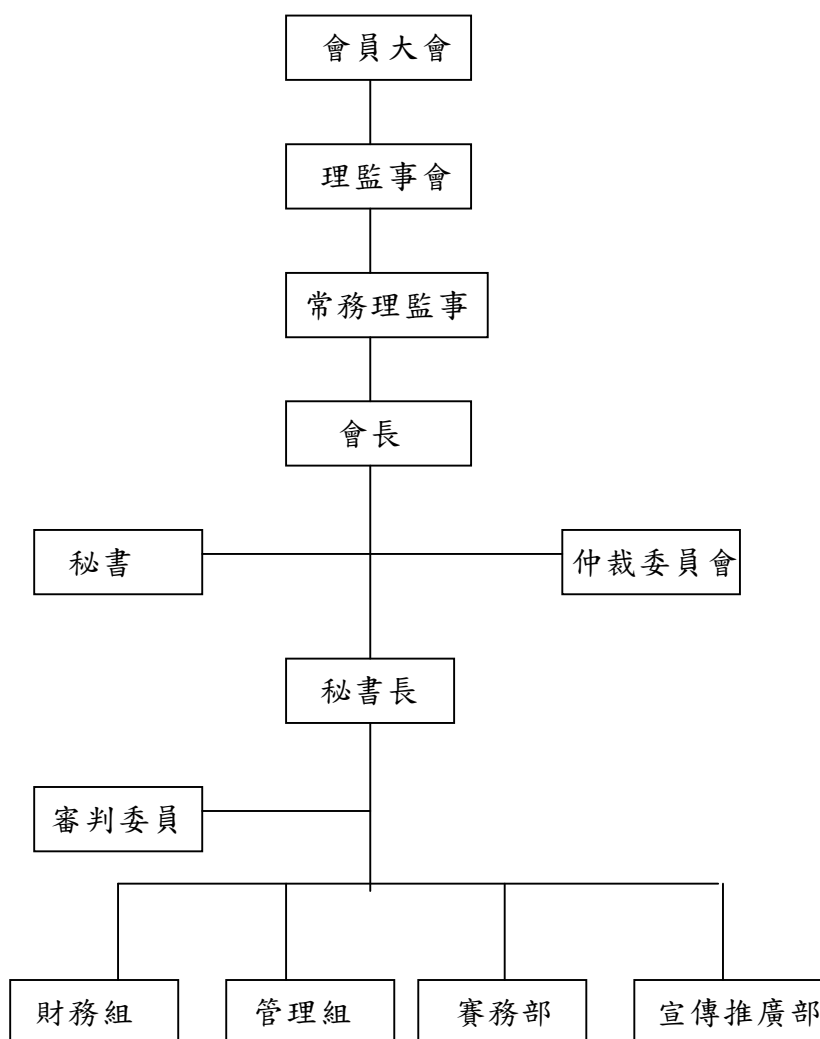


圖3-4 中華職棒大聯盟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中華職業棒球聯盟規章”，中華職業棒球聯盟，1996，臺北市：作者。

二、訪談對象名單

本研究以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為個案研究，並以其下6支職業棒球隊為主要對象，旨在瞭解全球化下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遷徙對其的影響，以及其如何回應此現象，故在聯盟部份，訪談對象為秘書長；在球團方面，訪談對象為主要掌握球隊經營的領隊為主；業餘部分為中華棒協秘書長及資深業餘棒球教練。訪談對象名單如表3-2所示：

表 3-2 訪談對象名單

編號	類別	職稱
A1	聯盟	中華職棒大聯盟秘書長
B1	職棒球隊	兄弟象領隊
B2	職棒球隊	Lanew 熊領隊
B3	職棒球隊	中信鯨領隊
B4	職棒球隊	統一獅領隊
B5	職棒球隊	興農牛領隊
B6	職棒球隊	前 Lanew 領隊
C1	業餘	中華棒協秘書長
C2	資深業餘教練	臺灣體院棒球隊教練

第五節 研究設計及實施

在確立研究問題和訪談對象後，本研究具體的實施步驟如下：

一、訪談大綱的擬訂

本研究將採半結構式訪談，先研擬訪談大綱，但對於訪談進行的細則不加以嚴格規劃。訪談大綱為研究者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且加以分析後，由研究者自行編製，最後依據受訪者不同的看法進行比較及分析，經過有系統的整理後，方能得到研究結果，因此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如下：

主題一：運動全球化

-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衝擊與影響為何？
- (二) 對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及合併）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亦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 (五) 對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 (七) 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二、訪談的進行

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將訪談大綱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事先交給訪談對象，使受訪者對訪談內容能有初步的了解，以利正式訪談的進行。而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前，先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及性質，讓受訪者能清楚了解本次訪談的重點及學術性質，並徵求受訪者同意再進行錄音及訪問。在訪談進行中，研究者會營造較為輕鬆的氣氛，讓受訪者能自在的依據其想法回答問題，而不會有所

顧慮。此外，研究者也會扮演一個澄清和適度引導的角色，不影響受訪者的想法，且以不影響受訪者的工作和休息為原則，因此本研究的訪談時間多掌握在半小時至一小時之間。於訪問結束後除向受訪者表達感謝之意外，亦向受訪者徵詢是否能針對不清楚的地方，再次受訪或補充。

三、訪談資料的整理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所有訪談資料打成逐字稿，紀錄訪談過程的細節，包括時間、地點、研究者的提問及說明和受訪者的回答…等，且將逐字稿附於本研究的附錄中。

四、訪談內容的確認

將上述整理的資料，交由受訪者確認，期使研究者的資料整理與受訪者的原始語意無誤差。

第六節 資料處理及分析

本研究先將訪談所得到的資料進行編碼，然後將經過編碼的資料放置在適當的「資料矩陣 (data matrix)」內加以比較，最後再採用「編輯式分析法 (editing analysis style)」分析解釋。使用編輯式分析法時，研究者可以用編輯的手法、剪裁、安排及再安排文本，直到詮釋者探尋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聯 (黃銘淳，2000)。以下為個別進行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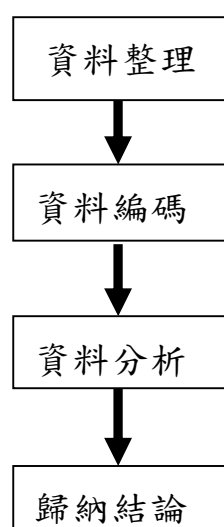


圖 3-5 資料分析及處理流程

茲將資料分析的流程敘述如下：

一、資料整理

訪談資料經過訪談者確認無誤之後，開始仔細的閱讀每位受訪者逐字稿的內容，並根據本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整理，將每一位受訪者的職務領域，以及訪談問題進行分析，將訪談的內容給予個別概念化的分類。並理解和發掘受訪者回答的異同及內容，對訪談有更深入的认识。

二、資料編碼

將各個受訪者的意見予以分類、編碼及製成編碼表，其內容為編號、具體內容、分類及備註。本研究內容的編碼依據，9 位受訪者以 3 種不同類別進行編號，分別為職棒聯盟的 A1，職棒球隊從 B1 到 B6 進行編號以及業餘的 C1 與 C2。訪談大綱共分為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全球化包含 4 個問題，第二個主題運動勞力遷徙包含 7 個問題，受訪者 A1 回答主題一的第一題編碼為 A1-1-1，回答主題二的第一題則編碼為 A1-2-1；受訪者 B1 回答主題一的第二題編碼為 B1-1-2，回答主題二的第二題則編碼為 B1-2-2，以此類推。訪談的逐字稿內容經過編碼後，依據分類資料進行研究結果的比較與綜整。

三、資料分析

此步驟主要是彙整受訪者對於同一主題的意見，使研究者可以從中進行判讀，瞭解受訪者對於某一主題的意見為一致或是不同。

四、歸納與結論

完成以上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步驟後，使用「編輯式分析」的邏輯與方式，將受訪專家的意見重新排列組合、歸納整理，從中提出分析與討論，並與文獻結合進行解釋，最後根據本研究目的，回答研究問題。

第肆章 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

運動勞力遷徙是運動全球化的顯著特徵 (Falcous & Maguire, 2005: 137)。球員的流動伴隨著媒體的關注而呈現，成為全球化最直接且明顯的現象。然而要討論全球化浪潮影響下運動勞力遷徙的議題，Maguire 等 (2002) 即認為採取較長遠的時間面向是必要手段。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分析全球化浪潮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因此，一個具有歷史性、相對性的切入是必要的，才能讓人更深入瞭解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的歷程與現況。本章將從臺灣職棒的創始期、兩聯盟時期與合併後的中華職棒大聯盟時期進行探討，分析各時期的運動勞力輸入、輸出，以及臺灣職棒的因應；並從全球力量的運作，歸納造成臺灣棒球員遷徙的拉力與推力，進一步分析臺灣棒球員勞力遷徙全球／在地力量的形構，同時探討臺灣職棒在全球化力量下的接收、回應及未來的因應。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創始期的輸出、輸入與因應；第二節為兩聯盟時期的輸出、輸入與因應；第三節為合併後的輸出、輸入與因應；第四節為臺灣棒球員勞力遷徙全球／在地力量的形構；第五節為臺灣職棒的接收、回應及未來因應。

第一節 創始期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本節主要陳述創始期 (1990-1996) 的運動勞力輸入、運動勞力輸出及小結三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創始期的運動勞力輸入

中華職棒從開打的第一年 (1990) 即建構了「外籍球員 (洋將)」的制度，相對於 1982 年成立的韓國職棒所採取的全本土球員制度，張力可 (2000: 73) 認為臺灣職棒引進「洋將」是基於三點原因：第一，引進洋將和外籍教練的技術，提供臺灣棒球運動商業化發展的經驗和刺激；第二，填補臺灣職棒運作初期，本國籍球員不足和教練不足的困境；第三，這些洋將可以吸引棒球迷的關注，助益於票房的增加。

受訪者 B4 指出：「中華職棒元年，當時聯盟的秘書長屠德言先生扮演著類似運動經紀人的角色，他找來一批洋將，讓 4 支球隊去平分 (B4-2-1)」因此，每隊各選到 3 名洋將，也能夠同時登錄及上場。中華職棒元年的洋將除了彌補本國球員數量不足外，也具有平衡各隊戰力的角色及功能，當時統一獅隊戰績持續不佳，聯盟也破例讓統一獅隊可以有 4 名洋將同時上場比賽，這也讓統一獅中止了當時的四連敗 (邱勝旺，1990 年 4 月 27 日)。從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各隊的洋將登錄制度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 洋將登錄制度

時間	登錄期限人數	全年可用 人數限制	單場登錄 人數	單場上場 人數	同時上場人數
1990 年	無	無	3	3	3
1990 年 7 月	8 月 31 日 5 人	無	5	4	3
1992 年	8 月 31 日 5 人	無	5	5	3
1996 年	6 月 30 日 5 人	10 人	5	5	3
	8 月 31 日 5 人	10 人	5	5	3

資料來源：「臺灣棒球與認同：一個社會學的分析」，張力可，200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頁 73。

由於中華職棒元年時洋將和職棒球隊簽訂兩年合約，但未必所有洋將皆適合所屬的球隊，與其解約又很可惜，因此，三商虎隊總教練林信彰提出了交換洋將的構想，希望能與兄弟象隊交換適合自己球隊的洋將 (周大友，1990 年 11 月 5 日)。中華職棒元年洋將的制度及分工其實並不明確，洋將的輸入是由聯盟主導，各球隊無法挑選適合自己球隊的洋將。不過當時的洋將的確有達到吸引球迷目光的效果，職棒元年上半球季有 16 名洋將加入職棒 (每隊 4 人)，就有 12 人入選明星賽 (潘建國，1990 年 8 月 7 日)。這證明了中華職棒元年的洋將的確能抓住了球迷的心，讓球迷產生高度的興趣及支持。

在中華職棒元年輸入洋將而成效不錯的情況下，為增加更多符合戰力的洋將，中華職棒二年（1991）開打前，聯盟再度舉辦洋將選秀會，針對參與的 11 名洋將進行相關的測試後，由各隊代表共挑選 7 名成為臺灣職棒的新兵（周大友，1991 年 1 月 17 日）。

但各隊即使透過聯盟的選秀會還是無法找到最符合戰力的洋將，因此，在傷兵不少，多位球員皆需要長期療養，且部分洋將表現亦不如預期的情況下，統一獅、三商虎及味全龍開始各自透過管道尋找外籍球員（潘建國，1991 年 7 月 5 日）。同年，陳義信從日本職棒中日龍隊歸國加盟中華職棒，由於是在球季中間返國，已經過了聯盟選秀期限，因此陳義信是透過「洋將選秀會」的方式加入兄弟象隊。導致其他三隊領隊為此提出抗議，不滿握有權力的兄弟象隊，可以透過體制外的方式，吸引旅外好手加盟（周大友，1991 年 1 月 17 日），這次事件顯現了聯盟制度仍在建構的階段，聯盟「人治」的色彩濃厚。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的洋將輸入管道、方式、契約及薪資上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洋將輸入管道、方式、契約及薪資上限一覽表

時間	輸入管道	輸入方式	契約	薪資上限 (美金/月)
中華職棒元年	聯盟	洋將選秀會	兩年約	3000*
中華職棒二年	聯盟	洋將選秀會	各隊自訂	3000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3000
中華職棒三年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5500**
中華職棒四年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無上限
中華職棒五年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無上限***
中華職棒六年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無上限
中華職棒七年	各球隊	各球隊	各隊自訂	10000

* 球隊幫忙支付稅款和食宿費，因此洋將時拿 4700 多美金，且全部洋將薪資相同。

** 薪資上限為 5500 元美金，依洋將的表現支付不同的薪水。

*** 當時月薪最高為兄弟象隊的路易士，月薪為 7000 美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中華職棒三年（1992），「亞洲巨砲」呂明賜決定離開日本職棒讀賣巨人隊，回國加入中華職棒，在當時造成一股旋風。中華職棒二年墊底的兄弟象隊原本是有優先選秀權，但呂明賜本身則希望能加入味全龍隊，最後味全龍隊以林易增和陳彥成兩名選手與兄弟象隊進行交易，呂明賜也正式加盟味全龍隊。呂明賜事件再次彰顯了中華職棒制度的不完善，而是依靠各隊「默契」來行事。此外，旅外球員返國的競爭，也反映了職棒創始期本土明星球員的重要性。

中華職棒三年開打前，基於洋將的實力參差不齊，因而訂定了洋將的薪資上限為 5500 美元（約台幣 13 萬 8000 元），球隊再依照洋將的各自表現訂定薪資，這與中華職棒元年和二年所訂定的洋將固定薪資 3000 美元有所不同。本土球員方面，在中華職棒三年時，薪資上限為月薪 13 萬元，而當時業餘的郭建成月薪就有 15 萬元，為了增加本土職業明星的待遇，各隊可以有一名特例球員超過薪資上限，當年本土球員以味全龍隊黃平洋的 17 萬元月薪為最高（潘建國，1992 年 1 月 8 日）。

當時因中華職棒選秀會流產，加上洋將可以隨意入隊及離隊的制度放寬，球隊對於洋將的吸收也各逞手段，有的以教練的名義聘任，甚至出現了洋將雙胞胎等各種爭議（林信彰，1992 年 9 月 11 日）。球隊並以「默契式」的方式，來限制洋將的流動，當時中華職棒規章第十五章即規定：外籍球員合約期滿或中途解約時，如欲轉隊應提出原球團的同意書，才可以在聯盟註冊，如無同意書，該球員一年內將不得參加原球團以外球隊及聯盟的球賽（周大友，1993 年 1 月 30 日）。

中華職棒二年（1991）與三年（1992），由於制度的放寬，洋將成為可在球季中提供戰力的即戰力，而且洋將挑選的自主權落入了各球隊的手中，各隊能挑選符合戰力的洋將，也讓中華職棒的精彩度上升；同時旅外返國球員的出色表現和話題性，讓這 2 年的觀眾人數向上攀升。不過伴隨而來的，中華職棒球隊對於洋將的需求及依賴開始增加，洋將成為左右戰局的重要因素，中華職棒元年到五年的個人獎項，洋將就囊括了大半以上（如表 4-3），同時也為本土職業運動帶來隱憂。

表 4-3 洋將與本土球員之投打個人獎項統計表

	中華職棒 元年	中華職棒 二年	中華職棒 三年	中華職棒 四年	中華職棒 五年	合計
洋將	7	8	8	5	7	35
本土	6	5	5	7	5	28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Score/all_player.asp 2008/06/16，

研究者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中華職棒四年（1993）有 2 支新球隊加入，分別是時報鷹和俊國熊，讓國內職棒球隊的數量達到 6 支。在中華職棒四年開打前，基於國外職棒經驗、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中華職棒聯盟取消外籍球員的管理辦法，外籍球員與球隊的合約關係消失，即屬於自由球員，轉隊不再需要「同意書」（周大友，1993 年 2 月 6 日）。中華職棒四年的「洋將」，也多了「東洋」的色彩，新成軍的俊國熊聘請日本籍的教練寺岡孝，成為我國第一位外籍總教練，同時也引進日籍洋將立花義家及成田幸洋（周大友，1992 年 11 月 20 日）。中華職棒四年，國內職棒賽場上又多了一位旅外返國球員陳大順，大學時代即前往日本名古屋商業大學就讀，後來加入日本職棒的千葉羅德海洋隊，上場機會並不多，因而返國加入味全龍隊。

中華職棒五年（1994）開打前，聯盟再度修訂外籍球員的相關規定，為了避免洋將的跳槽及挖角，影響到各隊之間的和諧，中華職棒聯盟訂下「外籍球員如中途解約或合約期滿未與原球團續約者，必須間隔 2 年才能轉入其他隊」的規定（潘建國，1993 年 9 月 29 日）。而中華職棒五年的洋將輸入似乎更具多元性（如表 4-4 所示），俊國熊隊首度納入 5 名韓籍職棒選手，其中以 1984 年洛杉磯奧運韓國隊的主力投手韓禧敏最受矚目（王晶文，1994 年 1 月 20 日）。此外，中華職棒五年的洋將待遇也更為提升，兄弟象隊的新洋將路易士，拿到從職棒元年以來的洋將最高月薪——7000 美元。當年年個人打擊 4 個獎項包括全壘打、打擊、打點及安打王，都由洋將獲得，創下了新的紀錄（王晶文，1994 年 11 月 8 日）。

表 4-4 中華職棒元年到七年洋將的國籍統計表

國家	美國	多明 尼加	日本	委內 瑞拉	韓國	波多 黎各	巴拿馬	其他	總人數
人數	86	78	13	10	8	4	3	6	208
比例%	41.3	37.5	6.25	4.81	3.85	1.82	1.44	2.91	100

資料來源：“臺灣棒球與認同：一個社會學的分析”，張力可，200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頁 91。

相較於中華職棒元年洋將輸入的 19 位、二年的 25 位及三年的 33 位洋將的輸入，中華職棒四年起，由於球隊數目增加為 6 隊，提高了洋將的需求量和總量，因此中華職棒四年與五年的洋將輸入人數增加到了 58 位（如表 4-5）。

表 4-5 中華職棒元年至七年中華職棒各隊洋將輸入人數

隊伍 中華職棒	兄弟	統一	三商	味全	時報	俊國	合計
元年	5	5	5	4	—	—	19
二年	7	6	8	4	—	—	25
三年	8	9	7	9	—	—	33
四年	7	7	7	19	10	8	58
五年	8	11	7	11	11	10	58
六年	15	11	9	13	17	13	78
七年	10	9	10	10	9	10	58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Score/all_player.asp 2008/06/16，

研究者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中華職棒六年（1995）開打前，除了俊國熊仍堅持要打美國牌及韓國牌外，其餘 5 支球隊分別前往多明尼加延攬洋將（李國彥，1994 年 11 月 30 日）。中華職棒六年首度舉辦土洋對抗的「中外英雄會」，雖說是公益活動，但也直接呈現了中華職

棒洋將和本土選手實力的差距，比賽結果外籍明星隊以 14 比 6 大勝本土明星隊。當時味全龍領隊陳傳欣、時報鷹領隊文念萱、三商虎領隊毛明宇及統一獅領隊郭俊男等人都一致地認為，洋將的實力的確在本土球員之上(文大培，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華職棒六年另一個重要的變革是修正以往 6 支球團均分電視權利轉播金的方式，改為提撥權利金的三分之二由 6 隊均分，剩下的三分之一部分，按照球隊年度戰績、門票收入，占總收入的百分比來分配(潘建國，1995 年 7 月 26 日)。所以戰績對於各隊顯得更為重要，而在短時間提升戰力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洋將來補充戰力，因此，中華職棒六年出現了洋將大量存在於職棒賽場上，除了原本登錄限定的 5 名洋將，各球隊擔心洋將表現不佳或受傷，也儲備了一些洋將以備不時之需。以味全龍為例，當時在臺灣的洋將就有 10 人，還將 3 名洋將同時列入考慮(賈亦珍，1995 年 6 月 13 日)。受訪者 B6 即指出：「當時味全龍球隊中最多就有 10 多位洋將同時存在的情形(B6-2-1)。」而中華職棒六年的洋將人數也達到了創始期的巔峰，6 隊當年度共輸入了 78 位洋將。

中華職棒七年(1996)洋將的規範制度再度出現了變革，為了解決洋將在季中流動無限制及一隊同時存在 10 多位洋將的現象，球團首度訂定了全年 10 人次的洋將配額(林以君，1996 年 2 月 26 日)。讓球隊大量使用洋將的現象趨緩，各隊開始謹慎運用 10 個洋將的配額。但在中華職棒七年總冠軍賽黑影幢幢，涉賭放水傳聞不斷，大大影響及傷害了國內職棒運動。

二、創始期的運動勞力輸出

1989 年中華職棒成立後，為了要保護國內職棒環境，留住國內好手，中華職棒聯盟和日本職棒達成「五年互不挖角協議」；1996 年中日兩聯盟協議屆滿後，雙方決定再延長至 2000 年，因此，在互不挖角的默契下，當時並沒有職棒球員的輸出。1996 年中華職棒考察團與美國大聯盟確認雙方的互不挖角協訂，當時的聯盟秘書長屠德言也向美方提出「不得於年度選秀會中挑選中、日、韓三國業餘球員」的決議，再加上臺灣役男球員的兵役限制，當時臺灣業餘球員出國的機率大幅下降(曾文誠、孟峻璋，2004：292)，僅有 1992 年的郭李建夫加盟日本職棒阪神虎隊。

三、小結

綜觀創始期的運動勞力遷徙，洋將輸入的制度及實施是處於摸索的階段，從元年聯盟主導的洋將選秀會，讓各隊挑選現成的 12 名洋將，到後來各隊發現洋將對戰力的助益及球迷的吸引力，即開始去尋找符合自身戰力及位置的洋將，加上當時的臺灣新秀菁英，大多都被業餘球隊留住，企圖成立新的職棒球隊，讓臺灣職棒出現了人才斷層，因此，洋將的角色及功能在創始期亦形重要。中華職棒六年修正電視權利轉播金的分配方式後，戰績好壞關係著球隊收入的多寡，因而出現了濫用洋將的情形，讓國內職棒開始傾向了全球化的一方。幸虧中華職棒七年又重新主張本土棒球的主體性，重新對於洋將進行限制，限定了全年 10 人次的洋將配額。輸出方面，中華職棒與美、日職棒聯盟間「互不挖角」的協議及國內的兵役制度，讓創始期的輸出僅有 1992 年的郭李建夫。因此，臺灣職棒創始期的運動勞力遷徙呈現「只進不出」的現象。

第二節 兩聯盟時期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本節主要陳述兩聯盟時期(1997-2002)的運動勞力輸入、運動勞力輸出及小結，分述如下：

一、兩聯盟時期的運動勞力輸入

1996年，另一職棒聯盟—臺灣大聯盟成立，臺灣職業棒球運動進入兩聯盟競爭的時期。臺灣大聯盟也就是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第二個職業棒球聯盟，其經營特色為所有球團統一經營管理，而各項投資的企業球團僅擁有投資權，其他諸如球團訓練、業務推展、賽制安排等全部委由那魯灣公司完全經營管理。

1997年臺灣大聯盟正式開打後，兩個聯盟同時存在，讓臺灣職棒生態出現了新的變化，首先最明顯的就是球隊數目增加，臺灣大聯盟的4支新球隊「金剛（AGAN）」、「雷公（FALA）」、「太陽（GIDA）」及「勇士（LUKA）」外，和信鯨也在職棒八年（1997）正式加入中華職棒，成為中華職棒的第7支球隊，因而讓臺灣的職棒賽場上同時出現了11支球隊，不管是國內本土球員或是洋將的需求都大量增加，在國內棒球人才有限的情況下，洋將的「產業後備軍（Reserve Army）」數量豐厚，讓洋將成為了兩聯盟時期的重要支柱。（B6-2-1）

中華職棒八年（1997），中華職棒聯盟面臨本土球員和洋將流向臺灣大聯盟的窘境，為了要維持球賽的品質以及補充球員的不足，讓中華職棒聯盟對於洋將的規範再度放寬。首先，聯盟不僅取消了自職棒元年以來所限定的「831洋將大限」，也取消了全年可用的人數限制，並將能同時上場的洋將數目增加為4名，這意味著從球季開始到結束，每支球隊都可以有不同的洋將輪番上陣，而且9名先發球員，就有接近一半（4位）是洋將，這也造成本土球員的空間遭受到大幅的壓縮。中華職棒八年至職棒十一年間，洋將制度的變化如表4-6所示。

表 4-6 中華職棒八年至職棒十一年洋將制度變化表

時間	登錄期限 ／人數	全年可用 人數限制	單場登錄 人數	單場上場 人數	同時上場 人數
1997年1月17日 訂定	6月30日 ／10人	10人	5	5	3
1997年3月21日 修訂	--	--	7	7	4
1998年2月5日 修訂	--	12人	7	7	3
1998年8月4日 修訂	8月31日 ／12人	無限制	8	8	3
1999年		無限制	8	8	3
2000年			2	2	2

資料來源：”別苗頭 比企圖李國彥”。李國彥，2000年2月19日，聯合報，29版。”臺灣棒球與認同：一個社會學的分析”。張力可，200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頁73。

黃麗華（1997年7月1日）指出中華職棒八年時洋將人數已多達94人，幾乎與96位本土球員相當，也創下歷年來洋將人數最高紀錄（如表4-7）。洋將數量增加伴隨而來的是洋將的管理問題，各隊對洋將的倚賴愈來愈重，因此洋將管理一直是各球隊頭痛的大問題。球團為了戰績必須重用洋將，讓有些洋將恃寵而驕，出現難以管理的現象，也引起本土球員的反彈。球團在戰績指標及內部和諧兩方面，如何去兼顧及拿捏是當時重要的課題（黃麗華，1997年5月11日）。

表 4-7 中華職棒八年至十年洋將輸入人數

職棒年	隊伍							合計
	兄弟	統一	三商	味全	時報	興農	中信	
八年	12	11	15	15	13	11	17	94
九年	24	19	22	17	—	12	22	116
十年	17	16	17	20	—	14	16	100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Score/all_player.asp 2008/06/16，研究者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洋將對於戰績的重要性可以從中華職棒八年上半季的三商虎及味全龍兩隊的戰績顯現出來，當時味全龍及三商虎隊兩隊基於培養本土選手，仍堅持採用舊規定的3人（潘建國，1997年6月10日）。但到了中華職棒八年下半季因為爆發了上半季冠軍時報鷹的賭博放水事件，王晶文（1997年7月12日）指出各隊球團都有「誰拿下半季冠軍就是總冠軍」的想像，為了分配到更多的聯盟權利金，味全龍和三商虎也開始在場上同時使用4個洋將。

中華職棒八年爆發黑道挾持三商虎隊球員的事件，導致三商虎3名洋將離臺，臺灣職棒惡質的環境也讓洋將開始產生恐懼，也讓臺灣未來要找教育水準較高的美國籍洋將更是難上加難（潘建國，1997年8月12日）。

臺灣大聯盟的洋將輸入與中華職棒聯盟成立初期相同，統一由聯盟選進洋將，再交由各隊來挑選洋將。但不同的是，臺灣大聯盟則是從元年（1997）開打就擬定要逐年減少對洋將依賴的方針，包括有計畫地成立那魯灣成棒隊，逐年補足本土球員的不足（林新輝，1997年7月2日）。臺灣大聯盟元年的土洋比例是16比9，各隊教練已達成初步共識，從臺灣大聯盟二年起修改為本土18人、洋將7人，讓本土球員有更寬廣舞台（咎世昌，1997年9月16日）。臺灣大聯盟的洋將制度變化如表4-8所示。

表 4-8 臺灣大聯盟 洋將制度變化表

登錄期限人數	全年可用人數	單場登錄人數	單場上場人數	同時上場人數
1997年	無限制	10	10	4
1997年6月	無限制	9	9	4
1998年	無限制	7	7	3
1999年	人數無限制， 但設薪資總額 限制	7	7	3
2000年		4	4	3

資料來源：“接收群龍 那魯灣不限額”。賈亦珍，1999年12月15日，聯合報，29版。“臺灣棒球與認同：一個社會學的分析”。張力可，200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頁73。

隨著美國職棒大聯盟 1998 年新增亞利桑那響尾蛇 (Arizona Diamondbacks) 和坦帕灣魔鬼魚 (Tampa Bay Rays) 兩支球隊，讓全世界的菁英棒球選手能在美國職棒大聯盟獲得更多的工作機會，這同時也影響到國內尋找洋將的品質。且南韓職棒同年也開放洋將加盟，並遠赴美國佛羅里達進行選秀會 (潘建國，1997 年 11 月 24 日)。而臺灣職棒本身內部的兩聯盟問題及簽賭事件，讓臺灣職棒的洋將輸入產生了很大的變化。

中華職棒九年 (1998)，時報鷹隊主動要求停權一年，讓臺灣職棒球隊的數目從 11 隊縮減為 10 隊。兩聯盟為了因應國內職棒的不景氣及洋將人數過多，都對國內洋將登錄和薪資制度做出修正，臺灣大聯盟二年 (1998) 的洋將登錄由 9 人減為 7 人，每場上場的洋將最多 3 人。中華職棒重新訂定全年可用人數為 12 人，減低洋將同時上場人數為 3 人。兩聯盟皆訂定洋將的每月薪資上限為 1 萬美元 (潘建國，1997 年 11 月 6 日)。中華職棒聯盟「有限度的開放」洋將限額，與全部開放不同的地方在於必須先開除再補人，不能在未開除前先找人來 (賈亦珍，1998 年 4 月 29 日)。這也等於是變相的全面開放洋將全年可用人數限制，也讓當時的洋將輸入數目居高不下。

1998 年球季開打後，中華職棒各球團開始強調紀律，紛紛將有實力卻不好管理或品行有問題的洋將開除 (潘建國，1998 年 7 月 26 日)，但由於開除一人可以立即補一人，也造成在 1998 年 8 月 18 日時，前後已有 96 位洋將造訪中華職棒，40 人遭提前解約，創歷來新高，當時兄弟象隊更以 22 位洋將刷新以往的紀錄 (黃麗華，1998 年 8 月 18 日)。同年，旅日投手郭源治也返國與和信鯨隊球團簽約一年。

中華職棒十年 (1999)，和信鯨隊與前旅日職棒投手郭李建夫簽約，宣示郭李正式成為和信鯨隊成員 (潘建國，1999 年 1 月 5 日)。這年各隊同步調降薪水，幅度在 5% 到 20% 之間，「薪情不佳」是普遍的現象，各隊除了紛紛展開安撫動作之外，其中和信鯨隊也決定改變原定的調薪原則，注意本土球員的反彈情緒，在球季中縮減洋將名額，重新調整本土球員的待遇 (黃麗華，1999 年 1 月 28 日)。

臺灣大聯盟三年（1999）打出「臺灣優先、強力出擊」的精神標語，規定各隊的中心打者須有 1 名本土球員，3 連戰的先發投手也必須有 1 場由本土投手擔任，以提升本土球員在隊中的分量及能見度（李一中，1999 年 5 月 1 日）。

中華職棒十一年（2000），由於三商虎及味全龍宣布解散，中華職棒的球隊數目又重新回到 4 隊。且中華職棒規定各隊只能登錄 2 位洋將，決定力行本土化政策（黃麗華，1999 年 12 月 14 日）。由於洋將名額縮減為 2 人，各隊都用這 2 個名額來補強投手戰力，這也造成中華職棒開打以來，賽場上首度少了「洋砲」的存在（李國彥，2000 年 2 月 19 日）。同年，臺灣大聯盟決定洋將減少為每隊 4 人，洋將野手限定最多 2 人上場（賈亦珍，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華職棒十年起觀眾人數的衰退（中華職棒大聯盟，2008），讓各隊在成本的考量下，造成洋將制度的緊縮，也使中華職棒十一至十三年間，洋將的輸入分別只有 11、13 及 16 位（如表 4-9）。

表 4-9 中華職棒十一年至十三年洋將輸入人數

隊伍 職棒年	兄弟	統一	興農	中信	合計
十一年	2	3	2	4	11
十二年	2	4	3	4	13
十三年	2	5	4	5	16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Score/all_player.asp 2008/6/16，研究者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臺灣大聯盟雖然打出本土化、在地化等口號，但在洋將的使用上，卻不比中華職棒少，臺灣大聯盟從元年至六年，所使用的本土球員和洋將的比例可說是相當接近（如表 4-10），張力可（2000：95）認為臺灣大聯盟和中華職棒聯盟在經營運作上，其實都嚴重的傾斜於全球化力量。但更精確來說，各球團為了爭取利益，可視為在地力量作祟，因而屈服在全球化的力量下。

表 4-10 臺灣大聯盟元年至六年 洋將本土球員數量表

球隊	洋將	本土
台北太陽	37	41
台中金剛	43	49
嘉南勇士	46	52
高屏雷公	47	52
總和	173	19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兩聯盟時期的洋將輸入，可以發現臺灣大聯盟的成立及與中信鯨隊加入中華職棒，讓臺灣職棒賽場上共有 11 支球隊存在，在國內球員不足的情況下，洋將成為各隊補強戰力的重要來源；以中華職棒為例，八年到十年各使用了 94、116 及 100 位洋將，讓職棒賽場上充斥著洋將，產生了許多管理上的問題，且造成本土球員的不滿，因此在中華職棒十一至十三年，洋將制度開始緊縮，讓職棒重新回到以本土球員為主的賽場。

二、兩聯盟時期的運動勞力輸出

1999 年 1 月，美國職棒大聯盟洛杉磯道奇隊在興農牛隊的協助下與陳金鋒簽約；日本職棒球團深怕在這波搶人熱潮中落後美國，因此片面宣布提前中止「互不挖角協議」(張力可，2000：85-9)。這是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出的一項重要的鬆綁。1999 年後，在美日職棒的高薪誘惑下、加上國內對兵役制度的鬆綁，棒球人才的外流成為普遍的現象(曾文誠、孟峻璋，2004：288)。

1999 年，那魯灣公司海外部負責人袁定文表示，那魯灣已經與部分美國經紀人在加州合資成立經紀公司，而經紀公司目的有二，一是引介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到美國職棒；二是負責供應臺灣大聯盟洋將的需求(林新輝，1999 年 1 月 3 日)。那魯灣經紀公司的成立，其實也是中斷中日互不挖角協定的肇始。

首先，那魯灣公司取得青棒速球王曹錦輝的經紀權，也代表曹錦輝與美日職棒球團洽談職棒合約。隨後曹錦輝確定挑戰美國職棒大聯盟，加入科羅拉多洛磯隊，簽約金是220萬美元（約新台幣7000萬元）的天價（林以君，1999年10月18日）。曹錦輝出國前，穿上臺灣大聯盟生活雷公隊球衣出賽3場，主要目的是籌募集集大地震賑災基金，那魯灣公司每場比賽也以曹錦輝名義捐出10萬元（賈亦珍，1999年10月13日）。

同年，臺灣大聯盟台中金剛隊投手許銘傑，加盟日本職棒太平洋聯盟西武隊，條件包括簽約金1億日幣、隔年一軍登板；那魯灣指出，許銘傑原本與公司簽約5年，簽約金350萬台幣，合約僅執行一年半，期間月薪22萬，而西武隊象徵性地給了一筆「補償金」。且三方約定，許銘傑返台後，仍將在臺灣大聯盟落腳，而那魯灣也能獲得西武介紹的1投2野，3名曾為一軍的職業球員效力（林以君，1999年11月16日）。

2000年，中華職棒統一獅隊投手曹竣揚加盟日本職棒中日龍隊，統一獅隊不接受中日球團所付的轉隊補償金，而是希望能將這筆錢用於照顧曹竣揚及協助統一獅球團提升戰力（林以君，2000年1月8日）。

2001年世界杯棒球賽連勝韓、日兩隊的前中華隊英雄，投手張誌家在2002年與臺灣大聯盟簽下球員約，簽約金500萬元，月薪16萬元，並參加當年舉行的季前本土選秀會。張誌家在臺灣大聯盟「短暫」的停留，是因為希望能在出國前回饋國內棒運，因此先在臺灣大聯盟季賽登板後才赴日發展（李國彥，2002年1月23日）。

從曹錦輝和張誌家的輸出案例可以發現，那魯灣公司透過經紀約簽下國內菁英球員後，讓他們在出國前，先於臺灣大聯盟出場比賽，不僅吸引及回饋國內的球迷，也打響了臺灣大聯盟的名號，其運動勞力的輸出整理如表4-11所示。。

表 4-11 兩聯盟時期 臺灣職棒運動勞力輸出

簽約時間	姓名	簽約前母隊	簽約球隊	簽約金 (台幣)
1999 年 10 月	曹錦輝	雷公	美國洛磯	220 萬美元 (約 7260 萬)
1999 年 11 月	許銘傑	金剛	日本西武	1 億日幣 (約 3000 萬)
2000 年 1 月	曹竣揚	統一獅	日本中日	1 億日幣 (約 3000 萬)
2002 年 4 月	張誌家	太陽	日本西武	1.3 億日幣 (約 3900 萬)
2002 年 11 月	陳文賓	中信鯨	日本大榮	無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 99-110。

2002年，中華職棒全壘打王陳文賓由於優異的打擊成績（如表4-12）獲得日本職棒大榮鷹隊的青睞。大榮球團由執行副總經理安田裕明代表，與中信鯨隊領隊林明鈿正式簽署備忘錄，開始中日球團交流合作，陳文賓成為臺灣職棒界第一位以野手身分加盟日本職棒的選手（黃麗華，2002年11月19日）。

表4-12 陳文賓 中華職棒十三年打擊成績表

年度	出賽數	打席	打數	打點	得分	安打	一壘安打	二壘安打	三壘安打	全壘打	壘打數	打擊率
13	85	328	283	61	64	82	41	14	1	26	176	0.29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Personal_Rec/pbat_personal.aspx?Pno=L014

2008/6/17

三、小結

綜觀兩聯盟時期的運動勞力遷徙，不論是洋將或是臺灣棒球員，都面臨國內及國外的競爭。洋將輸入部分，除國內兩聯盟 11 支球隊的競爭外，1998 年美國職棒大聯盟新增亞利桑那響尾蛇和坦帕灣魔鬼魚兩支球隊、及南韓職棒開放洋將加盟，都讓臺灣職棒的洋將輸入面臨更多的競爭；輸出部分，臺灣職棒和業餘棒球好手也面臨國內兩聯盟的競爭，加上 1999 年，中日互不挖角協議的中止及那魯灣經紀公司的成立，讓開始輸出美日職棒聯盟。因此，兩聯盟時期可視為全球力量的萌芽，逐漸伸入臺灣棒球環境的時期。

第三節 合併後的輸入、輸出與因應

2003年1月13日，中華職棒聯盟4球團和臺灣大聯盟代表共6人，在陳水扁總統的見證下，簽署兩聯盟合併協議書，正式合併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並繼續沿用中華職棒的年份，同時也開展了臺灣職棒的新紀元。本節主要陳述合併後（2003-2007）的運動勞力輸入、運動勞力輸出以及臺灣職棒已不是洋將的最佳選擇三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合併後的運動勞力輸入

為提升中華職棒十四年（2003）球季精采度，中華職棒大聯盟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洋將名額由去年的每隊限登錄2名，放寬為「登錄3名洋將，可同時上場2人」（表4-13）。中華職棒大聯盟秘書長李文彬表示，放寬後雖然減少本土球員的上場機會，但可增加比賽的可看性，對票房應有助益（李一中，2002年12月17日）。

受訪者B6也表示：

合併之後選手多了，因此洋將必須變成一個功能性的角色，他已經不是一個支援的角色，而是一個衝鋒的角色。(B6-2-1)

表 4-13 中華職棒十四年至十七年 洋將制度變化表

時間	登錄期限 ／人數	全年可用人數 限制	單場登錄 人數	單場上場 人數	同時上場 人數
2002年12月	8月31日		3	3	2
2004年12月	8月31日 ／4人	無	3	3	2
2005年			3	3	2
2007年	9月16日 ／4人		4	3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洋將登錄的方式，在中華職棒十六年（2005）時徹底解禁，2004 年底，領隊會議決議出幾項要點，以洋將登錄方式最引人矚目，各隊可註冊 4 位洋將，登錄 3 人，1 人當預備球員，撤銷登錄後 7 天後可再行登錄，並取消洋將登錄即取消登錄 3 次，即不能再登錄的作法。換言之，每隊一周最多 4 場比賽，投完第 1 場的洋將馬上拉下來，換另 1 位洋將登錄，一周內 4 位洋將就可輪流先發。另外，洋將一經撤銷註冊就不能再行登錄，只要洋將管道源源不絕、球團經費寬裕，可以找一堆備用人選，撤銷多少洋將根本不是問題，尤其在 8 月 31 日「洋將登錄大限」後，各隊仍可註冊 4 名洋將、登錄 3 人（吳育光，2004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再度爆發職棒簽賭事件，中華職棒大聯盟為了加強管理，原本決定把洋將名額從 4 人減為 2 人。不過，後來經過亞洲職棒大賽，領隊會議重新商議，洋將名額由 2 人增為 3 人；球團登錄 3 名洋將，2 名可同時上場。2005 年底，在美國奮鬥了 7 年，臺灣第一個登上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旅外選手陳金鋒，返國參加職棒選秀，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的 La new 熊隊簽約，確定留臺發展。La New 熊隊以超過千萬台幣年薪、複數年（三年）合約及生涯理財規劃等方式提供陳金鋒最好的待遇（林以君，2006 年 1 月 5 日），為國內職棒帶起一波新的熱潮。

中華職棒十八年（2007）的洋將登錄方式略做改變，原登錄註冊 3 人的限制改為 4 人，撤銷登錄再上場時間，也從 7 天拉長到 14 天，大限日則從 8 月 31 日延後到 9 月 16 日（婁靖平，2007 年 3 月 21 日）

表 4-14 中華職棒十四至十八年 洋將輸入變化表

職棒年 \ 隊伍	兄弟	統一	興農	中信	誠泰	第一	La New	合計
十四年	5	7	3	7	16	14	—	52
十五年	5	9	8	12	17	—	8	59
十六年	5	10	9	9	8	—	11	52
十七年	7	8	5	11	10	—	8	49
十八年	7	6	4	9	11	—	11	48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Score/all_player.asp 2008/6/16，

研究者加以統計製表和修訂。

合併後的中華職棒大聯盟時期的洋將輸入，已慢慢的趨於平衡，因為各球團領隊體認到，洋將並不能成為明星，還是要靠本土球員才能帶來球迷，洋將只是加分的作用居多，A1、B3及B5指出：

洋將打得再怎麼好，是不會帶球迷進來，要帶球迷進來，是要靠本土的球員。(A1-2-7)

我認為洋將不需要太多，本土的棒球就是打給本土人看的啊！！只要你努力，本土的人大家都看得到，也都會認同。(B3-2-7)

我想洋將是有加分的作用啦！他只是對球隊加分，你說能提升到什麼地步，我認為不會影響到整個球隊的勝負。(B5-2-7)

受訪者 B5 雖然認為目前洋將對於球隊只是加分，並不會影響到勝負，但以職棒 18 年為例，勝投排行榜的前 10 名選手，就有 5 名是洋將，10 勝以上的投手，洋將就占了 3 位（如表 4-15）。因此，以戰績來看，洋將在目前對於中華職棒大聯盟各球隊還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表 4-15 中華職棒十八年勝投排行榜

球員	球隊	出賽數	勝場	敗場	投球局數	防禦率
潘威倫	統一	21	16	2	123.1	2.262
*彼得	統一	26	14	7	190.1	2.033
張賢智	誠泰	32	12	9	130.1	4.834
*銳斯	La New	26	12	5	143.1	3.516
*喬伊	兄弟	27	10	7	144.0	3.75
*剛雷	興農	45	9	8	177.0	3.864
*井場友和	興農	24	9	9	138.0	2.674
徐余偉	La New	27	9	3	113.1	2.7
黃俊中	La New	41	9	5	83.2	2.259
沈鈺傑	中信	35	8	6	130.0	3.808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

http://www.cpbl.com.tw/stats/ppitch_year.aspx?page=1&pagecount=0&qyear=2007&qfield=p09+desc%2cp10 2008/6/17

二、合併後的運動勞力輸出

2005年，被日本媒體喻為「左手松坂大輔」的誠泰投手林英傑（投球成績如表4-16），正式加盟日本職棒樂天金鷲隊，簽約金為5000萬日圓（約台幣1428萬元），年薪為2000萬日圓（約台幣571萬元）。樂天隊相中林英傑的關鍵，山下大輔認為根據球探部長楠城徹回報的資料，林英傑的控球佳，又有尾勁，而且會投的球種多，目前球團就是缺乏這種全面性的投手（黃麗華，2005年12月17日）。

表4-16 林英傑 中華職棒十五、十六年投手成績表

年度	先發	後援	完投	完封	勝場	敗場	救援 成功	救援 失敗	中繼點	投球局數	防禦率
15	24	10	5	3	14	10	3	0	0	187.0	1.733
16	29	2	3	1	12	10	0	0	0	212.0	2.335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Personal_Rec/pbat_personal.aspx?Pno=G040
2008/6/17

2005年，林恩宇拿下年度MVP、防禦率王、新人王、最佳10人、金手套等5個獎項，2006年拿下 MVP、防禦率王、最佳10人，三振王和勝投王（投球成績如表4-17），林恩宇因而獲得日本職棒樂天金鷲隊的青睞。以簽約金7000萬日圓（約台幣1970萬）、年薪2000萬日圓（約台幣586萬）及兩年合約加盟日本職棒樂天金鷲隊（雷光涵，2006年12月7日）。

表4-17 林恩宇 中華職棒十六、十七年投手成績表

年度	先發	後援	完投	完封	勝場	敗場	救援 成功	救援 失敗	中繼點	投球 局數	防禦率
16	21	10	9	4	12	8	4	1	0	167.2	1.718
17	28	3	5	3	17	8	2	0	0	202.2	1.732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Personal_Rec/pbat_personal.aspx?Pno=G069
2008/6/17

2006年的亞洲職棒大賽在當時儼然成為「臺灣選秀會」，不僅歐力士放話挖角陳金鋒，羅德也把目標放在Lanew熊隊左投吳偲佑的身上。吳偲佑（投球成績如表4-18）該年球季投出17勝3敗、防禦率2.27的佳績，勝場數和林恩宇並列第1，同時幫助熊隊奪冠（藍宗標，2006年11月11日）。於亞洲職棒大賽後，吳偲佑也正式與羅德隊簽約2年，簽約金4000萬日圓，年薪為3000萬日圓（林以君，2006年12月2日）。

表4-18 吳偲佑 中華職棒十五至十七年投手成績表

年度	先發	後援	完投	完封	勝場	敗場	救援 成功	救援 失敗	中繼點	投球 局數	防禦率
15	11	6	1	1	5	4	1	0	0	73.0	2.836
16	16	6	3	3	7	6	0	0	0	104.1	3.537
17	23	2	3	1	17	3	0	0	1	139.0	2.266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官方網站 http://www.cpbl.com.tw/Personal_Rec/pbat_personal.aspx?Pno=A042
2008/6/17

表 4-19 合併時期 中華職棒的運動勞力輸出

簽約時間	姓名	簽約前母隊	簽約球隊	簽約金（台幣）
2005年12月	林英傑	誠泰 Cobras	日本樂天	5000萬日幣 (約1500萬)
2006年12月	吳偲佑	Lanew 熊	日本羅德	4000萬日幣 (約1119萬元)
2006年12月	林恩宇	誠泰 Cobras	日本樂天	7000萬日幣 (約1970萬)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99-110。

三、臺灣職棒已不是洋將的最佳選擇

雖然臺灣雇用洋將頻繁，但是臺灣職棒似乎不再是洋將想來的地方，以下從經濟因素、地理因素、短期合約無保障、職棒簽賭案及缺乏球探制度等因素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 經濟因素

經濟的因素是最直接且可以透過比較呈現出來的，美國職棒大聯盟及日本職棒的經濟規模和薪資一直遠比臺灣來的高。但近年來，韓國及墨西哥聯盟的洋將薪資也高過了中華職棒。受訪者 B1 與 A1 分別提到：「臺灣目前洋將默契的薪資為每個月 1 萬至 1 萬 2 千元美金左右 (B1-2-6)。而韓國洋將薪資每個月約 2 萬多到 3 萬美金 (A1-2-2)。」此外，受訪者 B6 也指出：

中華職棒剛成立的那幾年，美國職棒是第一名、日本職棒第二名，第三名就是中華職棒，所以那時候找的洋將素質都蠻高的，墨西哥、韓國好像比我們晚成立，他們那時候都比不上我們，都搶不過我們，結果，當韓國、墨西哥慢慢成長起來後，中華職棒現在已變成跑龍套的角色，變成最後一站。(B6-1-1)

上述意見，與到美國獨立聯盟找洋將的 La New 熊教練蔡榮宗看法相符合，他指出現在臺灣給的薪水是排在美國、日本、韓國及墨西哥後面，雖說是排名第 5，但對實力不錯的洋將，已失去吸引力。為了吸引洋將來臺灣打球，只好告訴他們，在臺灣打球可以成為到美國、日本或是韓國職棒的跳板 (黃麗華，2005 年 5 月 14 日)，例如 1995 年從兄弟象加盟讀賣巨人隊的巴比諾 (Balvino Galvez)、1997 年從兄弟象加盟日本職棒讀賣巨人的路易士 (Luis Santos)、1998 年從三商到紐約大都會的魔拉 (Melvin Mora)、1999 年從和信鯨到日本火腿鬥士隊的馬來寶 (Carlos Mirabal)、2000 年加盟亞利桑那響尾蛇隊，2001 年從和信鯨加盟日本職棒西武獅的亞力士 (Alex Cabrera) 以及 2006 年從 La New 熊加盟韓國職棒 SK 飛龍的雷鵬 (Kenny Rayborn) 等。

(二) 地理因素

La New 熊教練蔡榮宗指出一般在美國獨立聯盟或是墨西哥聯盟的球員，都期待有朝一日能到美國職棒大聯盟，他們寧願在美國等待機會，不會想來臺灣（黃麗華，2005 年 5 月 14 日）。受訪者 B6 亦提到墨西哥離美國近，球探也多，地理因素也是洋將考慮的重要因素，他指出：

美國職棒第一優先，第二日本職棒、第三韓國職棒、第四個他寧願選擇墨西哥，為什麼？因為墨西哥離美國近，球探多，他隨時行李打包就飛到美國去了，最後沒地方去了，想要撈點錢，就來臺灣，臺灣職棒不得不淪落下去了。(B6-1-1)

(三) 短期合約無保障

臺灣職棒與洋將的合約制度，也是造成臺灣成為洋將第 5 個選擇的因素之一。臺灣職棒球隊由於不瞭解洋將的實力，只願意提供短期且沒有保障的合約，因此導致臺灣職棒無法吸引優秀的洋將來臺灣打球。B3、B5、B6 針對此現象，皆提出批判：

6 個隊伍為了爭奪冠軍，不得不聘用這些洋將，用很奇怪的制度，造成流動率很高。如果訂下長期合約，那些選手有可能會以受傷的理由，推拖上場的時間，但卻能夠領取 1 萬 2 美金的高薪，經營單位很難去負擔這些人事費用。所以不得不有些奇怪的制度，例如訂下一個月的合約，如果表現不佳就換人，造成流動率越來越高的原因。(B3-2-6)

洋將在我們來講是消耗品，我一年就是要換好幾個，你不見得會找到好的，洋將剛來臺灣，都希望是一個跳板，跳到日本或是希望到美國去，那現階段又多了一個韓國，但自從國外的薪資架構提高之後，洋將不進來了。洋將淘汰率真的很高，所以我講他們是一個消耗品啊。(B5-2-2)

臺灣的棒球就是這樣，因為沒有保障合約嘛，國外都是簽一年一年，我們都是簽一個月一個月，不想打就跟你說再見，流動率自然就很高。

(B6-2-2)

(四) 職棒簽賭案

職棒簽賭案不僅讓臺灣職棒整體環境不理想，也大大地影響洋將來臺打球的意願，尤其是教育水準比較高，法律觀念相對較佳的洋將。受訪者 B1 指出：「職棒簽賭是國內職棒發展的毒瘤，國內職棒一直深受其擾，而政府的政策和司法單位也無法有效地去遏止。(B1-1-2)」因而導致洋將身份以中南美洲的球員居多。由於中南美洲選手教育水準較低，其法律觀念相對不足，比較容易受到金錢的誘惑，造成了簽賭案的惡性循環。A1 與 B1 對於職棒簽賭案的影響提出批判：

職棒簽賭的事情，會讓整個臺灣職棒環境較不理想…。會比較想要到臺灣來的很多都是屬於中南美洲，因為其教育水準不高，沒有法律的概念，很容易受到影響。(A1-2-2)

臺灣這十年來，自從爆發賭博放水之後，那些中等的好手，上不了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才會來臺灣。(B1-2-1)

(五) 缺乏球探制度

因臺灣職棒缺乏球探制度，洋將的輸入大多是仰賴運動經紀人居中協調，運動經紀人也會從薪水較高的國家開始接洽，所以被分配到臺灣打球的球員，通常都不是最好的選手了。B6 即指出：

全球化之後，臺灣淪為三流市場，洋將都先去前面的國家，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沒有球探制度，這樣篩！篩！篩！到臺灣之後，基本上都已經是不好的選手了。(B6-2-2)

第四節 臺灣棒球員勞力遷徙的全球／在地形構

華勒斯坦 (Wallerstein) 將世界視為單一經濟體的「世界體系」，並從資本的歷史動態關係，指出現代世界體系是一種交換性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他將世界分為三種型態的國家：「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其中核心國家是建立在對邊陲與半邊陲的剝削上；半邊陲國家受到核心國家的剝削，但也有機會去剝削更低階層的邊陲國家；而邊陲國家就只有居於被剝削的地位 (徐詠絮, 1996)。另一方面，法國社會學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定義「場域」的概念，他認為「場域」是由客觀位置關係所形成的一種網絡或形構，以權力大小決定一個人在場域中的位置。人類社會有無數個正在運作的場域，而利益的追求是存在於每個場域之中 (劉維公, 2006: 173-4)。Maguire 等 (2002: 4) 指出現代運動是束縛於一個內部依存關係的全球網絡中，而彼此的權力差距極為不均。

綜合華勒斯坦、布赫迪厄及 Maguire 的概念，的概念，本研究將世界棒球視為同一場域，因場域內權力關係的不均等而形成相對的位置：「核心」、「半邊陲」及「邊陲」目前臺灣棒球勞力位於世界棒球場域的「半邊陲」位置，除了受到世界棒球場域的「核心」國家—美國的拉力，同時也受到位置更高的「半邊陲」國家—日本的拉力，以「外籍球員」的身分在海外打球。此外，臺灣職業棒球環境的不佳，也形成國內的另一股推力，將這些臺灣棒球勞力推向美國及日本。但臺灣職棒也希望能夠留下這些菁英球員，形成了國內的一股拉力。

進一步來說，臺灣棒球員的運動勞力遷徙是全球／在地力量相互作用的產物(如圖 4-1)。經過訪談和文獻資料的分析，影響臺灣棒球員運動勞力遷徙的主要力量為「全球的拉力」及「在地的推力」，因此本節主要陳述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及媒體的「全球拉力」；業餘、政府、社會化媒介及其他因素的「在地推力」，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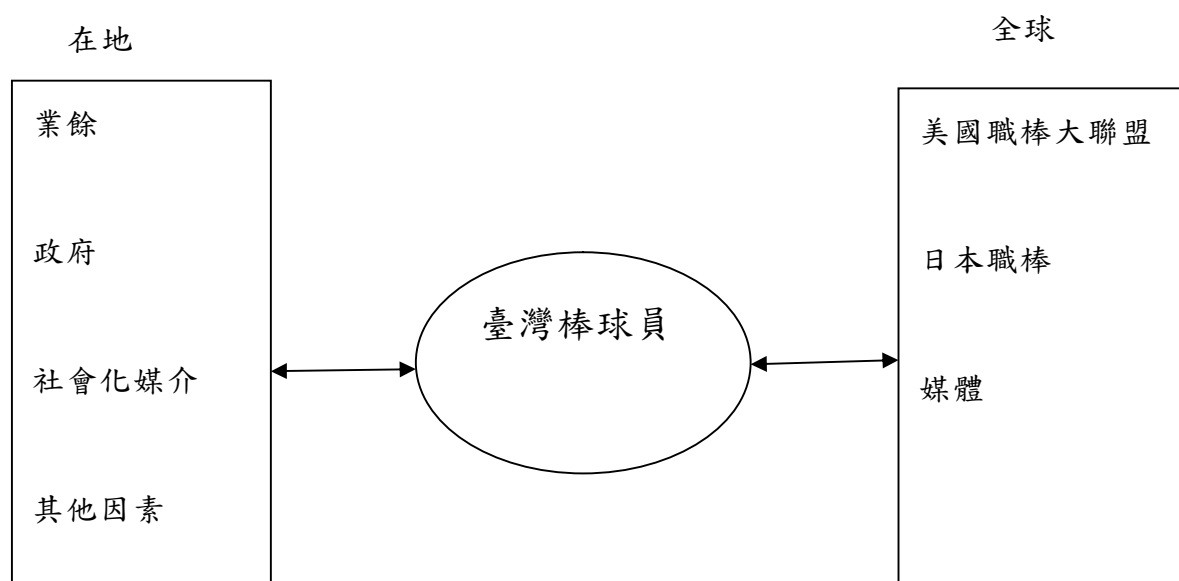


圖 4-1 臺灣棒球員 全球／在地力量運作圖

一、全球力量的拉力

全球力量的拉力可分為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和媒體，分述如下：

(一) 美國職棒大聯盟

美國職棒大聯盟完善的農場制度、經濟力量、核心權力的展演是全球力量的重要拉力：

1. 完善的農場制度

美國的小聯盟從 1877 年就開始發展，但是真正和大聯盟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則始於 1919 年，由聖路易紅雀隊的總經理 Branch Rickey 所建立。美國的農場系統的結構如同金字塔，大聯盟球隊底下分為 3A、2A、1A 和新人 (Rookie) 等 4 個等級。例如 2000 年 30 支大聯盟球隊底下總共有 3A 級為 2 個聯盟 30 支隊伍、2A 級為 3 個聯盟 30 支隊伍、1A 級為 5 個聯盟 60 支隊伍和新人級為 6 個聯盟 62 支隊伍 (林伯修, 2004: 158-9)。

1A 及新人聯盟是強調培育的系統，讓球技青澀、身體也還沒完全發展的年輕球員，學習克服職棒場上的困難以及修正缺點；2A 聯盟是真正競爭的開始，因為擁有 1A 及新人聯盟的職棒經驗後，2A 能測試球員的能力及努力，對球員做出評價；3A

是同時追求戰績與培育的聯盟，也讓受傷的大聯盟球員有調整的地方。這樣層級的安排，就是球團瞭解握苗助長（rush player）的危險（劉傳譯，2005：49-51）。美國職棒大聯盟完善的農場制度，可以讓球員慢慢地累積職棒的經驗，一步步的邁向成功，對於國內的球員，這也是一股重要的拉力。

2. 經濟力量

中華職棒十一年（2000）季初選秀狀元張家浩的簽約金為臺幣 200 萬元，季中選秀狀元曾翊誠的簽約金為臺幣 500 萬元；中華職棒十二年（2001）季初選秀狀元彭政閔的簽約金為臺幣 330 萬元（中華職棒大聯盟，2008）。相較於當時赴美的球員，有一定的差距，像是 1999 年陳金鋒的 2250 萬簽約金、郭泓志的 3960 萬簽約金、2000 年王建民的 6630 萬簽約金（如表 4-20），因此，美國職棒大聯盟除了完善的農場制度，簽約金金額所呈現的差距也是一股重要的拉力。

表 4-20 1999-2007 年 旅美選手一覽表

簽約時間	姓名	簽約前母隊	簽約球隊	簽約金（台幣）
1999 年 1 月	陳金鋒	合作金庫	美國道奇	68 萬美元 （約 2250 萬）
1999 年 6 月	郭泓志	南英商工	美國道奇	120 萬美元 （約 3960 萬）
2000 年 6 月	王建民	臺北體院	美國洋基	201 萬美元（含 10 萬學費、1 萬探親 費、約 6630 萬）
2000 年 10 月	黃俊中	三民高中	美國紅襪	25 萬美元 （約 825 萬）
2002 年 9 月	武昭關	國立體院	美國水手	7.1 萬美元 （約 235 萬）
2002 年 10 月	羅錦龍	高苑工商	美國洛磯	140 萬美元 （約 4620 萬）
2003 年 1 月	胡金龍	文化大學	美國道奇	25 萬美元 （約 825 萬）
2003 年 11 月	鄭錡鴻	臺灣體院	美國藍鳥	40 萬美元 （約 1320 萬）
2004 年 1 月	陳鏞基	國立體院	美國水手	30 萬美元 （約 990 萬）
2004 年 4 月	黃佳安	開南學院	美國水手	70 萬美元 （約 2310 萬） （接下頁）

表 4-20 1999-2007 年 旅美選手一覽表 (續)

2004 年 10 月	耿伯軒	臺灣體院	美國藍鳥	30 萬美元 (約 990 萬)
2005 年 7 月	羅國輝	臺北體院	美國水手	20 萬美元 (約 660 萬)
2005 年 7 月	林旺億	臺中高農	美國紅襪	5.8 萬美元 (約 192 萬)
2005 年 10 月	林彥峰	合作金庫	美國費城人	8 萬美元(約 264 萬)
2005 年 10 月	蔣智賢	三民高中	美國紅襪	37.5 萬美元 (約 1240 萬)
2005 年 12 月	葉丁仁	La New 熊二軍	美國紅襪	8 萬美元 (約 264 萬)
2006 年 3 月	黃志祥	三民高中	美國紅襪	10 萬美元 (約 330 萬)
2006 年 7 月	增崧璋	臺灣體院	美國 印地安人	38.5 萬美元 (約 1270 萬)
2006 年 7 月	洪晨恩	三民高中	美國勇士	12 萬美元 (約 396 萬)
2006 年 10 月	林旺衛	臺灣體院	美國雙城	12 萬美元 (約 495 萬)
2006 年 11 月	林柏佑	臺灣體院	美國白襪	30 萬美元 (約 975 萬)
2007 年 1 月	郭勝安	國立體院	美國洛磯	15 萬美元 (約 594 萬)
2007 年 2 月	邱子愷	臺灣體院	美國紅人	20 萬美元 (約 660 萬)
2007 年 6 月	林哲瑄	南英商工	美國紅襪	37.5 萬美元 (約 1240 萬)
2007 年 9 月	陳俊秀	國立體院	美國 印地安人	30 萬美元 (約 975 萬)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 99-110。

3. 核心權力的展演：世界棒球經典賽

為了要在不同區域中有主導的力量，職棒組織會透過舉辦賽事去獲取「權力」，即優於同性質競爭者的支配力量，因此，舉辦賽事儼然成為權力的爭奪與展演。2006 年，美國職棒大聯盟與國際棒球總會共同策劃舉辦世界棒球經典賽 (World Baseball Classic)，作為其核心權力的展現，由 16 個受邀國家的代表隊，分 4 地進行總共 39 場的賽事 (如表 4-21)，並讓美國職棒大聯盟各隊的球員都能參與此賽事，打破了過去限制美國職棒大聯盟 40 人名單參加奧運棒球項目的規定，讓世界經典賽取代奧

運成為全球最高的棒球盛事，這是美國職棒大聯盟展演權力，鞏固其核心地位的最好的例證。

表 4-21 第一屆世界棒球經典賽

年度	比賽地點	參賽國	冠軍	亞軍
2006 年	日本、美國、波多黎各	16	日本	古巴

資料來源：世界棒球經典賽官方網站 <http://www.worldbaseballclassic.com/2006/> 2008/6/18

(二) 日本職棒

世界棒球場域的「核心」—美國職棒大聯盟同樣對於日本職棒產生了強大的拉力，相對於臺灣居於「半邊陲」更高位置的日本職棒，也透過制度和經濟力量對臺灣棒球員產生拉力。在制度方面包括「完善的二軍制度」、「外籍球員」、「育成選手」及「亞洲洋將名額」；此外，舉辦「亞洲職棒大賽」也展現日本職棒在亞洲的領導地位，也藉機吸收臺灣、韓國與大陸可用的選手，分述如下：

1. 日本職棒完善的二軍制度

日本職棒也有農場系統，稱之為「二軍系統」。分為東西兩個聯盟，共 12 支球隊，亦即每個球隊擁有一支二軍隊伍。一軍和二軍總共的人數為 70 人。雖然也採取主客場的賽制，一年約有 90-100 場的比賽，其中有一半的場次以主場球隊自居，但是就歐力士的二軍而言，約有 2 成左右的主場是在主球場以外的城市，比賽的場地遍及日本大小城市。易言之，日本的二軍是採取巡迴式和屬地式兩軌並行的主客場賽制（林伯修，2004：159-60）。日本職棒二軍充足的比賽場數和完整的訓練制度，相較於臺灣職棒不完善的二軍制度，對於臺灣棒球員也產生了一定的拉力。

2. 經濟力量

居於「半邊陲」更高位置的日本職棒也同樣具有比中華職棒更好的經濟力量，2001 年與日本歐力士簽約的余文彬，簽約金有 1500 萬臺幣（如表 4-22），相較於當年度中華職棒的選秀狀元彭政閔 330 萬臺幣簽約金，也高出了約 4 倍以上。2004-2005

年間，陳偉殷、姜建銘及陽耀勳的簽約金分別為 2520、2400 及 1200 萬臺幣，比 2004 年 2005 中華職棒選秀狀元石志偉和許志華的簽約金 250 萬臺幣（中華職棒大聯盟，2008），也有相當的差距。

表 4-22 2001-2005 年 高中畢業球員赴日一覽表

簽約時間	姓名	簽約前母隊	簽約球隊	簽約金（台幣）
2001 年 12 月	余文彬	文化大學	日本歐力士	5000 萬日幣 （約 1500 萬）
2004 年 2 月	陳偉殷	國立體院	日本中日	4 千萬日幣 （約 2520 萬）
2005 年 6 月	姜建銘	國立體院	日本巨人	8000 萬日幣 （約 2400 萬）
2005 年 10 月	陽耀勳	文化大學	日本 軟體銀行	4000 萬日幣 （約 1200 萬）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 99-110

3. 日本職棒的「外籍球員」規定

日本職棒對於臺灣棒球球員的拉力也和日本職棒定義外籍球員的規定有關。根據日本職業棒球組織規章，外籍球員為「無日本國籍之球員」，但若符合以下三項不在此限（日本職業棒球組織，八十三條）：

- (1) 球員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已居住在日本 5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的國中、高中或是專校（短大）在學 3 年以上者。
- (2) 球員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居住在日本 4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的大學繼續求學 4 年以上者。
- (3) 球員與球團締結契約之前，已居住在日本 5 年以上，並且在日本棒球聯盟所屬之球隊設籍 3 年以上者。

日本職棒阪神虎林威助和火腿陽仲壽兩個成功加入日本職棒的案例，皆是國中畢業後，赴日本就讀高中滿 3 年後，得到非外籍球員的資格，直接投入日本職棒的選秀會，這對於臺灣棒球球員能成為日本職棒的「本土球員」，同時能及早接受日本棒球的訓練，適應日本的棒球文化。

3. 日本職棒的「育成選手」制度

日本職棒的「育成選手」制度，緣起是由於日本大環境的不佳，讓日本職棒選秀來源之一的社會人球隊大量萎縮，讓球員數量與養成素質下滑。因此，為了提升選手素質與拓展新選手來源，日本職棒於2005年12月1號，正式通過了「育成選手」制度，讓12球團能在正式登錄的球員名單之外，透過育成選手選秀，將選秀的遺珠、各隊戰力外的選手及名不見經傳但具潛力的選手，隨隊鍛鍊培養（日本職棒促進會，2005）。

由於育成選手制度並沒有規定具有日本國籍的球員，才能成為育成選手，因此成為日本職棒吸收其他國家年輕選手的一項新方式，以臺灣來說，西苑國中的林羿豪及李育鴻都是透過育成選手的方式，加入日本職棒巨人隊，這也成為日本職棒另一股重要的拉力。

表 4-23 2002-2008 年 國中畢業赴日球員一覽表

簽約時間	姓名	簽約前母隊	簽約球隊	簽約金（台幣）
2002 年 12 月	林威助	近畿大學	日本阪神	5000 萬日幣 （約 1433 萬）
2005 年 11 月	陽仲壽	福岡第一高校	日本火腿	1 億日幣 （約 2866 萬）
2006 年 9 月	林羿豪	西苑國中	日本巨人 （育成選手）	10 萬美金 （約 330 萬）
2006 年 12 月	李秉諺	穀保家商	日本 軟體銀行	4000 萬日幣 （約 1176 萬）
2008 年 5 月	李昱鴻	西苑國中	日本巨人 （育成選手）	1000 萬日幣 （約 300 萬）

資料來源：「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何哲欣，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頁 99-110。

4. 增設亞洲洋將名額

2006 年日本職棒擬增設 1 個亞洲選手的洋將名額，造成中華職棒大聯盟和南韓職棒聯盟的強烈反彈，韓國媒體甚至用「侵略」形容此事（藍宗標，2007 年 1 月 24 日）。因為一旦開放亞洲選手的洋將名額，日本職棒的 12 支球隊就會增加 12 個亞洲

洋將的名額，雖然可以讓赴日打球的「臺灣洋將」能有更多上場的機會，但勢必會形成一股強大的拉力，造成臺灣和南韓的職棒菁英選手出走，會對於臺灣與南韓職棒環境造成巨大的衝擊。

5. 區域的抵抗：亞洲職棒大賽

亞洲職棒市場為了對抗美國職棒大聯盟強大的經濟力量，於 2005 年，在日本野球機構主導下，與韓國棒球委員會、中華職棒大聯盟以及中國棒球協會共同舉辦「亞洲職棒大賽」，目前舉辦過的三屆亞洲職棒大賽，皆由日本職棒球隊獲得冠軍（如表 4-24）。受訪者 B1 即指出：

日本職棒也是每況愈下，以前巨人隊比賽 1 年可說是場場滿場，現在沒有了，現場可以買到票了，其他球團更不用說，所以才說辦個亞洲職棒大賽刺激一下。(B1-2-5)

表 4-24 2005-2007 年 亞洲職棒大賽名次表

年度(屆)	比賽地點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2005 年(1)	日本東京	羅德	三星	興農	中國
2006 年(2)	日本東京	火腿	La New	三星	中國
2007 年(3)	日本東京	中日	S K	統一	中國

資料來源：亞洲職棒大賽官方網站 <http://asia.npb.or.jp/cn/> 2008/6/18，作者自行製表

此外，亞洲職棒大賽提供了一個跨國職棒球隊間的比賽，讓亞洲各國職棒菁英選手能有直接的對抗機會，因此，日本職棒也藉由亞洲職棒大賽吸收中國、韓國及臺灣的表現良好球員與洋將（如 2006 年的雷鵬），同時也藉此擴大及刺激市場。

（三）媒體

21 世紀，運動和媒體的結合成為「媒體運動 (MediaSport)」(Wenner, 1998)。運動與媒體相互依存的關係日漸加深，運動項目成為媒體廣告收入的重要來源，媒體也為運動帶來經濟效益以及宣傳效果 (Coakley, 1998)。而後開始出現 SKY SPORTS 及 ESPN 頻道等專業運動頻道，其中跨國的運動頻道 ESPN (美國廣播公司旗下的娛樂運動網) 播出範圍也遍及全球 150 多個國家 (Bellamy, 1998)。

電子媒體及網際網路讓臺灣觀眾有更多收看美日職棒賽事的機會，透過旅外球員讓國內觀眾對於美日職棒賽事有了情感的連結，進而讓讓表現出色的旅外球員成為國內的運動英雄，變成國內棒球員追尋的目標。以下分別從媒體對臺灣棒球員所形成的拉力進行分析：

1. 臺灣 ESPN 與衛視體育台的全球在地化

臺灣無論在媒體結構或運動消費方面，皆具備了與其他地區相當程度差異的市場特性；故 ESPN STAR Sports 總部於 1997 年合併後，陸續開播 ESPN 臺灣台（1998 年 10 月）和衛視體育臺灣台（1999 年 4 月），為臺灣市場規劃專屬的頻道節目內容，並確立臺灣市場本土化的策略和方向（高堂堯，2007：71）。

ESPN 臺灣台和衛視體育臺灣台的定位，與母公司所標榜的國際體育專業頻道一致，以直播國際運動賽事為主要的節目內容，維持其國際性體育頻道的傳統訴求；另一方面，以其臺灣分公司負責研究臺灣觀眾的需求，蒐集在地市場資訊，並諮詢新加坡總部和後製中心，編排因應臺灣市場的節目時程表與行銷策略（高堂堯，2007：71）。

ESPN 於 2001 年與年代電視台共同合作轉播臺灣大聯盟的賽事，希望與臺灣在地連結，爾後卻未能成功爭取中華職棒的轉播權。在 2005 年也曾與興農牛合作轉播當年的開幕賽，但隨後即放棄轉播。目前跨國運動頻道 ESPN、衛視體育台帶給臺灣民眾，美國及日本職棒的大量現場直播，除了週一至週日轉播美國職棒賽事，並以王建民所屬的紐約洋基隊為主要對象，另轉播擁有林英傑和林恩宇的日本職棒東北樂天金鶯隊主場賽事，這也讓國內的觀眾有機會接觸且增加對於美日職棒賽事的興趣。

2. 臺灣電視頻道的轉播

臺灣公共電視臺為滿足國內球迷的需求，購買美國職棒大聯盟 2005-2006 賽季王建民出賽的轉播權；而於 2006-2007 賽季，因為臺灣球員在美國職棒大聯盟出賽的人數和場次增加，標榜臺灣的電視台—民視也開始直播美國職棒的比賽，這意味著除了有線電視台的觀眾外，更多的臺灣觀眾能夠收看到美國職棒大聯盟的賽事。

3. 網際網路的轉播

除了電子與平面媒體，網際網路的發展更是全球化的一項利基，美國職棒大聯盟的官方網站 (MLB.com) 透過多媒體，將每天結束的比賽放在網頁上 (如圖 4-2)，只需要註冊成 MLB.com 會員就可免費收看當天的所有賽事 (如圖 4-3)。

MULTIMEDIA MLB.com GUIDE							TODAY		MLB.COM ORIGINALS		
Sunday, June 15, 2008							Open Calendar < Previous Day Go to Today Next Day >				
Time ET	Game	MLB.TV	MLB.TV Premium	Gameday Audio (Away, Home, Alt Away, Alt Home)			Condensed Game	Daily Rewind	Game Recap		
1:05 PM	LAD @ DET	400K	800K	KABC	WXYT	KHJ	Watch	Watch	Watch		
1:05 PM	SD @ CLE	400K	800K	XPRS	WTAM	XEMO	Watch	Watch	Watch		
1:07 PM	CHC @ TOR	400K	800K	WGN	FAN		Watch	Watch	Watch		
1:10 PM	TEX @ NYM	400K	800K	KRLD	WFAN	KFLC	WADO	Watch	Watch		
TBD	TEX @ NYM	400K	800K	KRLD	WFAN	KFLC		Watch	Watch		
1:15 PM	BOS @ CIN	400K	800K	WRKO	WLW	SBN		Watch	Watch		
1:35 PM	PIT @ BAL	400K	800K	WPGB	WHFS			Watch	Watch		
1:40 PM	FLA @ TB	400K	800K	WAXY	WHNZ	WQBA	WGES	Watch	Watch		
2:05 PM	COL @ CWS	400K	800K	KOA	WSCR			Watch	Watch		
2:05 PM	MIN @ MIL	400K	800K	TRN	WTMJ			Watch	Watch		
2:05 PM	NYN @ HOU	400K	800K	WCBS	KTRH	WNSW	KLAT	Watch	Watch		
2:15 PM	PHI @ STL	400K	800K	WPHT	KTRS	WUBA		Watch	Watch		
4:05 PM	OAK @ SF	400K	800K	KFRC	KNBR		KLOK	Watch	Watch		
4:10 PM	KC @ ARI	400K	800K		KTAR		KSUN	Watch	Watch		
4:10 PM	WSH @ SEA	400K	800K	WWWT	KOMO		FSN	Watch	Watch		
8:05 PM	ATL @ LAA	400K	800K	WGST	KLAA	VIVA	KWKW	Watch	Watch		

圖 4-2 MLB.com 多媒體圖

資料來源：MLB.com <http://mlb.mlb.com/mediacenter/index.jsp#> 2008/6/18



圖 4-3 MLB.com 網路播放圖

資料來源：MLB.com <http://mlb.mlb.com/mediacenter/index.jsp#20080618> 2008/6/18

此外，P2P 的網路媒體提供了大眾觀看運動賽事的新媒介，也有將直播賽事做整合的網頁「直播吧（<http://www.zhibo8.com/>）」，讓大眾可以隨點隨看直播的運動賽事（如圖 4-4）。

賽事直播	
06月17日 星期二	
录像	欧洲杯 捷克 - 土耳其 全场集锦 全场录像 BT下载 赛果战报 瑞士 - 葡萄牙 全场集锦 全场录像 BT下载 赛果战报
录像	NBA总决赛第五场 凯尔特人 - 湖人 全场录像 BT下载 集锦 战报统计 第四场录像 第三场录像 第二场录像 第一场录像
录像	欧洲杯 奥地利 - 德国 全场集锦 全场录像 BT下载 赛果战报
录像	欧洲杯 波兰 - 克罗地亚 全场集锦 全场录像 BT下载 赛果战报
赛事直播	
06月18日 星期三	
02:45	欧洲杯 法国 - 意大利 CCTV5 (Sopcast 无插件 Tvants TVU) 上海体育 (Sopcast UUsee TvU Tvants) 湖南经视 (PFLive 无插件) 新浪直播2 (UcLive) 北京体育 (Sogou UUsee) 广东体育 (Sopcast UUsee Tvants) 辽宁体育 (Sogou UUsee) 上海体育 (PFstream PFLive) 江苏体育 (UUsee Tvants) 山东体育 (UUsee Tvants) 劲爆体育 (UUsee) 广州竞赛 (VGO) 彩富体育 (Fcast PFnate) 江西体育 (无插件) 海南公共频道 (无插件) 彩富体育 (Fcast PFnate)
02:45	欧洲杯 荷兰 - 罗马尼亚 新浪直播1 (UcLive) 风云足球 (UUsee Tvants)
06:00	世界杯预选赛 乌拉圭 - 秘鲁 香港有线足球 (Sopcast Tvants)
07:00	MLB 聖地亞哥教士 - 紐約洋基 ESPN台灣 (PFStream) ESPN台灣 (UUsee Tvants)
09:00	NBA总决赛第六场 凯尔特人 - 湖人 CCTV5 (Sopcast 无插件 Tvants TVU) 上海体育 (Sopcast UUsee TvU Tvants) 湖南经视 (PFLive 无插件) 北京体育 (Sogou UUsee) 广东体育 (Sopcast UUsee Tvants) 江西体育 (无插件) 海南公共频道 (无插件)
10:00	WWE Raw Ringo (无插件) Iik (无插件) Wwe (无插件)

圖 4-4 直播吧

資料來源：直播吧 <http://www.zhibo8.com/> 2008/6/17

4. 運動英雄成為國內棒球員的目標

當代媒體運動現象下，運動領域產生了不同型態的英雄 (Wenner, 1998)，透過運動與媒體的相互強化下，職業運動賽事時間長，所提供的影響力也更為持久。廖邕 (2007) 指出臺灣運動英雄—王建民的產生，除了政府的推動、棒球對臺灣的意義、及王建民優異的成績外，媒體是重要的推手，包括臺灣公共電視在美國職棒大聯盟 2005-2006 賽季直播王建民的比賽以及電子、平面媒體對王建民大量且正向的報導。

媒體所塑造出來的運動英雄，對於臺灣社會也具有一定的社會功能及價值，廖清海與羅元鴻 (2005) 指出運動英雄的社會功能，是扮演領導者角色、反映出社會現象、呈現社會文化價值、他人學習模仿的對象以及凝聚社會的向心力。廖邕 (2007) 分析王建民對於臺灣的社會價值包括：提倡社會公益價值，領導臺灣民眾身體力行、平息社會紛爭的力量、促進臺灣的民族自信心、並增加臺灣的能見度。這些價值與功能也讓旅外球員王建民達到新的高度，成為臺灣棒球員追求的目標，這也是媒體所塑造出的拉力。

二、臺灣棒球環境的推力

臺灣棒球員的勞力遷徙除了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媒體在制度及經濟的拉力外，還包括業餘、政府、社會化媒介以及其他因素的臺灣棒球環境推力：

(一) 業餘

綜合相關文獻，中華職棒大聯盟在經營和制度上面都有許多的問題（林伯修，2004；黃瑛坡，2004；蔡侑霖，2005；陳文彬，1999；蘇國盛，2005），包括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制度」的不明確以及處在「辦比賽」的經營層次，同時比賽精采不足與簽賭放水的傳聞不斷。

何哲欣（2006：76）更進一步說明臺灣職棒留不住優秀球員主要是因為簽約金、待遇不高等誘因不足，無法吸引年輕選手加入，且不懂得栽培年輕新秀及保護明星球員；此外，臺灣職棒比賽的張力不足和簽賭問題也讓選手及球迷對職棒產業沒有信心，年輕選手想離開臺灣到單純的環境。

受訪者 C1 和 C2 也認為：

國內職棒環境環境並不好，沒有人要看球，又打假球。(C1-1-6)

國內職棒的水準不高，像陽建福投到這樣，好像還看不出一個眉目來，29 歲了，臺灣職棒就這樣啊！他沒有必要找臺灣職棒成熟的球員，像林英傑在國內拿十幾勝，在日本拿幾勝。(C2-2-5)

所以臺灣業餘棒球的推力主要是來自於臺灣職棒環境不佳，讓業餘對臺灣職棒沒有信心。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內資深教練葉志仙指出，以長遠的遠光來看，人才輸出反而有助於國內未來棒球的發展（何哲欣，2006：35）。

(二) 政府

在全球化浪潮下，其實各國都面臨到人才輸出的問題，在各國都防止或是避免國內球員的輸出時，臺灣卻完全沒有一個政策規範業餘球員的輸出，以維護臺灣業餘棒球的環境，受訪者 A1、B1 與 B6 指出：

國家需要有一個政策來保護這個環境，當高中畢業出國打球，掛著一個美國小聯盟的光環，在國家隊徵召的時候，又可以優惠其不用服兵役，這樣的措施就是在鼓勵大家出國打球。(A1-2-6)

在日本，幾乎是都沒有高中就去美國的，我聽說這樣子去的話，可能是不能夠回歸，日本選手要去美國，幾乎是在日本打過職棒之後，它們有一些規範，我們臺灣幾乎是沒有規範，已經離譜到棒協好像是在幫助他們出國去打球。(B1-2-6)

但其實對於負責組訓國家代表隊的中華棒協來說，國家代表隊的成績是第一優先考量的因素，因此組成戰力最強的國家隊，是棒協的主要任務，受訪者 C2 認為旅外選手的確在競爭力高的環境下，表現會比國內球員來的優秀，他指出：

旅外球員身經百戰、穩定度在那樣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說真的是會好一些啦，不好就換啦，哪會輪到他，他去那環境磨練後會比較好，像這次比賽他們都是菜鳥，但是一上去他們就拼了。(C2-1-4)

因此，旅外球員實力受到棒協的肯定，獲得國家隊的徵召機會也較大，因為根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的資格，凡是成為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能夠服 12 天補充役（內政部役政署，2008）。所以職棒球隊會認為政府的兵役制度是在鼓勵業餘好手出國打球，但其實「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是鼓勵棒球員能有良好的實力，為國家爭光，但當國內職棒環境無法提供選手成長時，這樣的制度自然會成為將業餘球員推出的力量。

（三）社會化媒介

運動社會化媒介為影響個人的態度與或行動之中介，其中最主要的中介稱為重要他人，亦可稱為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為社會化最有影響力的角色（王宗吉譯，2000：114）。重要他人的看法、判斷、意見、行為，可能實際影響他人的本質、

角色、行為，亦可作為角色的典範，例如：父母、教練師長、朋友、兄弟姐妹等（郭家彰，2008：13）。

從訪談資料分析中可發現，許多國中畢業球員出國打球主要的關鍵為球員家長的決定，因為國中畢業的球員才 15 歲，尚未達到臺灣法定成年的 18 歲，而且國內三級棒球環境並不完善，家長希望小孩能及早出國接受更紮實的棒球訓練。受訪者 B2 與 C2 表示：

國中會出去就是家長認為自己的小孩在潛力方面蠻不錯的，經濟能力可以的話，就讓他出去讀，臺灣的學生棒球教練層次沒有那麼高。(B2-2-5)

國中 15 歲離開家庭，在生活教養上會較缺乏，不過把他看成一個工藝學習，棒球技術當然從從小學習是越好，而國中就出國……從棒球技術中的學習，我也覺得是正面的，因為日本棒球訓練還是比臺灣要紮實一些。(C2-2-5)

（四）其他因素

受訪者 C2 認為臺灣棒球員除了出國打球之外，還可以「學習語言」、「體驗文化」以及有「出國念書」的機會，對於棒球員的成長歷程是互有一定的幫助，這些因素也是將臺灣棒球員的推力，C2 表示：

打球之外，他到那邊去也是融入異國文化，生活或是棒球文化還有語言上面的學習，都會到這上面的影響，不要說對棒球的成長，對一個人的成長也可以說是正面的，在臺灣念書和在美國念書，其實現在教科書很方便，國外你想要學習的，你國內其實也學得到，那為什麼有要出去念書，因為可以體會課堂上體驗不到的東西，這對一個人的其他方面的成長，別的應該會有，最起碼語言能力啦！也會有啦！那多一個語言工具也是吸收更多資訊嘛！也可以和別人溝通交談。(C2-2-5)

第五節 臺灣職棒的接收、回應及未來因應

本節主要從 Houlihan (1994) 所提出全球化的形態架構 (如表 4-25)，分析臺灣職棒對於全球化力量的接收與回應形態，從全面的衝突(十年條款)、部份的參與(二軍制度)到全面的順從，最後透過訪談資料與文獻，提出未來中華職棒大聯盟未來的因應。

表 4-25 全球化的型態

(接收)

全面	A	B	C
部分	D	E	F

順從的

參與的

衝突的

(回應)

資料來源：”Homogenization, Americ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sport: Varieties of Globalization.”, Houlihan, B., 1994,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p.375.

一、全面的衝突：十年條款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華職棒大聯盟基於付出經費的回收和防止人才繼續外流的考量，在領隊會議中擬訂「十年旅外條款」，企圖限制國軍替代役球員的出入，領隊會議的初步決議為一旦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與國外球隊簽約，將處以在十年內不得於中華職棒大聯盟登錄的罰則 (宮泰順，2003)。

國內業餘球界對於十年條款的看法是職棒應該要思考如何改善環境，而這樣的條款無疑是鼓勵高中球員趕快出國；前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則認為老闆有選擇球員的權利，因此訂定這樣的規則並不違法，其實也片面支持了十年條款；至於已被國外球探相中的球員則認為這樣的條款並不公平，未來完全被束縛 (林伯修，2004：222-6)。

十年條款其實代表了臺灣職棒與全球化力量的全面衝突，職棒球團為了擔心業餘棒球菁英的輸出，擬訂斷絕球員後路的非常手段，以十年內不得於中華職棒大聯盟登錄的罰則，嚇阻業餘球員的輸出，試圖用制度形成臺灣業餘棒球輸出的阻力，來保障球團自身的利益。

最後，聯盟秘書長李文彬在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中向大眾澄清，「十年條款」從來都沒有形成一個決策，僅只是一個參考韓國職棒聯盟保護韓國棒球人才限制措施做為討論的方案之一，並未成為決議。不過因為有許多的反對聲音，球團決定不再列入討論也不採取任何限制措施，一切回歸選秀制度，所謂「十年條款」不但從來沒有成形，也不再存在（中華職棒大聯盟，2008）。

二、部分的參與：二軍制度

二軍制度代表職棒人才的儲訓，也是球員的培養系統，美國職棒大聯盟的農場制度以及日本職棒的二軍制度，都提供了臺灣職棒成功的培養球員制度與經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察知二軍制度的重要性，透過「代訓制度」協助職棒球團成立二軍。而從建構二軍制度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臺灣職棒在全球力量下的「部分的參與」，受訪者 A1、B1、B2、B4 與 B5 接對二軍提出了看法：

以臺灣來講，現在簽進來的球員，直接都在一軍來比賽，已經是不夠了，更不可能有一個空間，把一個很好的球員放在二軍，讓他們訓練、比賽…，球員可能狀態低潮，或經過受傷完之後，他可能要經由二軍來培養跟磨練。(A1-1-2)

坦白講目前臺灣的環境還不到二軍，部分選手是替代役加在一起，你也知道臺灣的經濟規模小，整體的國民收入也低。(B1-1-2)

二軍的訓練會和一軍的二線競爭，畢竟讓傷兵也有時間去休息，要把他的傷養好。(B2-1-2)

2008 年以臺灣棒球規模，要實施這些其實還沒有這個條件，只是我是很辛苦在做這些東西啦，其實老實講我們就是各球團都在賠錢啦，所以做二軍或代訓，這都是很辛苦的。(B4-1-2)

二軍真正的意義是要培養訓練好手，讓一軍受傷的選手不斷的練習和復健，二軍如果是好的選手隊一軍是有威脅的。(B5-1-2)

所以目前的國內職棒領隊還是認為「臺灣經濟規模小」、「國民收入低」、「好球員要放一軍比賽」、大家都是辛苦在做二軍制度，但面對全球化力量以及國內球迷的期盼，也慢慢的走向成立二軍制度，到今年（2008）為止，職棒 6 支球隊中，已經有 Lanew、統一、中信和兄弟 4 支球隊成立二軍。二軍制度的建構過程，凸顯了全球化力量讓臺灣職棒部分的參與。

三、全面的順從：臺灣職棒目前的回應

透過訪談資料，臺灣職棒目前對於全球化力量的回應，A1、B1、B3、B4 與 B6 認為可分為短期的衝擊和長期的影響，他們指出：

王建民在美國從長遠來看，他是帶動很多也許本來不看棒球的人，開始來接觸棒球，這是一個好事情，但是以短期來看的話，變成大家會互相比較，看到美國那邊有王建民、胡金龍，甚至於現在的羅國輝，但是在國內的時候，球迷會以相同的競賽水準來看，因而認為臺灣的職棒不值得一看，所以這時候對臺灣市場的衝擊就真的很大。(A1-1-1)

長遠來講，也不見得是壞事，因為這代表臺灣球員也不是不能在那個高大洋人的市場一較長短，這也會促使更多的父母讓她們的小孩子投入棒球這項運動，這對整個臺灣棒球應該是正面的，現在是短時間的陣痛，包括球迷的減少、球迷注意力放在美國職棒、看美國職棒的轉播，影響到我們目前的觀眾進場看球，包括電視收視率，都會受到影響。(B1-1-1)

以中長期來看，因為轉播而使臺灣更多的民眾更愛好棒球，這也不是壞事。本土的棒球藉此也跟提升，無論制度方面的健全或技術水準的提高，最好全部的平臺都在轉播棒球比賽，代表臺灣的棒球相當興盛。

(B3-1-3)

短期看起來是負面的啦！收視率會有影響，現場觀眾會有影響，長期來看說，不一定對中華職棒來講，甚至對整個臺灣棒球來講，絕對會有正面發展的影響，第一個從業人口啦！就觀眾也是啊，可能很多人本來看不懂棒球啊，然後因為這樣看得懂棒球了，畢竟那個很遙遠啦！你想要親身看棒球，就是要來看中華職棒，所以不管就從業人口或是觀眾來說，我覺得都是會有正面的幫助…。也許短期來講你會覺得好手都出去了，可是就長遠來看，當更多的人投入這個產業之後，出去畢竟還是很小一部分啊，現再說 50 個好的選手，最好的 10 個出去，剩下 40 個，可能競爭性有限，那如果以後是 500 個選手出去 10 個，那剩下 490 個，那時候中華職棒精彩度也會提高啊。(B4-1-1)

對臺灣職棒來說，會感受到自己的不足和缺失，是一個弱點，也會知道自己要加強的地方，這種瞬間的感覺，也讓消費者感受到中華職棒的缺失…。不好的部分是會受到球迷或觀眾的厭倦和反感及支持度下降，那是為什麼呢？因為全球化是臺灣有這個需求，需要出路，必須要迎合國際市場需求，就表示我們需要努力往上，當消費者或球迷看到更好，他會回來審視檢視職棒…。全球化等於是把你的缺點赤裸裸的攤在大家面前…。好的影響在於，因為全球化的關係，我可以知道我的優點在哪邊，我的缺點在哪邊？缺點我們要努力去改正，美國職棒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日本職棒已經超過 60 年了，有很多東西我們可以用學習的，我們不必自己去發明，學習或者是抄襲都可以，迎頭趕上就可以。(B6-1-1)

綜合 A1、B1、B4 及 B6 的觀點，全球化的影響下，短期來說，會造成收視率下滑、觀眾和球迷的流失等負面的影響；但長期來說，可以「讓中華職棒看見自己的缺失」、「提供審思的機會」、「讓更多的人瞭解棒球運動」、「增加民族自信心」、「努力學習國外的優點」、「吸引更多的人投入這個產業」及「符合國際市場需求」。因此目前的臺灣職棒對於全球化的力量只是短暫的衝擊，長期來看，反而認為會是利多於弊的，這也表示了目前臺灣職棒對於全球化力量是全面的順從及接受。

四、中華職棒大聯盟未來的因應

全球化浪潮下，世界棒球場域權力的運作及媒體的全球化力量，讓臺灣職棒運動勞力的輸出及輸入有了不同發展，因此，在這樣的情況及競爭下，臺灣職棒勢必要更加努力，做出一些因應的措施，受訪者 B1 與 B4 即指出：

整個勞動力的遷徙，來來去去，其實也很自然，我們也沒有辦法主動，幾乎都是被動，我們只能夠去因應這個環境。(B1-2-3)

趨勢就是大家要更努力、更加強去經營，不要因為有這樣的競爭，就自己承認失敗。(B4-1-4)

本研究透過訪談資料的蒐集及分析，將臺灣職棒的因應措施，分別陳述如下：

(一) 維持競賽的平衡

林伯修(2004:82)從「不確定結果假說(uncertainty of outcome hypothesis)」，指出職業聯盟何以都企圖透過選秀制度、自由制度、制定薪資上限或者課徵豪華稅等手段以平衡各隊戰力，其目的即在於維持比賽結果的不確定性。

比賽結果的不確定性主要是來自各隊實力的均等，從臺灣職棒聯盟的角度來看，受訪者 A1 認為目前臺灣職棒最重要的是要：「加強比賽的內容」、「競賽的平衡」、「選秀制度」、「二軍制度」、「建立職業球員的觀念」等制度與方式。A1 表示：

彼此之間是有一個競賽的平衡。對我們來說，我們現在希望各個球隊是朝這個方向發展，絕對不要有一支球隊獨大。(A1-1-4)

沒有選秀的時候，很多的好手就集中的同一隊裡，那時就是一個不相當的競賽水準，後來改為選秀後，像蔡仲南，他不喜歡到興農，但因為是選秀所以沒得選擇，結果除了補強球隊的實力之外，相對的也帶動了球迷。有這樣的情況才是會讓職業運動有成長。(A1-1-4)

讓各個球隊慢慢朝向二軍制度發展，讓球員達到調整跟補強的效果。
(A1-1-4)

建立球員對職業運動觀念，是很重要的。當球員沒有這樣的觀念時，就不容易去要求自己 (A1-1-4)。

(二) 建立主／客場制度

林伯修 (2004: 143) 指出主客場賽制，只是經營屬地權時所採用的對戰形式或比賽制度，但是卻是屬地權最主要的特徵。臺灣職棒目前是屬於「責任主場制」，其目的並不在落實地方。受訪者 B6 認為：

主場要做，大家都在流竄，臺灣變成一個共同市場，職棒的共同市場，沒有區域性、話題性、行銷的主軸、沒有培養基礎，所以你市場永遠沒有辦法切割。(B6-1-2)

綜合上述，主／客場制度可以劃分出各球隊的市場，讓各球隊去落實地方的經營，最主要的還是能夠尋求區域的認同，培養更多的球迷，同時增加行銷的話題性，最終達到門票的銷售。

（三）鞏固國內市場，擴大海外市場

當美國職棒和日本職棒球隊都來臺灣挖角球員，臺灣職棒無法去抵抗這樣的全球化力量時，可以學習美日職棒的作法，透過職棒聯盟到中國大陸設置棒球學校，Miller 等 (2001: 37-8) 指出成立棒球學校，可以讓美國大聯盟球團節省成本，不需要經過仲介就能找到優秀有潛力的選手。因此，在語言和文化的相似優勢下，在中國大陸設置棒球學校，能有更多的棒球人才輸入，同時能透過這些棒球人才來擴大整體市場，並讓臺灣職棒退休的球員有出路。受訪者 B6 表示：

中華職棒應該要跨出去，應該要把中國大陸視為臺灣的棒球學校，就如同美國在波多黎各、多明尼加所設立的棒球學校，球團去設，那中華職棒不一樣，不需要球團去設，我們聯盟去設，我們去幫助他，第一可以阻止它們的進步，你可以培養他的人才，第二、讓我們的退休的球員、教練會有後路可以走，第三，發掘好的人才往臺灣送，增加臺灣的選手來源。(B6-1-1)

但受訪者 B2 認為應該要先鞏固臺灣的市場，先把臺灣的市場做好，再來想向外發展，他指出：

至少要把臺灣這個市場做好，再來才會去想，因為美國職棒是在美國已經飽和了，他要往外面去發展，發展的時候就用日本選手、臺灣選手，把美國職棒大聯盟讓亞洲都知道，美國有這個大聯盟。(B2-1-4)

（四）建立防賭機制

賭博放水事件是傷害臺灣職棒最大的毒瘤，因此如何做好防賭機制，重拾球迷的信心，也是職棒所要因應的重要課題。B1 認為要從球員的「管理」做起，B6 則指出應該要從聯盟來主導改革，他們指出：

在管理上也是必需要更加強，選手也必須要更去要求，絕對不能再賭了。(B1-1-4)

你要去面對你的問題，那你要去找出你自己的問題，然後把對的人放到對的位置，然後去改革，聯盟需要有一個方向，要讓球迷想說你有想要去改革，你要進步，那基本你整個防賭機制就要做好。(B6-1-4)

(五) 設置海外機構，觀察旅外選手動態

如前述，旅外球員處於高度競爭的環境，同時具有正確的觀念，所以如果能讓這些選手返國加入職棒，會對於臺灣職棒有所幫助，因此，受訪者 B6 認為應該要由聯盟來設置一個海外的機構，觀察旅外選手的動態，當旅外球員在國外待不下去了，就立即請他們回來參加職棒的選秀，B6 表示：

聯盟要有專業的人員去美國看，看這些旅外球員哪些狀況不好，哪些差不多了，趕快把他們召回來選秀，這是聯盟要去做的事。(B6-1-2)

(六) 購買報紙版面培養讀者

如前述受訪者 A1 認為國內的運動及體育長期不受重視，在一般報紙中本來就佔比較少的版面，但是在原本有限的篇幅下，國外比賽消息的增加，國內的消息也就相對減少了。受訪者 C2 指出可以透過購買報紙版面的方式，來培養讀者，不然其實國外的新聞稿及資料豐富，國內記者只需要做出綜合整理就能寫出一篇新聞，因此，在報紙上留下一個屬於中華職棒大聯盟的版面，是重要的因應措施，C2 表示：

我希望報紙主編還能保有一個篇幅給中華職棒，或者是中華職棒要用更多的方法，花錢去買版面…因為寫中華職棒沒有人要看，但其實讀者是可以培養的，所以我說甚至可以考慮用買的，或是養這個記者。那國外的新聞稿大大小小，你看都看不完，國內記者就很容易有著力點。

(C2-2-7)

換言之，透過報紙版面的購買，讓球迷能持續接觸到中華職棒大聯盟的訊息，不至於讓國外職棒的訊息佔滿了國內報紙的版面，雖然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但卻也是維持中華職棒大聯盟曝光的方式。

(七) 呼籲政府成立諮詢機構，審視業餘球員的輸出

受訪者 B6 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專職的機構，負責檢視國外球隊開出的條件，保障輸出球員的權益，讓他們能在國外受到一定的照顧，同時也增加球員成功的機率，B6 指出：

要有一個專職的機構，這是他從小到大是我們國家培養栽培的，我不阻擋你但我幫你做個諮詢，譬如說一定要接受我們棒協體委會的核准，你要簽約可以，但是我要幫你檢視你的條約好不好。(B6-2-5)

此外，在人才輸出的同時，國外球隊也應該要回饋國內三級棒球，將這筆經費培養更多的臺灣棒球人才，受訪者 A1 和 B6 指出：

姚明要出國是要經過國家的核可，簽約金是政府拿三分之一、籃球協會拿三分之一、個人拿三分之一，因為這樣的情況下會讓他有更多的資源去培養後進。(A1-2-6)

第二部分，你要簽我那麼多選手，我要開始檢視，你球團要相對提供我多少的發展基金，我不是來分錢，這不是到政府口袋，也不是到職業球團口袋，而是到我們三級棒球的發展基金。(B6-2-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從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歷程，發現「經濟利益」與「制度」是造成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的主要因素。不同時期中的全球拉力、在地拉力及在地推力的運作，反映出全球職棒組織之間的政治與經濟關係發展的過程。

面對全球職棒組織之間政治經濟關係的運作，臺灣職棒領隊皆認為，以長遠的目光來看，全球化力量所造成的只是短暫的衝擊，就像過去曾風靡一時的葡式蛋塔或甜甜圈，熱潮來的快去得也快。相對地，他們認為全球化反而是有助於國內整體棒球的發展，讓更多的人參與棒球運動，為臺灣職棒創造新的利基，故臺灣職棒聯盟和球團目前似乎就採取「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

第一節 結論

一、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歷程

（一）創始期

1989年中華職棒聯盟的成立，形成臺灣職棒第一波在地運動勞力的拉力期。中華職棒吸引了國內業餘球員、國外洋將及旅日球員的返國。1991年，中日五年互不挖角協議與當時兵役制度限制，是創始期持續留下臺灣棒球員的拉力；1993年，俊國熊和時報鷹兩支新職棒隊伍的加盟，將更多的洋將和業餘球員拉入職棒，形成第二波的在地拉力；1995年開始以戰績做為電視權利轉播金分配的依據，導致各隊以增加洋將的輸入來追求更好的戰績，這是因制度變革而形成的第三波在地拉力。

（二）兩聯盟時期

1997年臺灣大聯盟成立，形成兩聯盟時期的第一波拉力。除了讓更多業餘球員和洋將輸入，也對中華職棒大聯盟的本土和外籍明星球員產生不同的吸引力；1998年，美國職棒大聯盟兩支新球隊成立與韓國職棒開放洋將加盟，對於世界各地的洋將造成新的全球拉力；從1999年起，由於美日職棒提供臺灣棒球員高額簽約金與薪資待遇，且國內那魯灣經紀公司將選手仲介到國外造成中日互不挖角協議的中止，

也促成了在地臺灣運動勞力的推力，這一波全球的拉力和在地的推力，讓臺灣職棒和業餘菁英的輸出開始逐漸增加；但 2000 年後，臺灣職棒整體環境收入不佳，球團為了節省成本，縮減洋將的輸入，才造成在地拉力的降低。

（三）兩聯盟合併後時期

2003 年，中華職棒大聯盟為了要增加球賽可看性，放寬洋將制度，形成此時期第一波的在地拉力；但在整體經濟不如美日聯盟，且短期合約無保障的情況下，稍微降低了臺灣吸引洋將來臺的在地拉力；美日職棒的經濟拉力不斷持續加溫，搭配上日本職棒的外籍球員與育成選手制度，提供臺灣球員成為「非外籍球員」的機會，對此時期的臺灣棒球選手產生一股龐大的全球拉力；臺灣職棒環境持續不佳、國內替代役與補充役制度的實行，也都成為了兩聯盟合併後，將在地球員推出的力量。

二、全球「職業棒球組織」的政治經濟脈絡

「全球化」概念是指當代世界發展的過程和世界關係的改變。易言之，就是打破時間和空間的距離，使世界各地更緊密連結及依附，形成一個整體的過程。在全球化力量的影響下，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南韓聯盟、墨西哥聯盟與臺灣職棒聯盟等不同組織間的界線，正逐漸淡化，組織間經濟力量與經營模式的不同，造成「運動勞力遷徙」現象的產生。

從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歷程中，發現「經濟利益」與「制度」是造成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的主要因素。「經濟」因素可分為在地利益與全球經濟兩個層次：在地利益包括票房、轉播權利金的分配；全球經濟包括簽約金、薪資。「制度」因素可分為臺灣職棒聯盟制度、國家制度及國外職棒聯盟制度三個層次：臺灣職棒聯盟制度包括洋將登錄制度、短期合約制度、中日互不挖角協議；國家制度包括兵役制度、替代役制度、補充役制度；國外職棒聯盟制度包括日本職棒的二軍制度、外籍球員、育成選手及亞洲洋將制度。

但從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經濟利益」與「制度」之間的關係來看，「制度」的改變其實還是源自於「經濟利益」的動機，對於臺灣職棒而言，洋將登錄制度的

變革、短期合約制度等，都是維持其在地利益的方式；國家制度方面，替代役與補充役制度的施行，是為了國家代表隊能在國際賽奪得好成績，換言之，主要動機是追求國家的利益；日本職棒也透過制度吸引國外選手，達到增加戰力與擴大海外市場的目的。這些都是透過制度修訂符合自身利益，誠如 Elliot 的政治經濟觀點—政治經濟的權力系統，其實都是經濟化的過程（蕭全政，1994：115）。

三、「以不變應萬變」的臺灣職棒

人往高處爬，這是一個擋不住的現象…這整個勞動力的遷徙，來來去去，其實也很自然，我們也沒有辦法主動。(B1-1-1)

以上是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運動勞力遷徙的寫照，不僅展現了全球經濟影響的強大力量，也凸顯臺灣職棒經營者認為「臺灣是個小市場」，因此只能被動地去接收與因應。從訪談過程中，發現臺灣職棒經營者對於「臺灣頂級球員」的輸出、洋將把臺灣職棒當作跳板的現象，視為無法抵擋的全球化力量，但希望能夠將「頂級球員」以外的球員留在臺灣職棒，成為日本職棒「打過職棒再輸出」的模式，如受訪者 A1 表示：

S級的球員出走，這是沒有辦法阻止的事。但最起碼國內還要有一些A、A-或B+的球員，讓國內的競爭水準是有可看性的。(A1-1-1)

因此，如何留下這些「頂級球員」之外的球員，是臺灣職棒最重要的因應課題，從訪談得知，部分球隊經營者認知到落實主／客場制度、二軍制度、維持競賽的平衡等方式，其實都有助於達到臺灣職棒的目標，但我們所觀察到的是，部分球團為了節省成本，僅透過政府代訓制度建立二軍，並沒有積極投入資金和人力，建立完整的農場制度，且臺灣職棒目前除了統一獅和La New熊外，其他各隊仍然沒有落實主／客場制度，而是形成主場在全臺灣流竄的情形。

這些制度的無法落實，反映出部分的臺灣職棒經營者只關心自身利益，不願投入成本來改善整體職棒環境，不但無法因應全球化力量所造成的勞力輸出，也導致國內球賽品質下降，讓臺灣職棒的觀眾流失，最後形成一種無限上綱的惡性循環。

所以知道要改變而不變，是不想變？還是不能變？中華職棒大聯盟的權力運作核心是「領隊會議」，但職棒經營者的態度不一，造成職棒經營者做法的分歧，因此無法有一個明確的因應方針。林伯修（2004）指出領隊會議的運作方式，無法提供整體聯盟繁榮的經營策略。因此，部分的經營者「不想變」，造成聯盟的「不能變」，所以臺灣職棒經營者目前採「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面對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關鍵在於聯盟組織的權力核心集中在「領隊會議」，在地利益的分歧讓他們無法達到共識，施行有效的因應措施。也如同受訪者B6所指出：

中華職棒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專業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對的地方，以不變應萬變，這不是本身聯盟不認真、不改革，不努力，而是因為它是一個畸形的機構，各球團分別去控制這個聯盟。(B6-1-2)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項建議，提供中華職棒大聯盟經營方向與後續研究之參酌依據。

一、對中華職棒大聯盟的建議

透過「組織再造」，將臺灣職棒大聯盟目前以「領隊會議」為權力核心的架構，改造成由聯盟會長掌握實際的經營權力，這樣的「組織再造」有兩項好處，第一，有助於擬定明確的整體經營方針；其次，讓中華職棒大聯盟從追求球隊利益的層次提升到追求全聯盟的利益。也唯有透過組織再造，才能全面推動與落實主／客制度、二軍農場制度、擴展海外市場以及設置海外機構等策略，有助於臺灣職棒的永續經營。

二、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對象為運動勞力遷徙現象中的「球員」，建議未來可以從「教練」的遷徙進行分析，包括外籍教練的輸入、本土教練輸出對臺灣職棒所產生不同的影響。此外，透過訪談得知，未來 3-5 年可能為旅外選手的回流潮，這樣的現象是否會影響未來全球／在地力量的運作，也是未來可以關注的研究主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職棒大聯盟 (2008)。聯盟簡介—球迷成長數。2008年6月16日取自中華職棒大聯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bl.com.tw/html/numeration.asp>

內政部役政署 (2008)。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2008年7月12日，取自內政部役政署，役政法規查詢，網址：
http://www.nca.gov.tw/c-1_view.asp?id=287&gr=0&kw=&pg=1

日本職棒促進會 (2005)。【選秀之外的職棒路】育成選手・研修生養成制度。2008年6月20日取自日本職棒促進會，網址：
<http://npb.club.tw/viewtopic.php?p=108145&sid=617cebcea816884d2ef6a9e1701ff8592>

朱道凱 (譯) (2002)。全球化迷思。臺北市：群學。(Hirst, P., & Thompson, G., 1996)

何哲欣 (2006)。留我不留？談全球化浪潮之下臺灣棒球人才外流的現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吳泰毅 (2000)。我國職棒薪資決定因素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吳崇旗、王偉琴 (2003)。淺析運動全球化的發展與爭議：傳播、經濟、政治與文化面向的探討。大專體育，31 (4)，69-73。

吳崇旗、周靈山 (2003)。體育運動全球化的發展：同質理論和異質理論的不同走向。大專體育英文學刊，3，33-40。

- 吳錫德（譯）（2003）。文化全球化。臺北市：麥田。(Warnier, J. P., 1999)
- 巫宏仁（1986）。從依賴理論探討中美經貿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李美華（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市：時英。(Babbie, E., 1990)
- 尚榮安（2001）。個案研究法。臺北市：弘智。
- 林伯修（2004）。美日臺職棒球團屬地權經營之跨文化比較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重新（2001）。教育研究法。臺北市：揚智。
- 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全球化與反全球化。臺北市：弘智文化。(Held, D., & McGrew, A., 2002)
- 林琪雯（1995）。運動與政權維繫—解讀戰後臺灣棒球發展史。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直播吧（2008）。賽事直播。2008年7月12日，取自直播吧，在線觀看，網址：
<http://www.zhibo8.com/>
- 邱繡霞（2002）。媒體運動的全球策略—以NBA在臺灣發展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縣。
- 徐偉傑（譯）（2000）。全球化。臺北市：弘智。(Waters, M., 1995)

- 高堂堯 (2007)。跨國媒體集團與全球運動文化生產—以 *ESPN STAR Sports (ESS)* 的在台發展為例 (1991-2006)。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張力可 (2000)。臺灣棒球與認同：一個社會學的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張紹勳 (2001)。研究方法。臺北市：滄海。
- 梁淑玲 (1993)。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臺灣棒球的社會、歷史、文化分析 (1895-199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連致遠 (2000)。我國運動經紀管理法制問題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郭家彰 (2007)。運動社會化媒介對足球運動參與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文彬 (1999)。職業棒球選手契約暨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縣。
- 陳俊璋 (2005)。中華職棒外籍球員來臺前後成績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游美齡、廖曉晶 (譯) (2006)。洞悉全球化。臺北縣：韋伯文化。(Schirato, T., & Webb, J., 2003)
- 黃怡菁 (2007)。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現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瑛坡 (2004)。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營運策略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銘淳 (200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關係研究取向。臺北市：桂冠。
- 楊欣樺 (2002)。我國運動經紀人角色功能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楊雪冬 (2003)。全球化。臺北市：揚智。
- 萬文隆 (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37(4)，17-23。
- 葉重新 (2001)。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
- 廖邕 (2007)。一個運動英雄的誕生—以王建民為例。日本スポーツ社会学会，金澤大學。
- 劉昌德 (2003)。「西方宰制、媒體中心」的運動全球化。傳播文化，10，69-96。
- 劉傳譯 (2006)。台灣職棒成立二軍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劉維公 (2006)。風格社會。臺北市：天下雜誌。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蔡侑霖 (2005)。競賽作為一種生產：臺灣職業棒球勞動過程的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8，333-352。

蕭全政 (1994)。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

蘇國盛 (2005)。中華職棒球員籌組工會之障礙。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二、英文部分

Andrew, D. (1996). The trans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American commodity-design culture and global-local conjuncturalism. In A. Cverkovich, & D. Kellner. (Eds.), *Articulating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pp72-101).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Bale, J. (1994). *Landscapes of modern sport*.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Ben-Porat, G., & Ben-Porat, A. (2004). Unbounded soccer: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the game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9(4), 421-436.

Bellamy, R. (1998). The evolving television sports marketplace. In L. Wenner (Ed.), *MediaSports* (pp73-88). New York: Routledge.

Cashmore, E. (2000). *Sports culture: An a-z guide*. London: Routledge.

Coakley, J. (1998). *Sports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Boston: McGraw-Hill.

Chiba, N., Ebihara, O., & Morino, S. (2001). Globalization, naturalization and identity: The case of borderless elite athletes in Japan.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6(2), 203-221.

- Kuzel, A. J. (1992). Sampling in qualitative inquiry. In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1-44). Newbury Park, CA: Sage.
- Denham, D. (2004). Global and local influences on English Rugby League.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21, 206-219.
- Echiberg, H. (1984). Olympic sport: Neocolonism and alternative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19, 97-105.
- Falcous, M., & Maguire, J. (2005). Globetrotters and local heroes? labour migration, basketball, and local identiti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22, 137-157.
- Giddens, A. (1995). *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ulianotti, R. (2005). *Sport: A crit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 Harvey, J., & Houle, F. (1994). Sport, world economy, global culture, and new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337-355.
- Horne, J. (1998). The politics of sport and leisure in Japan: Global power and local resist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3(2), 171-182.
- Houlihan, B. (1994). Homogenization, Americanization, and Creolization of sport: Varieties of Globalizat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356-375.
- Klein, A. M. (1991). *Sugarball: The American game, them dominican dream*.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 Maguire, J. (1994). Sport, identity politics, and globalization: Diminishing contrasts and increasing varieti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398-428.
- Maguire, J. (1999). *Global sport: Identities, societies,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Polity.
- Maguire, J., & Stead, D. (1998). Border crossing: Soccer labour migratio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3(1), 59-73.
- Maguire, J., Jarvie, G., Mansfield, L., & Bradley, J. (2002). *Sports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iller, T., Lawrence, G., McKay, J., & Rowe, D. (2001). *Globalization and sport*. London: Sage.
- MLB.com (2008). *Major League Baseball: Media Player*. Retrieved June 18, 2008, from MLB.com, Media Center Web site: <http://mlb.mlb.com/mediacenter/index.jsp#20080618>
- MLB.com (2008). *Multimedia*. Retrieved June 18, 2008, from MLB.com, Media Center Web site: <http://mlb.mlb.com/mediacenter/index.jsp#>
- Nakamura, Y. (2005). The Samurai sword cuts both ways: A transnational analysis of Japanese and US media representations of Ichiro.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0(4), 467-480.
- Rees, C. R. (1998). Globalization of sports activities and sport perceptions among adolescents from Berlin and suburban New York.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5, 216-230.

- Robertson, R. (1990). Mapping the global condition: Globalization as the central concept. In M. Featherstone (Ed.),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pp15-30). London: Sage.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Rowe, D. (2003). Sport and the repudiation of the global.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8(3), 281-294.
- Sandy, R., Sloane, P., & Rosentraub, M. (2004). *The economics of spor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algrave.
- Silk, M. (1999). Local / global flows and altered production practices: Narrative constructions at the 1995 Canada Cup of Soccer.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4(2), 113-123.
- Takahashi, Y., & Horne, J. (2006). Moving with the bat and the ball: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on the migration of Japanese baseball labour.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1(1), 79-88.
- Wagner, E. (1990). Sports in Asia and Africa: Americanization and mundializat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7, 399-402.
- Williams, J. (1994).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in English Soccer and the rise of satellite televis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1, 376-397.
- Winner, L. (1998). *MediaSport*. New York: Routledge.

三、報紙部分

文大培（1995年6月30日）。榮耀之戰洋將發揮淋漓盡致。聯合晚報，14版。

王晶文（1994年11月8日）。洋槍洋砲打垮本土球員。聯合晚報，24版。

王晶文（1994年1月20日）。‘韓國熊’韓禧敏報到。聯合晚報，24版。

王晶文（1997年7月12日）。向錢看 龍虎棄守本土政策。聯合晚報，15版。

李一中（1999年5月1日）。大聯盟台灣優先 金剛隊本土出擊。聯合報，29版。

李一中（2002年12月17日）。中華職棒 明年三月開打。聯合報，31版。

李國彥（1994年11月30日）。五支職棒隊伍 分別派員出擊。聯合報，24版。

李國彥（2000年2月19日）。別苗頭 比企圖。聯合報，29版。

李國彥（2002年1月23日）。張誌家500萬元簽給大聯盟。聯合報，30版。

周大友（1990年11月5日）。洋將何不搬搬風，換換手氣。聯合報，16版。

周大友（1991年1月17日）。陳義信加盟兄弟 三領隊有話要說。聯合報，22版。

周大友（1991年1月17日）。今驗成果，洋將選秀。聯合報，22版。

周大友（1993年1月30日）。統一新洋將 竟是尼洛。聯合報，19版。

林以君（1996年2月26日）。春訓洋龍登錄傷腦筋。聯合報，24版。

林以君（1997年3月18日）。中華職棒聯盟決定洋將可四人同上場。聯合報，28版。

林以君（1999年10月18日）。200萬美元 洛磯 簽下曹錦輝。聯合報，10版。

林以君（1999年11月16日）。西武許銘傑 明年起先發。聯合報，29版。

林以君（1999年6月16日）。月薪一萬美元 西武簽下柏克。聯合報，29版。

林以君（2000年1月8日）。中日爭取曹竣揚 統一謝絕補償金。聯合報，29版。

林以君（2001年4月17日）。台灣大聯盟 各隊增洋將一名。聯合報，30版。

林以君（2006年12月2日）。吳偲佑熊 546 變羅德 WU 46。聯合報，D8版。

林以君（2006年1月5日）。鋒仔加盟熊隊 年薪破千萬。聯合報，A1版。

林新輝（1997年7月2日）。成棒以戰養戰 兼具二軍雛型。聯合報，28版。

林新輝（1999年1月3日）。輸出入球員 那魯灣設經紀公司。聯合報，29版。

邱勝旺（1990年4月27日）。勝利永遠不嫌遲。聯合晚報，07版。

咎世昌（1997年9月16日）。讓二軍有明天 各隊教練建議 減少洋將。聯合晚報，15版。

婁靖平（2007年3月21日）。鯨隊大手筆 6洋將全留用。聯合報，D8版。

陳志祥 (2008 年 2 月 19 日)。國內青棒生態 球探一言九鼎。中時電子報。

<http://sports.yam.com/chinatimes/sports/200802/20080219335354.html> 2008.6.18

曾文祺 (2006 年 9 月 3 日)。《美國職棒》大聯盟球探 常駐台灣。中國時報，D7 版。

黃麗華 (1997 年 5 月 11 日)。鷹整頓洋將 威格走路。聯合晚報，15 版。

黃麗華 (1997 年 7 月 1 日)。名額上限取消 洋將人數創新高。聯合晚報，20 版。

黃麗華 (1998 年 8 月 18 日)。台灣職棒成了外籍兵團殖民地。聯合晚報，15 版。

黃麗華 (1999 年 12 月 14 日)。中華職棒，現有四隊永續經營。聯合晚報，15 版。

黃麗華 (1999 年 1 月 28 日)。林琨瀚效應，鯨急補破網。聯合晚報，15 版。

黃麗華 (2000 年 3 月 16 日)。德伍找到新東家。聯合晚報，15 版。

黃麗華 (2002 年 11 月 19 日)。陳文賓加入大榮鷹。聯合晚報，20 版。

黃麗華 (2005 年 5 月 14 日)。臺灣薪 洋將不動心。聯合晚報，11 版。

賈亦珍 (1995 年 6 月 13 日)。十三人!味全洋將大超載。聯合報，24 版。

賈亦珍 (1999 年 10 月 13 日)。義賽 曹錦輝將披雷公球衣。聯合報，29 版。

賈亦珍 (1999 年 12 月 15 日)。接收群龍 那魯灣不限額。聯合報，29 版。

潘建國 (1990 年 7 月 5 日)。職棒明星賽，今晚高雄開打。聯合晚報，09 版。

潘建國（1992年1月8日）。林仲秋月薪 虎隊領隊承諾爭取為14萬。聯合晚報，09版。

潘建國（1991年8月7日）。捧職棒飯碗，洋將也怕被炒魷魚。聯合晚報，09版。

潘建國（1993年9月29日）。離職洋將跳槽新規。聯合晚報，15版。

潘建國（1995年7月26日）。分配轉播金，強隊一級棒。聯合晚報，14版。

潘建國（1997年11月24日）。墨西哥職棒 拒當台灣搖籃。聯合晚報，15版。

潘建國（1997年11月6日）。給洋將薪水 兩聯盟同步。聯合晚報，15版。

潘建國（1997年2月25日）。陣容變化不小 戰力重新洗牌 洋將成爭霸關鍵。聯合晚報，17版。

潘建國（1997年6月10日）。只用三洋將 龍虎有差異。聯合晚報，20版。

潘建國（1997年8月12日）。職棒洋將紛唱遠離台灣。聯合晚報，04版。

潘建國（1998年7月26日）。洋將開除 本土選手出頭。聯合晚報，15版。

藍宗標（2007年1月24日）。日職增設亞洲洋將 南韓媒體重批侵略。聯合報，D7版。

附錄一：訪談大綱

題目：「全球化影響下臺灣職棒的運動勞力遷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廖 邕
 指導教授：林伯修
 手機：0939887087
 E-Mail：anthroliao@gmail.com

主題一：全球化

-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 運動勞力輸入：

-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 運動勞力輸出：

-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附錄二：訪談逐字稿

一、受訪者 A1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訪談地點：中華職棒大聯盟辦公室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分成兩個方向來說，一個就是美國大聯盟，另一個就是日本職棒。因為我們現在球員的輸出主要就是以這兩個為主。那當然以美國職棒來說，也會在日本這邊找一些球員過去。但這兩者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就是，從日本找的球員都是在日本當地已經成名的這些球員，那麼在臺灣找的都是有待培養的選手。當然以這個方向來看的話，對臺灣的短期影響比較大的地方就是，畢竟以臺灣職棒的成長沒有像日本那麼普及、穩固，要培養市場就是需要這些有潛力的年輕球員。就像我們現在一直在講的：「好手都出去了，競爭力就會不夠。競爭力如果不够的話，對於吸引球迷進到球場的力道就會減弱。」變成要培養臺灣的運動市場的話，時間就會拉長，也有可能因為這樣的情況，而沒有辦法培養出球迷。以現在來講的話，王建民在美國從長遠來看，他是帶動很多也許本來不看棒球的人，開始來接觸棒球，這是一個好事情。但是以短期來看的話，變成大家會互相比較，看到美國那邊有王建民、胡金龍，甚至於現在的羅國輝，但是在國內的時候，球迷會以相同的競賽水準來看，因而認為臺灣的職棒不值得一看，所以這時候對臺灣市場的衝擊就真的很大。所以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會發覺到，S 級的球員出走，這是沒有辦法阻止的事。但最起碼國內還要有一些 A、A-或 B+的球員，讓國內的競爭水準是有可看性的。就長期來講，全球化對棒球的發展是個好事情，但是對短期來講，對臺灣市場的衝擊確實很大。現在再看日本那邊來講的話，日本從臺灣所找的，也許是在臺灣職棒打的也不錯的，就找過去，但是日本跟美國又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是，美國從日本找過去的球員，可能都是打了 7-8 年，這 7-8 年的期間是在日本的職棒有貢獻了，也吸引、帶動很多的球迷進來後，才被挖角過去。但是在臺灣的這些球員，可能是打了 1-2 年，覺得不錯了就找過去。這兩者差異的地方在於，不管是現在看到的張誌家、姜建銘、林英傑、林恩宇，這些球員在職棒只打了 1-2 年，也許就大家的感覺是覺得他們表現得很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職棒這種較細膩的比賽，與籃球是不同的地方在於，也許從業餘是一個很好的球員，當進入到職棒的時候，其強度就會不同。所以當在臺灣的職棒球員打得不錯的時候，但是因為臺灣職棒比賽的場數，沒有像日本、美國那麼多，當以這樣的強度去到日本發展的時候，我們可以說，你的基礎穩固還不夠。所以變成說，你也能夠在臺灣打個 5-6 年，再到日本去，這樣的情況就跟松坂到美國去是一樣的。但是因為你現在只有打個 1-2 年，當你到日本去的時候，沒有辦法去應付日本的訓練或者是比賽，反而很容易就受傷了。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像吳德佑或者是林恩宇、林英傑去了大概就是在二軍裡面。這就像洪一中，洪總教練所講的，當你到日本去的時候，他把你看成是洋將，要求你要有洋將的成績，但是他不給你洋將的待遇。會變成說，日本從美國找的洋將過去，年薪很高，甚至會有特殊條款聲明不到二軍打球。但是從臺灣找過去的，當成是洋將，要有一定的成績，如果打不好的時候，就會開始改造你的姿勢，這其實對臺灣的選手來講也不是很好。以日本來講，它們對臺灣的影響是，剛好這 2-3 年培養出來的好手，就馬上被挖過去。這樣一比較下來，會發現日本這邊的影響會比較大。因為，美國找的球員，沒有跟臺灣的球迷接觸過。像日本那一些，如林恩宇在誠泰已經培養了一些他的球迷，結果馬上就被挖過去。這種情況的影響跟美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對臺灣的影響是有這樣的狀況。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我想我們應該可以講說，所謂的二軍制度，是只要了解棒球的人，應該都知道應該要有二軍制度，這是大家共同的認知。只是說以臺灣這麼久沒有所謂的二軍，當然我是覺得有很多人，會從美國或日本的例子來問，為什麼人家有二軍，你卻沒辦法去成立二軍。但是要去成立它的話，是有其必要的條件，這必要的條件是指市場跟球員。所謂的二軍，舉日本來講，它有很多的二軍的球員，其實是在選秀當中，用 6-8 千萬去簽下來，會花那麼錢去簽約下來，代表他是很好的球員，但是一開始會先在二軍裡培養跟訓練。以臺灣來講，現在簽進來的球員，直接都在一軍來比賽，已經是不夠了，更不可能有一個空間，把一個很好的球員放在二軍，讓他們訓練、比賽，所以以臺灣現在的現況來說，所謂的二軍，純粹是為了要有二軍而來組織二軍。當然不是說沒有好處，最起碼還有一些球員可能狀態低

潮，或經過受傷完之後，他可能要經由二軍來培養跟磨練。但以我們剛才說的，真正一個二軍的規模也要花不少錢，如果以現在的臺灣市場來說，套一句臺灣話來說：「生吃都不夠了，還要曬成乾。」也就是說，現在以整個收入或規模來說，要去把一軍用的更好就已經相當辛苦了，這時候還要要求再成立二軍，可能你所投入的經費會不夠。而你所投入的與所獲得的結果，可能會不成比例。也就是投資報酬率來講，可能還不足夠。當然我們要講說，這一定是以後的一個目標，所謂的代訓來講，是過渡時期的來解決二軍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些球員本身，在服兵役的情況下也要打球。但是以前的國訓方式，是把 60 位選手或者也許沒那麼多是 30 位，現在比較多是後來為了有替代役而增加到 60 位，把這些球員全部集中在一個球隊來練習。集中在球隊練習的時候，如果以純粹屬於業餘水準來說，是把各個球隊的好手集中在此，跟其他球隊比賽的時候是不相等的。另外一面，在國訓裡面教練的配置可能是兩位，要用兩位來帶領這 40 位或 60 位的球員，其實這對於球員的幫助不是那麼大。而代訓制度這一個過渡時期的做法是對職業球隊有幫助，對球員也有幫助。也就是說，當球員分配到各個球隊去的時候，各個球隊最起碼會有兩位教練來帶領，而一個教練可能分配到 8、10 位。這樣的比較起兩位帶 30 位球員來說，應該是會比較好的。在過去的例子裡，陳致遠是從國訓退下來，剛退下來的時候表現得很好，但是在第 2 年的時候就表現得不好。因為業餘比賽的訓練模式、體能跟職業比賽是不一樣的。因此而發覺到任何一位好手，他進到職業球隊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但如果用代訓方式的情況，球員在服兵役這階段，跟職業球隊的訓練方式已經開始接軌，對他以後進入職棒的幫助是很大。相對的，因為這些球員進來，最起碼有 8 位、10 位，在配合上一些一軍可能沒有辦法上場的惡性球員時，就可以組成一個二軍來比賽。這當然是在過渡時期的一個權宜性的做法，對球員個人跟球隊其實都有相當的幫助。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知道用代訓的比賽制度推出時，我們是用 3 個球隊的代訓球員，組成一隊來參加比賽。但是慢慢的就有 Lanew，先有一個二軍出來，接著再有統一一個二軍，接著中信再有一個二軍，而今年兄弟又有一個二軍。所以有些東西大家很清楚知道我要做，只不過那時候還沒有到那個條件要做，但慢慢的也知道這樣做對自己有什麼好處。當 Lanew 這樣做的時候，他所有的戰力獲得很好的一個調整、補強。後來統一也跟著進，所以比賽到後來就是有二軍的這兩個球隊戰力比較強，因此很多球隊也慢慢的感受到。很多東西是沒有辦法強制怎麼樣去做，有些東西到一個環境的時候自然就會朝這方向去做。當然我們一直在說，很多球迷會拿美國、日本來比較，他們可能會忽略掉，美國能有現在這樣的市場是因為它經過一百多年，這一百年是包含把它的球迷、球員培養出來，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好像小孩與成人的差距。這是我們必須要讓球迷知道，但球迷現在要看的就是這球賽精不精彩，就不要解釋太多當中的差距是什麼，因此就要想辦法讓自己的水準跟美國的差距不要太大。所以即使我們知道這樣，還是要想辦法去做。這就是二軍跟代訓制度，都是有它的時空背景。而所謂的複數年合約，它的精神跟美國合約的精神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合約跟所謂的不訂期限的合約，這其實在世界各國是一樣的。但有很多球迷會有個誤解，包含日本、美國好像它們合約是有訂期限的。其實如果從一個運動的角度來看，是不會有哪一個職業球隊跟你訂的合約是有期限的。我們就舉很多例子，像日本有很多第一指名的球員，可能打了 2-3 年，受傷或者是表現不如預期時，可能在 3-4 年之後就把他淘汰掉。所以當在簽職業球員合約時，絕對不會有哪一個球隊要簽訂 7-8 年的合約。它們的合約都是沒有訂期限的，只是說發展到一個階段完後，它們在一個規定內訂定出「如果打滿 9 年或 10 年，球員也可以有某些權利」，那合約也沒有訂時間，只是用後來的制度來規定，即所謂的「自由球員」。所以「自由球員」是屬於規章的規定，而不屬於合約裡。日本原本是制訂打滿 9 年，後來又改為打滿 10 年，而美國則是規定 6 年，即屬於自由球員。其實它們的合約跟臺灣的合約都是一樣的，都不會有訂定年限，所謂的期限是用後來的規定來訂的。但假定在簽約後打了 11 年，但有些球員還是沒有自由球員的資格，這是因為規定很明確的指出，球員必須要每年連續出賽幾天並連續幾年，也許打了 11 年，卻還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條件。由此可以瞭解合約是不訂期限的。以現在的複數年合約來說，球團每一年都跟球員談薪水，可能今年薪水是一個月 50 萬，一年 6 百多萬，也許明年也是延續第一年的薪水，只不過現在是一次談定三年，三年的時間用這樣的薪水條件來保障球員，並不是指三年合約期滿後，球員自己可以做自己的選擇。這時球員依然屬於在合約的規範裡面，還是沒有期限制度，只不過是把每年需要跟球員談定的薪水，一次談定三年，但是合約的精神還是沒有變，這是需要先去瞭解的。(訪者：那這是會有條件式的嗎？譬如說每年的出賽場次等)實際的內容我們就不太清楚，會跟球員談這樣的合約，就是代表隊球員的一個肯定，可能

不會有這樣的一個條件。因為如果沒有出賽夠多的場次，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受傷，但是既然會談定保障且肯定的合約，絕對不會因為受傷而不給錢或減少薪水。因為這樣是不符合合約的精神，複數年合約我想這只是球員跟球隊之間互相的肯定。至於運動經紀，我認為還是具備要一定的條件。像日本職棒是已經發展 70 幾年了，但他大部分還是沒有運動經紀人。這種情況可能是大家彼此間認為還未到必要的時機。就像臺灣來說，以黃政琦為例，每個月薪水可能是 7-8 萬，已經不是太高薪了，結果透過經紀人還需要被抽成，變成比較沒有必要性。像美國來說，其最主要的自由市場空間很大，在這種情況下是屬於自由競爭的國家。而日本應該還是有發展運動經紀的條件，但它還是沒有這樣去做，更何況是臺灣了。以林智勝為例，高中時期在合庫打球時已經表現不錯了，也有經紀人跟他簽下經紀約，後來他來詢問我，在我詢問之下，他說這只是為了以後到美國去發展時，會由這位經紀人負責。那這樣就是自己先把自己綁住，後來林智勝到 Lanew 球隊時，球隊拒絕經紀人代表球員來談合約，因為球隊的所有球員都是直接跟球隊談，沒有必要再透過經紀人。其實應該是球員來聘請經紀人，而不是反過來像唱片公司一樣，經紀人先簽下球員，所以是球員隨時可以跟經紀人解約。因此要考慮所商談的薪水也許只有在 10-20 萬的範圍裡，還有沒有必要讓經紀人去抽成。但是經紀人扮演的角色是很多的，經紀人本身是要很瞭解這個市場或法律制度，但是以臺灣現在的空間來說，是還未複雜到需要經紀人安排事宜。目前臺灣的球員本身的肖像、表演，都還是屬於球隊，既然沒這樣的空間，經紀約就顯得沒有意義了。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當然這影響會是很大，因為大部分的球迷，會去看電視轉播比賽或是看報紙。但臺灣長期以來體育是屬於最末端、不被重視的，所以以政府的重視程度來說，體育是排最後的。而在政府的政策上，體育還是有被擺在政策之下，但演藝人員並沒有，但是在媒體或民間來說所佔份量相當重。所以一般報紙來說，演藝的版面至少有 4 到 6 個版面，其制式性的版面是沒有內容的，偏偏大部分喜歡演藝人員的民眾，只要看到這方面的訊息就覺得很高興了，不會去管內容。相對地，體育就不相同。可能會喜歡體育運動的人是屬於比較小眾，他們會看了電視之後，再看報紙的報導。體育的報導跟演藝的報導需求又不相同，因為早期的球迷是到現場看比賽，回家再看一次重播，享受一下贏球的樂趣，第二天再翻閱報紙，這時注意力是放在除了比賽之外，還有一些球員的專訪，或記者發現的球員另一面，這是一種樂趣。但是現在的體育報導，並沒有這些，都只是寫一些比賽的相關東西，對球迷來說是只要隨意翻閱就好。而以前卻會是仔細的閱讀報導內容，現在因為版面的減少，使得報導的內容較無趣、簡單，因而形成惡性循環。這個惡性循環會是指，大家對於棒球運動的涉入不深。但也不一定是媒體的問題，可能是因為體育運動本身不受重視為最主要的目的。如果受到重視，版面可能就會增加，就算有報導國外消息，也還有空間報導國內消息。因此在原本的版面就不多的情況下，當美國比賽的佔據版面後，國內消息就會相對減少。我們現在也只能反方向來思考，這可能是一個市場導向，代表自己本身沒有做好而不受重視。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基本上這一些走向，應該是很明確的。無論好壞，以職業運動來說，又稱為競技運動，而競技運動大家所看的都是其比賽內容。任何一支球隊一定會有輸有贏，最重要的就是比賽的內容，這些內容不像演藝人員可以經過包裝。比如 F4，他們唱歌、演戲不一定都很好，但是經由包裝後，會有很多歌迷、影迷出現。職業運動就不一樣，球員一開始長得很帥，也許會吸引很多球迷，但後來上場比賽表現得不好，就減少了上場的機會，多次無法上場時，球迷就會漸漸減少。所以基本上最重要的還是整個比賽的本身，而比賽就是整個棒球體系的影響，不是只有職棒本身而已。但是如何讓比賽能夠吸引人，這就是彼此之間競賽的平衡。以菲律賓的籃球來說，其職業籃球是有幾十年的歷史。但在亞洲的籃球比賽時，它的成績並不好，排名都在 7-8 名或 10 幾名之後，但是它的職業籃球很熱門，就是因為彼此之間的競賽水準，對球迷來說是夠緊張跟刺激的，也許它沒有辦法跟 NBA 做比較，但就看球的人來說，彼此之間是有一個競賽的水準。對我們來說，我們現在希望各個球隊是朝這個方向發展，絕對不要有一支球隊獨大。曾經兄弟隊對金剛隊，20 場比賽中，19 勝 1 和。如此一來，兄弟隊的球迷如果遇上對手是金剛隊，就不會想去看比賽了。因為再怎麼支持，反正球隊一定贏，何必要看。這很明顯的在職業運動中是不應該有的情況，

因此選秀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所謂的選秀制度，可能 Lanew 無法補強到現在的狀況。曾經兄弟象在三連霸完後，有連續 7 年沒有拿到冠軍，因為那時候沒有選秀制度，是由各個球隊自己補強戰力，球員因而會選擇待遇比較好的球隊，當時的統一待遇最好，所以那時簽下黃甘霖等人。當可以自由選擇的情況下，除非從小是某隊球迷，不然大部分的人都是選擇可以提供更好待遇的球隊。所以在沒有選秀的當時，就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很多的好手就集中的統一隊裡，那時就是一個不相當的競賽水準。後來改為選秀後，像蔡仲南，他不喜歡到興農，但因為是選秀所以沒得選擇，結果除了補強球隊的實力之外，相對的也帶動了這個球隊的球迷。有這樣的情況才是會讓職業運動有成長。以前兄弟在對興農比賽時，兄弟隊球迷位置坐滿了，興農這邊的球迷就不到一成，在補強球隊實力之後，興農的球迷數就成長到第二名，因而提高了觀看比賽的人數。Lanew 也是一樣，以前成績不好時，球迷人數也是六隊中最少的，現在已經成長到前幾名了。這樣的情況最重要的也是制度問題，除了剛才講的二軍、代訓等這些制度需要再加強之外，當然也是讓各個球隊慢慢朝向二軍制度發展，讓球員達到調整跟補強的效果。以兄弟來說，曾經一年裡換了 23 個洋將，代表這些洋將是不夠好，而要知道洋將的好壞就是要讓他上場比賽，變成是要輸贏一場比賽來看洋將的程度好壞，因此每一個不好的洋將，就會輸掉一場比賽，長久下來，球迷的觀看跟支持意願就會下降，因而對球迷數成長的影響就會很大。如果用目前的代訓制度，洋將的測試或本土年輕球員就可先在代訓隊伍裡實施且做調整。今年到兄弟開訓的時候，我跟球員們說：「你們的成績從前年的第六名爬升到去年是第三名，如果以成績來講，是進步，但以球迷的角度來看整體是不及格的。」因為所有的投手防禦率太低，上場只投了一局就下場換人，隔了 1-2 場比賽後又上場投一局就換人了，這代表著這些投手並沒有在要求自己進步跟成長。當球迷看到這些投手的表現時，就不會願意再進場看球賽了，在打者表現不錯得了很多分後，投手卻失了更多分，到最後就沒有看球的動力。以前的兄弟一開始的戰績並不好，但球迷還是願意看比賽，因為即使比賽前段是落後的，到最後一刻還是有逆轉的可能，這就是看球的樂趣跟動力。現在就沒有這樣的樂趣，前面得分領先而後面卻還有可能會輸掉。這部分就是除了球員這方面的補強之外，另外就是建立球員對職業運動觀念，是很重要的。當球員沒有這樣的觀念時，就不容易去要求自己。一個投手在職業比賽時最重要的是，在球速不快的時候，最起碼要投準，球速不快又投不準，那還當甚麼投手。沒有這樣的觀念下，球員只是會認為在練投，教練要求練幾球就練幾球，任務達成後就可以收工休息，但卻沒有去思考，表現不好的問題在哪裡，應該怎麼改進、加強。我相信很多球員是沒有這樣的想法，上場比賽就比賽，表現不好就下場，這當然就是制度跟教育兩方面要加強。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主要原因可能是環境，過去臺灣職棒的环境，雖然不像美國、日本那麼好，但最起碼球迷多，球員打球起來就有壓力跟動力，在很多球迷的鼓勵下，表現起來就會比較好。最早的時候連韓國也沒有用洋將，而有些洋將他第一個選擇就是上美國大聯盟，會找的洋將大概都是從美國的小聯盟過來，當他是 3A 的球員，就是在等待機會上大聯盟，如果沒有機會他才會考慮到國外，那時候的第一個選擇是日本，再到臺灣。但是以現在來講，韓國開始也找了洋將，其待遇是比臺灣還好，最早時年薪 20 萬，現在是 30 萬，折合一個月約 2 萬多到 3 萬美金。以臺灣來說，在過去有那麼球迷的情況，要提供到 1 萬到 2 萬塊美金的話也許還可以，但是以現在的收入來說，可能要提供到那麼高就除非是要很好的球員。另外，職棒簽賭的事情，會讓整個環境較不理想，那洋將在做選擇時，會有一些優先順序的考量。這就會形成一個惡性的循環，早期與現在洋將的選擇就會有明顯的區別。早期洋將的水準不管是投手或打者，皆比較高，也可能是當時本土球員表現平平，因而凸顯了洋將的表現。以現在來說，可能頂尖的本土球員減少，但整體的素質是有稍微提升的。但很明顯的是，投手的投球狀況就不像以前，這樣的惡性循環之下，當投手表現不好時，本國的打者也可以表現的不錯，因此就比較不需要有很好的洋將打者。另外也是因為制度的限制，過去的時候是 533（註冊 5 名，登入 3 名且有 3 名洋將可同時在場），這樣的空間就比較大，除了找投手之外，還可以找野手。但後來限制到 2 或 3 個時，第一個優先就是找投手，就少了打擊者的空間，所以有些很多是規定限制的問題。（訪者：那為什麼後來會縮減洋將的數目）這其實是一個管理的問題，當以前是同時上場 3 個人時，場上 9 個人就會

佔據3個名額，如果對洋將的依賴過大，那有些洋將會拿翹，管理就會是一個問題。當然以職棒的簽賭事件來說，洋將是我們很大的困擾。更何況需求那麼多的時候，美國小聯盟那邊能夠找到的也是有限，會比較想要到臺灣來的很多都是屬於中南美洲，因為其教育水準不高，沒有法律的概念，很容易受到影響。如果真正是屬於美國的球員，其從小法律觀念的養成很強，所以他們會尊重合約或顧慮回到美國後受到影響，因此這方面他們比較會注重到。但偏偏我們找到很多都是從中南美洲過來的，那個管理會是一個麻煩的地方，所以為了避免受到外籍球員的影響，就把洋將名額縮減。因為名額縮減時，需求就會變少，而可以稍做挑選。如果名額很多，註冊加上被用的洋將，6支球隊加起來可能有30幾個。曾經味全龍隊一隊裡的洋將有23個，因此這真的是一個惡性循環。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壓縮到本土球員空間是一定會有的，但棒球本身就是一個講求實力的運動。美國大聯盟是沒有分洋將或本土球員，只要你有實力就可以，畢竟他的市場很大。像日本，他們比我們發展更久，但他們的洋將發展的比我們多，因為大家都想要贏球。那以臺灣來講，我們很清楚即使洋將打得再好，他是沒有球迷的，不太有人因為洋將表現好而來看比賽，所以主要是要培養本土球員，如果洋將用太多就會壓縮到本土球員的空間，因此限制是有必要的，但如果本土球員自己不成長，那對職棒本身也沒有好處。大家會認為競賽水準不夠，因而不看比賽。但洋將輸入其實也是正面且良性，當洋將的投手球速很快時，相對球員的打擊就會習慣快速球。而後面這幾年找入的洋將球員，投球並不理想之下，相對的我們打擊會變弱，在國際賽遇見球速較快的投手，揮棒速度就會過慢。反過來，在找外籍洋將時，打擊夠好，投手就會想辦法應付這類強打者，當沒有這些好的打者時，投球就只能發展到可以壓制國內打者就好的程度。這樣的情況就好像現在的青棒，在過去的那段時間，曹錦輝、王建民一投都可能是150幾公里，但現在150公里以上的很少。第一個是因為用木棒來打擊，打者的技巧較不純熟，因此就只需要用變化球來應付打者就夠了，那就不會想要在球速上升級。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這幾種輸出的情況，我剛開始的時候就有提過，其實任何一個球員的培養是靠國內很多資源，而不是靠個人。例如小孩學習鋼琴，那是屬於個人的，只要請一個老師教導就好。但像棒球這樣的運動，他是有國家社會的資源來培養，現在很多家長的想法會認為，球員打好球是個人因素，而沒有去思考到因為有這樣的環境去培養，所以才有這樣的條件去打球。如果每一個人都認為不需要為環境去做回饋時，那麼臺灣的棒球環境就會不見。所有的好手在國中畢業就出國，那國內的競爭水準就不夠好且無法提升，當然就沒有職業存在的條件。當沒有職業的存在時，相對的就會回復到以前，要像王建民這樣出去美國表現優秀的，雖然美國那麼環境會帶給球員努力的目標，但畢竟他是少數。能夠去美國打球的，也許有十個人，但還又1-200人不能出國打球，但最起碼有國內的職棒可以讓其發展。當國內的職棒環境沒有了，那打球還可以幹嘛，如果你是一個家長，就會認為打球沒有出息，因而回復到以前，少棒的隊伍減少，棒球環境萎縮。所以每個人都要為這個環境去付出，這樣講好像是唱高調，或者是一個偉大的思想，但這本身就是很現實的事，一定要有人去付出、犧牲。舉例來說，在職棒元年的時候球員是不夠的，那時有一批包含林仲秋、謝長亨等當時的球員，在日本打業餘球隊，拿到的薪水是比臺灣高，但他們還是回來臺灣打球，因為他們認為打球還是要打給臺灣人看，自己需要為臺灣付出。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所以我說一定要有人去犧牲奉獻，在這過程中，才可以去追求更高的目標。如果大家是在培養後都不回饋社會，那就沒有臺灣的基礎，所以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影響。像瑞典，以前最有名的網球，這是屬於個人的運動，當國家從網球訓練營培養出來時，到以後開始打職業，其中的一部分是需要回饋給網球訓練營，所以這個網球訓練營不斷的會有經費，來培養更多的年輕選手，整個環境不斷的循環。我們國內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大陸也是這樣，姚明要出國是要經過國家的核可，簽約金是政府拿三分之一、籃球協會拿三分之一、個人拿三分之一，因為這樣的情況下會讓他有更多的資源去培養後進。所以我是認為，國家跟個人是不同的，個人一定要追求個人的目標，但是國家需要有一個政策來保護這個環境。球員要出去打球，不能說用政策來協助他或鼓勵他，當高中畢業出國打球，掛著一個美國

小聯盟的光環，在國家隊徵召的時候，又可以優惠不用服兵役，這樣的措施就是在鼓勵大家出國打球。當這一次旅外球員都不接受徵召的時候，就找國內這些球員，會變成國內這些球員享受不到優惠鼓勵，但有苦力時還是他要做，所以我也跟體委會反應，當這次奧運會打完後，有八年的時間，沒有奧運，代表要藉這個時間來制定體制出來，如果高中要畢業出去，是你自己的選擇，但不應該再提供免服兵役的優惠，這樣的條件應該是給國內這些球員，表現得好就可以減免或免服兵役。這樣的制度才能慢慢的區隔出來，讓每個人去選擇他自己所要的，如果夠條件打美國大聯盟，那是屬於個人的賭注，最後結果也許是可以獲得很高的待遇，但不能要拿到國家的優惠，又要拿到個人的優惠，這對國內的球員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是覺得要從這個方面去做思考，不然青棒大家都出去，留下來的人還要被貼上「不夠好」的標籤。不夠好的人留下來時，需要他們還是要去找他們。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我想對洋將的需求應該是不會增加，洋將打得再怎麼好，是不會帶球迷進來，要帶球迷進來是要靠本土的球員，但所培養的球員也是要夠水準，不能說為了培養本土球員，而不管其實力，因為球員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再多的訓練還是無法再更上一層，只是會更穩定而已。但有些明星球員跟大將是不一樣，也就是說，有些球員是可以在技術層面上表現得很好，但是他就是無法成爲明星球員，只是會贏球而已。但是有些球員他就是他的魅力，所以變成這種情況下，差別就是在於表現是否達到藝術水準。有些球員在打擊、守備的時候就是有一種美感存在，但有些球員就只是做好他的工作。

二、受訪者 B1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10:00

訪談地點：兄弟公關行銷企畫部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人往高處爬，這是一個擋不住的現象，國內職棒並不是很樂於見到，這一定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水準，好手都往外跑，相對的比賽精彩程度會降低，今天如果這些旅外的都留在臺灣，當然會精采可期，也不是說目前球賽的精采程度不好，今天這些好手會出去，說真的也是臺灣職棒的帶動，19 年前臺灣剛開始打職棒，這些小孩才 5-6 歲，臺灣職棒開始後，參與的人越來越多，小孩子的父母才會鼓勵他們來打球，才会有今天的王建民、郭泓志等人，相信這樣情形會越來越多，現在很多球探都不斷挖掘好球員出國，短痛難免啦，但長遠來講，也不見得是壞事，因為這代表臺灣球員也不是不能在那個高大洋人的市場一較長短，這也會促使更多的父母讓她們的小孩子投入棒球這項運動，這對整個臺灣棒球應該是正面的，現在是短時間的陣痛，包括球迷的減少、球迷注意力放在美國職棒、看美國職棒的轉播，影響到我們目前的觀眾進場看球，包括電視收視率，都會受到影響。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制度：坦白講目前臺灣的環境還不到二軍，部分選手是替代役加在一起，你也知道臺灣的經濟規模小，整體的國民收入也低，所以要和日本美國這些先進國家去比，我們的收入才人家的三分之一，在這情形下，要有多大的規模是很困難。每個球團在經濟上的能耐是不同的，有些球團會把球隊當作是廣告，像是統一最明顯，它的廣告效益最好，包括現在的 Lanew，他現在有兩三百家店，對它的產品來說，是有相當的廣告效益，那統一更不用說，只有好好經營，整體企業形象會提升，以兄弟來講，我們就是喜歡玩棒球，也不把它當作是廣告媒體，要來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出發點並不是這樣，但這都不重要，只要能永續經營，對整個臺灣棒球運動都是正面的。所以二軍，以目前臺灣職棒來講，真正的二軍是有它的困難度，因為球迷不像以前，所以坦白講，真的是內憂外患，所謂的外患，就是王建民，不是說他壞啦，但就是內外夾攻啦，外有美國大聯盟的衝擊，王建民在那邊真的是發光發紫，相對會影響本國人看職棒的意願、關心度都會受到影響，這是我們所謂的外患。那內憂呢，就是賭博放水的問題，這幾年來一直受到它的困擾，政府的政策和司法也無法做出非常有效的遏止力量，因為在我們臺灣，賭博並不是甚麼罪，當然有人會說，臺灣職棒的薪水和美國日本一樣高的話，賭博放水就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了，講這種話不無道理啦，但是我們付得起嗎？就像王建民一年領一億多，我們一個球團一年也才一億多，光給王建民一個人就不夠了，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我們無法去承受這麼高的薪水，現在選手若平均一個月 3-40 萬就付不出來了，整體來說，經濟環境還是不允許啦，要玩甚麼就要有那個環境，那我們講起來是勉強在玩這個職棒，因為環境不是好到能和日本美國去比，這是不能相提並論，韓國也是很差，你看韓國現代汽車現在也不玩了。這幾年臺灣來來去去的球團也不少，三商、味全、時報、誠泰也都不玩了，你說悲觀嗎？也沒有到不能經營下去的地步，那樂觀呢？也樂觀不起來，臺灣目前教育出了問題，臺灣整體教育和人心惡質化，之前有一個高中生偷渡，他也在玩職棒簽賭，父母親也疏於管教，學校也不能打罵，現在都是一味的向錢看，整個社會充滿了功利，倫理道德在走下坡，我常提醒球員要檢點，不然到時候球團收一收，也不用虧錢，目前球團虧錢少則幾千萬，多則上億。這幾年臺灣運動媒體生態也改變了，像是民生報也倒閉了，生態改變很大，總歸一句，大家要有警覺，不能在壞下去了，誰能保證職棒不會垮。

代訓制度：無所謂好壞，但它有它正面的意義，這些球員選進來球團，會比較認真一點，如果目前這些球員統一由國家管理，也許會荒廢球技，但如果交給各球團訓練，事實上是比較正面，球團希望代訓，是要讓他們上場去打，才會進步效果更好。

複數年約：其實中華職棒的合約是制式合約，目前也沒有自由球員制度，以日本美國是經過許多年後才有，不要老是用這樣去比擬，我們有我們的條件，人家有人家的能耐，講起來我們還是幼稚園啊，日本是大學，美國是研究所了，我們怎麼去比呢？這個複數年約像之前是陳金鋒是簽三年，以臺灣目前職棒的遊戲規則，陳金鋒一旦進入 Lanew 就不能去轉隊，我們有選秀，它們就是弄個複數年約的戲法，的確陳金鋒進去後帶動了整個氣勢，也讓球迷增加不少，一年大概一千萬，那這合約今年要到期了，到期就看著辦，也不一定會給他那麼好，畢竟 Lanew 也虧得一塌糊塗，Lanew 去年聽說也虧了 8-9 千萬，本身的企

業也是虧錢，像 Lanew 怎麼去跟統一中信這種大財團去比，它也是一個中小企業，所以它的壓力也很大，那當時陳金鋒的確可以為 Lanew 帶來大量的球迷，但是往後還會有那種身價，是大家可以看看的。後來還有一個林智勝，也不是那麼簡單，今天比方說，我兄弟的恰恰要簽複數年約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我一定會有一些條件，比方說你每一年的出賽場數、出賽率和攻擊指數，一定會有一些條件，因為球團也不是傻瓜嘛，今天就像若是產值不好，公司也不會付你那麼多錢啊，今天要和你簽複數年約啊，要是一簽都沒條件的話，要是明年就受傷了怎麼辦，白給錢了，就像陳致遠來講，去年受傷，後來帶他去美國治療，花了 70 萬，也沒扣他一毛錢，貢獻度當然也要扣錢啊，所以今年才降他兩萬塊，去年整年他到八月份後才出來打 DH，對整體貢獻度也不好，那像如果我和陳致遠簽三年複數年合約，那薪水我都不能去動它，我相信美國和日本也都是一樣，這種複數年合約你表面上看他領那麼多，其他的一定會有一些條件，這一定會，其實都是一樣的，複數年約其實都是在炒作啦。（訪者：所以不是有國外的球隊要林智勝？）以我們選手來說，在兄弟表現非常好，國外有球團要你，我們兄弟當然樂觀其成啊，今天你有機會去拿到 1 億多或 1 千萬，我一定樂觀其成，不過球團和球團之間一定要談，我今天放人給你，你一定要補償，我也希望球員能夠去多拿一點錢，我們也不是說樂意啦，希望好手一直出去，畢竟這很現實的問題，選手如果有那個能耐，譬如恰恰，目前都沒有任何一個日本或美國的球團和我談，這只是外面亂放消息，陳致遠也都沒有，這都是媒體炒作，亂放話，今天如果日本球團看上陳致遠或是恰恰都可以來談啊，我不是不放人，我放人一定會損失，影響到我整體的戰力，好，我可以讓選手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你可以去，但是既然你美國球團或是日本球團他們也付得起啊，所以必須要有一些補償，這就是買合約，就像我們的葉丁仁，本來前年簽約，早上選他，下午和紅襪簽約，後來就跑去美國，後來就不行了，就回來了，澳洲總教練幫他代理，希望能夠要我兄弟買他合約，因為葉丁仁和他有簽約，想看看能不能撈一點回來啊，那我幹嘛啊，何必跟他買，你又不付他錢，合約自然就解約了，所以我也不理他，所以葉丁仁今天既然要在臺灣打職棒，我之前選了你，你就是要到兄弟來，對選手是沒差啦，後來他球團要跟我要幾萬塊美金，我也不給，就這樣合約也就失效啦，就像類似這樣子的，你今天是好手的話，我如果硬要，我就要擺出條件。

運動經紀：你想想看，臺灣哪有這個條件，在國外，臺灣職業運動才走十幾年，還在萌芽的階段，今天透過經紀人，你選手能夠拿到多少？選手有一定的價碼，今天透過經紀人，你選手又能夠拿到多少？看你沒進職棒之前的表現，球團也不會虧待你，透過經紀人，你又能夠講到多少，就像買嘉瑞，他原本開價 400 萬，後來我要給他 200 萬，最後是 270 萬，他要來簽約那天，還帶了兩個人來，我看那名片上面，寫的好像也是哪家運動經紀人公司，那臺灣現在因為 MLB 很多人在臺灣挖角，所以現在也衍生出許多運動經紀人，在幫美國職棒尋找一些好手去美國，結果這兩個人來，真的講起來也起不了甚麼樣的作用，我其實直接和球員談就可以了，後來沒關係，我其實也可以拒絕他們，但是他們說買家瑞的爸爸叫他們陪買家瑞來，在這個過程中我不和這兩個人講，我只和買嘉瑞講，因為臺灣其實沒有這樣的市場，已經沒有拿到多少錢了，又要給經紀人抽成，這又何必呢？你自己講好的又不是金額大到美國那種，必須像王建民金額那麼大，你給人家偷（多？）一點，那也沒關係，但現在才幾百萬的臺幣，月薪是 9 萬塊，其實這個球團和球員就可以談了，今天不用去動用到運動經紀人，這樣就像俗語說的：「又被扒一層皮」，當然啦，環境在變，或許將來有一天，我們臺灣棒球環境熱到那種狀況，我們的球員需要，水到渠成的話，那也沒關係，就像以彭政閔來講啊，他也沒有啊，他現在正紅，所以運動經紀人，以臺灣現在來講啊，還不成氣候，將來不清楚啦，目前就是這麼的簡單啦，也沒有這個迫切性啦。

（三）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這也是影響很大啦，民視它也是一個民間電視臺，收視率高它廣告自然也就收得高，這是站在商業的角度啊，王建民也不簡單，以我們一個東方人，日本在那邊打得不錯的也不少啦，但是以我們臺灣的棒球水準，能有這麼一位選手在美國真的不簡單，所以要炒作啦，而且臺灣也沒有其他運動選手能夠在世界的舞臺上受矚目，長年來，職業來說就只有一個王建民，小眾的不講，像是乒乓球啊，所以真正能夠賺到大錢的還是只有王建民，要怎麼去評估一個運動員，就是去看他的收入啊，像老虎伍茲，他一年可以收入多少啊，那臺灣自古以來也就只有一個王建民，也因為有他的表現，大家現在一窩蜂的都在看美國職棒，造成的衝擊很大。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在管理上也是必須要更加強，選手也必須要更去要求，絕對不能再賭了，臺灣的職棒也不是沒好過，兄弟三連霸時，那多熱鬧，第二次三連霸時也是很熱鬧，就是希望我們兄弟就是要有成績啦，包括在球場上的鬥志，更要激發他們的鬥志，畢竟比賽也就是像一場秀一樣，因為不可能都贏球嘛，但是輸球也不能輸了鬥志，要堅持到最後，讓人家感覺到雖然輸球還是精采值得看，當然也就是從自己球團本身去要求，還有球員本身的自我管理，都要去加強，打球的人如果越來越多的話，好手也會越來越多，雖然可能好手會都到國外去了，但希望整體水準能夠提升。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答：大家好像感覺過去的洋將素質比現在好，現在感覺洋將素質比較差一些，這也是事實啦，因為臺灣這十年來，自從爆發賭博放水之後，那些中等的好手上不了大聯盟的才會來臺灣，有些人是在那邊等上大聯盟，那其實小聯盟的薪水也不高，會留在那邊的其實也是在等待機會上大聯盟，有的已經等不到了或是厭倦了，才跑來臺灣，這幾年因為賭博放水的原因，也讓他們心生畏懼，臺灣是不是有黑道威脅等問題，所以感覺現在這些洋人的意願也比較不高，所以找來的資質也不是那麼好的，當然每個球團有每個球團找洋將的管道，我們也希望這些洋將能夠有一定水準，來這邊能夠幫得上忙，幫不上的當然就是讓他走，來來去去感覺洋將時常在換，不像過去感覺待很久。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兄弟剛開始那幾年，巴比諾啊、帝波啊、葛雷諾他們一待就是好幾年，之前有個新聞是記者在洋基球場遇到帝波，一打招呼回話是用臺語回話，不是講英文或是國語，很驚訝他臺語那麼好，所以這就是因為待比較久的關係，帝波應該待個 5-6 年有喔，那個時候也沒有簽賭的問題，後來爆發賭博放水的事情後，大家對於職棒的信任感也就降低，職棒開始的時候，觀眾百分之九十幾是社會人士，年齡層高到 7-80 歲都有，現在大概都倒過來了，大概有百分之八十都是學生，社會人士也不多了，過去女生也不多，現在女生也多了，當然就是偶像嘛，那天我看熱身賽轉播，聽球評說，現在不一樣了，兄弟的帥哥很多，那第一代打職棒時，球員很多都結婚了，30 來歲了像李居明、王光輝他們都是這時候才開始打的，現在不一樣，就像這次的買家瑞，也才 21 歲，也是很年輕，帥哥也越來越多，（訪者：國內洋將輸入的來源及管道是？）透過經紀人或是選手介紹，畢竟選手介紹，他們是都在一起打球，比較瞭解彼此的狀況，不見得透過經紀人會比較清楚，因為洋將那麼多，經紀人不是每個人都看得到的，有些甚至是上網找一找，像美國小聯盟和獨立聯盟，球隊那麼多，球員那麼多，那在國外打球的球員，打過球隊那麼多，他們反而會比較清楚，像去年有白襪隊的來訪，是不是來個合作，結果介紹五個人，後來全部都走了，後來才找來泰德，這也是裡邊的人介紹的啊，結果介紹的也要走，打到後來就只剩泰德，那個昂斯也是泰德找來的，所以有時候很難講，因為如果不了解臺灣的環境和市場，也會不適合，所以近幾年來，臺灣職棒洋將來來去去。（訪者：洋將表現好，會被挖走；表現不好，也請他馬上走？）所以是很傷腦筋，如果表現好，馬上被日本挖走，普通可能對戰力幫助又不大，我們的經濟規模就是這樣，也沒有辦法去奢求，我們不可能像日本一樣付那麼多錢，像風神也是被養樂多找去一年，後來一年後又回來，他那時候球速有到 150 公里，我問他為什麼，他說教練不喜歡他，所以有時候球團找的，但再給教練團用，教練不一定喜歡用。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當然美國待不下，回來臺灣，在臺灣還是有他們的空間啦，畢竟我們的水準和美國還是有一段差距，這個也不是壞事，總不能說他們去美國回來就不讓他們打球啊，不能這樣子啊，我們不希望所有會打球的都去美國，我希望我們這邊能夠有一些好的，才能夠吸引人，這個整個勞動力的遷徙，來來去去，其實也很自然，我們也沒有辦法主動，幾乎都是被動，我們只能夠去因應這個環境。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因為我們有限定名額，所以影響不大啦，多一個洋將當然少一個本國選手出賽的機會，為什麼要有洋將也是希望刺激一下本國的職棒市場，畢竟洋將我們能找他來，也是有一定水準，以投手來講都不會比本國選手差，難免會有排擠效應，不過我們是有限定洋將名額，所以應該是還好。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從職棒之後再出去的會好一點啦，以私心來說，我們當然不希望好手往外跑，以日本來說，也是很傷腦筋，好手留不住，像是福留孝介他因為變成自由球員，中日要給他4億5千萬，巨人開價5億5千萬，結果還是留不住人，結果去了美國1年11億，你想想看，選手誰要留在日本，因為整個市場規模不同，日本也受到很大衝擊，為什麼會有亞洲職棒大賽，因為日本職棒也是每況愈下，以前巨人隊比賽1年可說是滿場，現在沒有了，現場可以買到票了，其他球團更不用說，所以才說辦個亞洲職棒大賽刺激一下，現在3年了會繼續去辦。而且在一個球季總冠軍賽之後，大家都很累，也希望拉抬一下職棒，第一年就是我去的，那時候我在代會長，日本職棒也是被美國弄得烏煙瘴氣。日本也或多或少會看一下球員，日本臺灣那麼近，有不少人會幫他們留意球員，像是林英傑和林恩宇，林恩宇不錯，可是林英傑就沒有那麼好了，當然也有的時候會有誤差，像那年曹竣揚去中日隊，結果花了大把錢把他找去，沒多久又回來了，現在曹竣揚也不怎樣，當然年紀也大了啦，這都會有風險，都是一樣，日本都被美國挖選手，臺灣也被日本挖選手，臺灣是不會被韓國挖啦，因為都差不多，而我們臺灣選手也不會過去打球啦，語言薪水都是問題。洋將的話，韓國的待遇比臺灣好一點，很多洋將都來臺灣當跳板，如果日本不行就到韓國去打球，韓國洋將薪水差不多在兩萬美金，臺灣洋將薪水差不多在1萬到1萬2千元左右。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在日本，幾乎是都沒有高中就去美國的，我聽說這樣子去的話，可能是不能夠回歸，在日本選手要去美國，幾乎是在日本打過職棒之後，他們有一些規範，我們臺灣幾乎是沒有規範，已經離譜到棒協好像是在幫助他們出國去打球，所以日本就不能這樣，我們臺灣職棒幾乎是沒有規定，就像是許銘傑和張誌家都只是晃一下就去了，其實實際上並不是在臺灣職棒球場奮戰後才去，最好能夠在臺灣職棒打一下後，更成熟後再去美國，或許對於我們這個市場會好一點，不然你看從國中就被盯上，他們都有暗盤，到了高中就去國外讀書的名義去。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也不會啦，洋將太多也不行啦，每多一個洋將就壓縮一個本土球員，畢竟洋將是可用之兵才會叫來，不像本國籍球員，是預備的，是即戰力才會要用，棒球才9個人，多一個就擠掉一個，不像職棒剛開始我們是登錄5個，同時在場3個，以目前來是登錄3個，同時在場2個。(訪者：所以會和洋將簽長期合約嗎？)這樣做風險也大，當然有利有弊，簽太長萬一他們受傷也不好，有的洋將也不希望啦，他們希望能夠賺更多的錢，到日本或美國去打球，所以他們也不希望啦。有的甚至會跟你講說，球季中如果有國外球團要的話，你必須要放人，跟你買合約的時候會加個但書在上面，所以如果洋將夠好的話，你就必須答應他的要求。

三、受訪者 B2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16:00

訪談地點：臺北縣立新莊棒球場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其實對臺灣職棒影響，現在資訊比較，像現在電視都有那個大聯盟的，很多人會去看大聯盟的比賽，其實那個比賽張力是不一樣啦，和臺灣職棒是不一樣的，畢竟大聯盟是最高的殿堂，他們一些打擊爆發力很好啊，或是投手速度很好，變成對臺灣是有一點影響，比較起來好像就是感覺好像是 NBA 和我們臺灣職籃一樣，看起來感覺就是不一樣，人家那種強力棒球就是不一樣，所以那種精彩、刺激性可能就是美國職棒對我們臺灣職棒會影響比較大，那日本的影響可能會小一點，亞洲棒球我們在打起來都差不多啦，會影響比較大是美國職棒那一塊。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制度應該是建立起來啦，畢竟我們選手從很多的選手在競爭中去進步，如果在一個球隊沒有二軍的話，進步會很有限，然後二線的選手落差太大，根本就沒有辦法良性競爭，變成沒有競爭，如果有二軍的訓練，由二軍去訓練，他會和一軍的二線競爭，一個競爭他下到二軍後，他會有所提升，有提升就會去影響到一軍，一軍先發選手如果感受到二線選手對他有壓力，這是很好的，所以我是對二軍制度比較贊成，應該是全面的每一個球隊，畢竟讓傷兵也有時間去休息，要把他的傷養好。

代訓制度現在是因為臺灣職棒環境沒有以前好，要成立二軍其實是一筆費用支出是蠻大的，那為什麼需要體委會在有這個代訓，如果有大家的減輕，這個環境變好了，球團都能支持整個支出的話，那代訓再來取消也都可以，不然你看現在球隊在虧損一年都那麼多的情況之下，如果有把代訓拿掉的話，那勢必二軍也有可能會有問題，有可能也會變沒有，所以現在目前的代訓制度對職棒二軍是很重要的一環。第二個就是說，在我之前當二軍的教練看起來，如果沒有在職棒代訓的話，他們練球起來是很簡單啦，練球大家都沒有那麼積極，我自己是有一種感覺啦，我要打職棒我是退伍再來積極就好了，之前半年我再來努力就好了，造成他那段時間是荒廢掉的，在職棒代訓的話，是銜接到一軍的方式去幫你訓練，所以職棒球團是以這種心態訓練球員，不會馬虎啦，我是要把你這個選手訓練到我馬上可以一軍可以用的人，會比較注意這些，所以說我認為代訓是必須要下去的。

複數年合約應該是每個球團的領隊啦，因為我的看法是這樣啦，個人認為這個選手每年都很平穩，他的打擊都很平穩，那我是不是可以讓他更安心，讓他安心去打球，努力去打球，不要煩惱說我如果打不好我會怎麼樣，如果有這些顧忌的話，有可能會是好的蛋也可能是壞的，每年都在會有這個壓力，如果可以讓他這幾年安心去打球，搞不好成績會更好，所以複數年合約就很難去定義好或是壞的，只是我認為我是認同這個選手，我認為他應該這兩年下來，他都蠻穩定的，我給他一個更安心的環境去打球。

運動經紀人來談或他個人來談我都可以啊，我都能接受啊，因為談合約就不管誰來談，就是談到兩方面都能接受就好了啊，因為要談到兩方面都很滿意是不可能，只是一方滿意而已啊，出錢的當然希望他能出最少，領錢的不是這樣，不過我常講，大家都能接受，才會變成雙贏，你如果只是一邊贏的話，一定有一邊輸啊，運動經紀人來談都可以，你是替你的客戶爭取權利我也知道啊，可是我也要替我們公司爭取權益啊，兩方面我們要把距離拉近，這樣就是很圓滿的。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是有一點影響，尤其這方面其實現在比較多人上到大聯盟，像是郭泓志啦，胡金龍啦，他們都上到大聯盟，其實本來影響不大啦，可是就是另外的電視會在同等時段重播，剛好會和職棒有所衝突到，所以說其實會有衝擊，不過一年下來，只有王建民出來投的，我們臺灣選手有出場的才会有衝擊，其他的都還好。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現在我們臺灣職棒還沒有辦法跨出去嘛，就是說不像美國可以踏出美國到大陸去比賽和開幕戰，像之前大榮和歐力士有來臺灣打那個例行賽，可是我們現在還沒有那個本錢去踏出去，應該在這方面，短期應該經營制度都跟現在差不多，都維持在現在，因為至少要把臺灣這個市場做好，再來才會去想，因為美國職棒是在美國已經飽和了，它要往外面去發展，發展的時候就用日本選手、臺灣選手，把大聯盟讓亞洲都知道，美國有這個大聯盟。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 運動勞力輸入：

-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換行）
 答：洋將創始期那時候制度訂得不是很好，今年在這隊，明年在那隊，因為我們的市場比較沒有辦法像美國一樣，今天穿這隊球衣，明天穿那隊球衣，畢竟我們是少數的洋將，那就會變成用錢去把你先預定下來，怕會有這種明年我就要到另外一隊了，我現在就跟你擺爛，所以以前就是有這種顧忌，所以到現在才會做出調整，離開兩年之後才能回來，因為會顧忌這個，像美國就不會有這樣的顧忌，他們就是你今天擺爛，別的球隊也不會要你，也不會有預定的情況，所以臺灣的制度當時就會有那樣的制度，透過口頭講好，明年就到我這邊，那就是這樣啊，他們才會從這邊去做修正，當然那時候你也不能怪聯盟，都草創期，都要借助別人的經驗，然後我們自己再去修正，到現在比較完整了，這也是好事啦。那兩聯盟時期，有人說惡鬥啦，有人說良性競爭啦，如果在我當選手來看，當然是良性競爭啊，因為畢竟你一直賺錢的話，你這個產業就像你這個店一樣，你賺錢就會有別人也要來賺，開一樣的東西，這就是一個良性的競爭而已，我是認為是這樣，不過有人就認為是惡鬥啊，把臺灣職棒低迷就是有兩聯盟惡鬥，我是不這麼認為，競爭才有進步，因為現在票房最大的問題不是兩聯盟的競爭，合併之後還是那麼少球迷，還是那個老問題，那個問題，才是造成職棒的傷害。（訪者：國內洋將輸入的來源及管道是？）主要是透過運動經紀人，你說你去看其實也還好啦，其實你要看數字可能比較準確一點，自己去看你不可能跟他一整年啊，我們最多也是看三、五場，那三、五場也不能代表他是好的，還是要他整年下來的成績，累積幾年下來的總平均，這樣來看洋將會比較準確一點，其實我們都還是透過經紀人，把他那些資料傳給我們，我們再去做一個判斷，從數字中去找他好的地方，我們需要的，如果符合我們需要，就去把他請過來。
-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不曉得呢，現在的洋將感覺沒有以前洋將那麼好耶，感覺那時候的洋將球速都蠻快的，打者也都還不錯，如果有也是少數，那麼6隊加起來那麼多洋將，20幾個洋將，可是一年差不多2個或3個有那種水準，這可能跟經紀人有關係吧。
-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他們去回來的時候，他們感受那種競爭的壓力，所以他們態度也比較知道自己要做什麼，要怎樣自我訓練囉，他們會比較知道該怎麼做，畢竟過去我們的二軍還沒有很成熟，你的競爭壓力就沒有那麼大，所以說競爭壓力沒有那麼大，說實在的你選手就會被動一點，他們回來後，他們就知道自己要做什麼，因為習慣那種壓力的時候，他們已經習慣了，要去做他們原本在美國做的事情，沒有很特別，但是他們在美國就是這樣做，只是說我們臺灣還沒有這樣做，不過慢慢我們現在每個球隊都有了，有開始人員多了（？），他們也會問在美國的競爭。
-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洋將在臺灣是需要的，可是我的感覺是不需要那麼多，我認為應該再減少，因為還是要讓國內選手多一點機會啦，因為畢竟我們在臺灣，大家還是要看臺灣選手，而不是要看洋將，洋將今年在，明年不一定在，這個月在這邊，下個月可能就回去了都不一定，他的流動率是真的蠻高的，所以說我的看法是不應該一直去尋求洋將，我有看過一些資料，說韓國是兩個，我是蠻贊成兩個，兩個也隨時可以下場，兩個投手就1個下場，更有空間機會讓本土選手去發揮，二軍又把它健全一點的話，勢必都有競爭，棒球也是蠻好看的，不一定說洋將多就是好看，洋將多不見得好看，其實洋將的管理也是問題很大的，你要找到符合我們配合的洋將畢竟比較少一點。
-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對於打過職棒出去，我是樂觀其成，畢竟到日本到美國都是職業選手的一個夢，圓那個夢啊，那如果是我，我也想去啊，那站在我的立場我是都樂觀其成，當然你不能我先發25個你要抓5個去，那一下子我們投手野手就會有問題了啊，如果說就一年一個出去，我們都能接受這些選手去圓他的夢啊。那如果高中畢業出去，我是認為高中要限定一個名額啦，不過這個也難限定啦，為什麼這個人可以出去，為什麼我兒子不能出去，很難去限定啦，不過我要講的是說，你高中出去你的簽約金很高，你可以出去，有的五萬塊美金你都

出去了，你去那邊的理由是如果沒有也可以學個英文，那你幹嘛要這樣去學英文，你去的目的是要去那邊在棒球的專業站一席之地，不是去學英文的啊，所以我聽起來就蠻奇怪的，我是感覺說這些家長要思考一下啦，畢竟到國外小聯盟沒有那麼簡單啦，那不要只是說要那麼早把孩子丟到那邊去，如果他會努力的話，是不錯，他到那邊去把他生活上搞糟了，那回來也是個大問題，高中畢業出去我是也不會說不贊成，我認為是你勢必要條件好一點，如果有 25 萬美金以上，那你可以出去，如果是 10 萬以下，就沒必要啦，臺灣努力一點，就都有機會了啦。國中那個喔，我在想這是家長決定的國中就讓他出去，那國中會出去就是說他自己的小孩在潛力方面蠻不錯的，經濟能力可以的話，將讓他出去讀，臺灣的學生棒球教練層次沒有那麼高，你 3 萬塊有 3 萬塊的教練，5 萬有 5 萬的，10 萬塊就有 10 萬塊的教練，薪水就決定了，不可能要求一個 3 萬塊的教練把他當成一個要打職業的選手去培訓，學生棒球一個球隊兩個教練，最多三個教練，可是真的都很專業嗎？不見得，每個教練有沒有在專業領域去進修，在我來看，目前很少，少之又少有教練會去進修，所以說真的，我也不會排斥到日本，那邊就是比較有規矩，做得會比較好一點啦，可是在國中出去那畢竟都是很少的啦，人家職業隊不會把你看到國中就看出以後可以打職業，連高中都不一定了啊，臺灣的高中為什麼只有美國要去找球員，日本為什麼不去？日本是你在臺灣職棒有打到一定水準，或是你國際賽有打好，他才會來跟你接觸。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他們去年有談到高中的選手啦，畢業以後啦，有一個問題如果是他們有去兵役一年的，職棒聯盟是說看體委會能不能到要去當兵的時候列入替代役，可是體委會和棒協好像是不同意，因為大專的教練也都反對，當然如果高中的來打職棒，勢必有話題，二軍成立也就更快了啊，但是他們大學的要找到好的選手就更難了，所以說會有很多反對聲浪，不過要與不要就在兵役問題了，我是認為說兵役問題你是把他看成說選手受傷去休息一年，你去當兵我就把你當受傷一年，回來再訓練，半年以後就可以了啊，那如果是這樣看法的話，高中就可以了啊，如果各隊的老闆都同意，那高中也就都可以了啊，因為韓國他們也有兵役問題，他們也是高中畢業就能打了啊，他們打到要去當兵就去當兵了啊，他們也沒有球隊可以進去啊，啊我們的兵役就剩一年而已，我們球員受傷有時候要慢慢調整也是一整年就過去了啊。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我是認為不會，雖然他們畢竟出去不是很多啦，在職棒圈你要出去你看現在在日本的沒幾個啊，就是樂天兩個，巨人一個，西武羅德一個，中日火腿一個，我是認為都還好啦，其實臺灣一年畢業的也不只那些人啊，當然如果有比較好的素質讓他們去圓夢也是好事，所以我認為洋將不需要多，本土的棒球就是打給本土去看啊，那只要你有努力，本土的人大家都看得到，也都會認同。

四、受訪者 B3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4：00

訪談地點：中信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棒球國際化，大概是趨勢。整個會形成這樣的結果，事實上有個重要之處，先從區域化提起，為什麼有世界經典大賽，又有亞洲區域大賽，這個意義代表著，誰是領到世界棒球的龍頭，美國的大聯盟一直在追求這樣的目標—「我是世界棒球的最高殿堂...」，但此說法，在亞洲方面的國家—日本，並不服氣，因此產生了競爭的心理。不甘落後不是棒球龍頭，雖然在最近一段時間內大聯盟因為市場比較大、規模也比較大，透過這樣的市場機制到世界各國去挖掘好手，連日本這樣興盛的職棒也受到動搖，因此之下，這就是所謂的棒球國際化。事實上，國際化這個現象，連在奧運會裡也有。奧運會在競技場上，追求的是運動競技的最高殿堂，因此就慢慢的透過參賽資格限制的解除，以前是純業餘的奧運會，現在是職業選手也能參賽的演進，目的就是要證明，主辦單位所主辦的賽事是世界第一。所以棒球國際化的趨勢也是在這種情形下形成，對於我國也不得不因應這樣的趨勢。但要跟它相抗衡，除非我們的職棒市場，跟美國大聯盟一樣大，否則美國大聯盟都是老大，會如何影響我們這些老二或老三，我們的目標盡量維持住不被影響，因為此運動在臺灣來說，是唯一一個有系統的運動項目，建立起來相當不容易，不容抹滅，更不能因受到破壞就瓦解。所以臺灣要找出一條因應之道跟生存之道。衝擊是一定會有的，連日本、韓國等有職棒的幾個國家也受到衝擊。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制度：只要參與職棒運動，就會曉得，職棒運動是必須要建立在後續資源是否足夠，參考成功的案例，像美國或日本。他們都是有非常雄厚的，人才培訓機制，美國的小聯盟就是大聯盟的「人才庫」，制度健全且競爭激烈，所以他可以維持在世界上棒球最高殿堂的地位。因為有源源不斷的人力，日本亦是如此，每個球隊都自己有二軍隊伍。所以有二軍做為一軍的人才儲備庫，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臺灣也應該要跟著正常化，可是有一點，我們基礎棒球教育的培養，所產生的棒球人才，真的要做為供應 6 個隊伍來建立正常的二軍，其實還不到時候，因為二軍制度不是為二軍而建立二軍，二軍也是職棒，也是要有相當的水準，其水準是足以培養將來在最快的時間內進入到一軍，這樣人才流動的功能才會產生，否則的一軍與二軍各自為建立，但二軍的程度跟一軍相差甚遠，永遠無法達到一軍的要求，且威脅不到一軍的地位，建立這樣的二軍制度只是資源的浪費，沒有實際效用，因此目前臺灣是面臨無法建立有培育功能的二軍制度的狀況。以日本來說，因為國情的不同，臺灣選手加入二軍去追夢的意願，與日本是相差甚遠，跟美國小聯盟的相比亦是不同。因此二軍制度有很多隊伍無法組成，今年兄弟象也跟著成立二軍隊伍，所以還是有一點進展的，當然還是知道二軍隊伍的成立，在對於一軍隊伍實力的維持和球隊的永續經營是具相當地重要性。

代訓制度：由於人才培育的問題，體委會也詳知這樣的情況，4-5 年前，在林德福先生擔任主委的這段期間，實施代訓制度，一方面利用名額、人員增加，使年輕棒球員提早在當兵的階段，就進入職棒隊伍受訓、適應，且補充人員的不足。另一方面，藉此產生夠水準的人才，且提早適應職棒的環境，因而加速二軍的制度是否可以成立。約定為五年的代訓制度，於今年將期滿。中信在去年也慢慢的建立屬於自己的二軍。以成效來說，人員及技術水準依然不足，要像日本一樣，還有一段距離。

運動經紀：運動經紀確實是必要的，但是連世界上棒球第二興盛的日本隊伍都無法採用運動經紀人的制度，原因就是在於「地緣太小」，各隊只要自己培養球探的話，可以簡單的在國內掌控所有相關球員的資訊，進而建立制度後，直接跟球員談判，不用經過經紀人。因為球員透過經紀人後還是需要付費，所以此制度無法形成。應當就是地緣及社會制度的關係，以美國的教育來說，球員只要專心打球，經紀人會負責處理其他事物，爭取最好的待遇。王建民就是透過這樣的管道，只要專心打球且給經紀人一個目標，就不用擔心其他問題。經紀人為了業務方面的目標，也會盡心盡力去完成。這跟一個國家所建立的制度相當有關係，美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制度產生，主要是因為球隊太多、地緣太廣、人員又多，選手如果真的要自己面對，相關事務太繁瑣，因而運動經紀人的制度才得以實行。而臺灣方面，運動經紀人制度是比較無法實行，中信鯨會有黃政琦的例子，是因為聯盟方

面都沒有明文規定，球員願意以這樣的制度來談判，球團方面沒有不准的道理在，所以不管黃政琦與經紀人的關係為何，只要能夠代表黃政琦本人或是其家長，球團都願意與其談判。臺灣方面就是跟日本一樣，是直接跟球員或其家長談，此為特例，並不是要往運動經紀人的制度去實施，但球團方面也願意試試看。就我個人的見解來看，經紀人制度有其好處，選手不用煩惱打球以外的其他事務。不過相關的法規制度是否完善是關鍵點，是否有公費制度、仲裁制度等，經紀人才有談判的空間，否則雙方老是談不成，這樣到頭來還是球員的損失。所以這個制度成功與否，日本方面是我們很大的觀察對象。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是短期內，對於本土中華職棒可能是有一點影響的。但以中長期來看，因為轉播而使臺灣更多的民眾更愛好棒球，這也不是壞事。本土的棒球藉此也跟提升制度方面的健全或提高技術水準…等，久而久之，喜歡看國外比賽的球迷，也會慢慢觀看本土的比賽，也許有一天會全部都看國內的比賽，因此這是一種激勵的作用。最好全部的平臺都在轉播棒球比賽，代表臺灣的棒球相當興盛。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趨勢就是大家要更努力、更加強去經營，不要因為有這樣的競爭，就自己承認失敗，這點是非常要緊。這也跟下面的幾個問題有相關，很多事情是要依靠國內其他愛好棒球的團體、球迷等共同來幫助跟維持臺灣職棒的存在。我覺得全球化這個現象是好事，因為，第一點，職棒開打是半夜，大家都喜歡王建民而去看轉播，因此很多人慢慢開始了解美國職棒、洋基或是王建民等，轉而有一天，這些球迷也會用同樣的心情來觀看國內的比賽，因此這絕對是好事情。跟當初「三郭一莊」去日本發展時一樣，臺灣的棒球也就是那時候興起的。臺灣球迷對臺灣棒球選手的信心跟程度，就是當時建立起來的。球迷們訝異我們臺灣也可以培養出高級且有水準的棒球選手，因此許多家長更願意讓有天賦或有興趣的孩子走這條路，所以這絕對是好事，不是壞事。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旅外球員返國都是代表失敗的，但這一批人還是會錄用，因為，第一個現在這些新手都比這些人還差一點，又因為可以栽培的球員又出國去了，所以我們永遠都錄用這些旅外失敗的球員，一流的球員提早出去後，留下來的都是二流或三流球員了，返國的旅外球員又比留下來的好一些。那些提早出去的球員，去了3-5年，發現無法發展後，就回國發展。現在就落到這種惡性循環去了，今年旅外選手好不容易有一個林柏佑，結果藥檢又出問題。不知道這樣的旅外球員，到了國外是誰在照顧他們？3-5萬的薪水是否會得到球隊的重視？所以他們成功的機率會有多高？應該要有人去注意這個問題了。（訪者：但現在不是都找這些旅外球員回來打國際比賽？）哪有，最重要的球員還是選擇國內這些球員，所以大家要對國內棒球有信心，這個平臺還是有存在的價值。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臺灣棒球至少不會輸於大聯盟2A到3A的球隊，3A的投手來到臺灣，幾乎沒有辦法應付臺灣的水準，所以是有這樣的價值。應該大家共同再來扶持，使它更茁壯。（訪者：要讓棒球更茁壯，領隊有沒有覺得透過可以甚麼樣的方式？）第一個就是要趕快設法在學生棒球各級相關的領導者、國家棒球的主管單位，要率先出來，帶領大家研商一套制度，像日本一樣，其學生棒球要進到社會、職業或國外等，皆有一套清楚完善的規範制度。臺灣則是毫無章法，所以才會有極早在青少棒就通通跑出國外發展的。少棒是在臺灣打，然後被日本的人選中後，就去日本讀書。（訪者：可是現在感覺，棒協是希望球員多出去打球？）所以我才覺得很莫名其妙啊，不知道這些單位是怎麼想。（訪者：所以就是因為這樣，很容易讓一般人或這些球員，對於國內的職棒環境的認同…）對，就沒有信心。應該是大家共同維持，因為臺灣棒球如果沒有相當的水準，如何維持18年。一旦職棒沒有了，絕對有一個現象，臺灣棒球就會垮臺，基層不會再有人組球隊，沒有目標可追了。我看大家只好很有天分的去組一隊，然後被提早選到外面。可是沒有國內職棒龍頭的牽引，業餘棒球也沒有，學生棒球跟著相對減弱，球隊數目就會減少，水準降低，真的會整盤影響到臺灣棒球的水準。（訪者：國內洋將輸入的來源及管道是？）大多是國外的經紀人，國外經紀人

都是一批人在世界各國尋找年輕球員，順便來介紹他們過氣的球員。（訪者：所以那些經紀人剛好兩邊都做？）是的，兩邊都做。

（四）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對國內球員來說，因為洋將的技巧、技術能夠真正引起球員模仿、尊敬的並不多，反而，大家會忌妒他們，這樣的球技也趕來臺灣耍寶、領高薪...等這類的反感情緒出現。所以說，某些球團不得不對這些外籍球員引用一些奇怪的制度，不需要的就解約等的方式。而原先請外籍球員來的最高目的，是為了增加可看性、增加觀眾、本土球員學習他們訓練上的敬業精神、高超的技術或者是職業上的觀念...等這類的效果，結果卻適得其反。因為來的人的已經過氣了或退休了，甚至是即將被淘汰的球員。

（五）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對於運動勞力輸出，我個人有特別的見解，我先請教你：「王建民是不是屬於運動勞力輸出？」（訪者：我覺得算是...），好的，那現在人才的大量輸出，誠如你剛剛所舉例的，都是跟著王建民的趨勢在走呢？（訪者：我覺得美國方面的運動勞力輸出是跟著王建民在走，但日本方面對於外籍球員在制度上有限制，所以去日本發展都是很早就去了。）好的，其實這些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是在我剛提到的，因日本比較靠近臺灣，從「二郭（郭源治、郭泰源）一莊」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的人才就開始往日本流動。但這不叫人才輸出，因為人才輸出有兩個定義，一是稱做「人才外流」，二是稱為「人才高就」，這兩種現象要分清楚。去了後日本可以直接上一軍並受到重視，馬上有表現舞臺的選手，而不在二軍掙扎努力的，那種稱為「人才高就」，好的人才高就。像現在的日本的明星球員，因日本也覺悟到不得不開放選手出國，這種現象不叫人才外流，稱做「人才高就」。那我們現在另外一方面面臨的就是人才外流，那麼多的小孩子，高中結束或在更早之前就可以看出棒球資質的人才，就到提早到一個陌生環境去努力，這稱做「人才外流」。在還沒有真正為看到成果出現之前，就出去打球，就稱之為人才的外流。回想這些人成功的比例，現在那麼多人在美國小聯盟打球，這是為什麼，因為充其量只是人才外流而已。那王建民的情形要看成「人才高就」，特別這樣說的原因，是因為在他出國之前，透過美國大聯盟的調查，就已經給予王建民最高的評價，換句話說，對於他的人才已經受到肯定，投資了兩百零一萬的簽約金，球團花這麼高的資金來簽約王建民，肯定會好好的、精心的栽培跟照顧，因此成功的比例就高。相對的，現在這樣的情況，十萬、七萬、五萬不等的價位就出國打球的選手，我告訴你，美國這樣類型的選手太多了。一是因為美國本身每年大量的從高中、大學後，一路到小聯盟去打球，從世界各國也都是以低薪召集到小聯盟打球的選手太多了。這樣的情況，說好聽一點只是保障選手有一個很好的環境拼鬥，這對本土球員沒有問題。可是對於臺灣球員來說，只有三萬或五萬的薪水，卻沒有人精心的照顧，使得球員為了應付生活都來不及了，哪會有心思、空餘去努力、追求棒球技術的進步，這就是兩者明顯的不同。所以我很希望先界定，同樣出國打球的計畫，但定義卻不同。這點應該要讓國內有機會送球員出國的相關人員，包括家長、學校教練、有關的行政單位，甚至包括國家的體育主管單位...等都要認清這一點，設法讓這些人才，慢一點出國，等到他們有高就的機會時再出國，這樣才能雙贏。這些人才留在臺灣，讓臺灣的職棒有更多人才可用，職棒的平臺也有永續發展的機會，等到這些球員的水準慢慢的在臺灣的平臺浮現，成績優異、素質更被肯定時，才像日本一樣，讓國外或日本的球探來聘請出國，像林英傑等都是在此平臺證明過程度後再離開，我們贊成這種人才的輸出，因為他們出國後成功的機率大，不管是為國家爭取榮譽，或是替個人爭取利益也好，這樣的方式才有意義。這樣的出國、人才高就，才有意義。

（六）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不然像現在人才一直往外走，等到焦頭爛額或受傷了才回國，回國後，國內的職棒基於人才不足的情況不得不錄用，像黃政琦就是這樣。這樣的錄用方式，糟糕了，造成臺灣職棒生存的困難。變成沒有明星球員，當要用新人創造明星球員或是職棒話題時，就沒有人才可以創造，所以臺灣職棒只好用那些已經出國，而又回國的球員，這樣只是證明了，臺灣的職棒永遠只是次級的職棒。有一天這些球隊經營者經營不善而放棄時，就會讓職棒這個難得建立起來且寶貴的平臺消失。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因此這一點要注意。而因為這樣情況延伸到洋將的輸入，我們用最好的、有可塑性的人才，去換人家不要的、已經過氣的老球員，回來臺灣表演給觀眾看，你說我們職棒的價值跟世界的水準會在甚麼定位上，

就非常明顯了。目前就是這樣的狀況，你說洋將我們要怎麼要求他，論資歷，每個人來到臺灣都是 35-6 歲了，已經傷痛累累，可是他曾經在大聯盟打過球，就來臺灣領高薪，一個月起碼 1 萬 3-5 千的美金，很好過生活。表現方面，也不是他們最精華的時間來表演給觀眾看，但六個隊伍為了爭奪冠軍，不得不聘用這些洋將，用很奇怪的制度，用了就可以丟，造成流動率很高。不得不用這樣的方式來因應他們，如果訂下長期合約，那些選手有可能會以受傷的理由推拖上場的時間，但卻能夠領取 1 萬 2 美金的高薪，因此經營單位很難去負擔這些人事費用。所以不得不有些奇怪的制度，例如訂下一個月的合約，如果表現不佳就換人，造成流動率越來越高的原因。這樣的狀況，事實上也造成了經營單位的成本，也影響整個臺灣職棒隊伍在國際水準上的定位。（訪者：所以一般球迷的迷失，就是認為出國的訓練就是比臺灣的好）這一點就是球迷對臺灣的沒信心，大家要珍惜這樣的平臺。不要去媚外或羨慕外國的情況，臺灣本身好不容易、難得有一項運動項目，且是唯一的一項運動能夠維持 17-8 年，其他的運動項目，如籃球，打不到一年多就垮臺了。而棒球這樣運動在臺灣居然可以維持這麼久，足以證明此項運動深植臺灣。那這樣的話就要大家想辦法讓棒球運動生存，而且市場要越做越大，包括所有的相關人員，尤其是體育主管單位，應該要把全部的精神花在如何保護這項運動。因為 30 年來證明，只有這個項目能使臺灣在國際運動場上替國家達到一些目標，其他都沒有機會。

-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我想這剛剛提過了，洋將會造成反效果。

結束後：

臺灣這 6 個球團企業的堅持是很難得的，像我們中信，一年就是一億的虧損，已經連續 12 年了，他們就基於社會責任，現在目前變成是社會責任了。最少臺灣棒球的維持，最少這個團隊的就業機會，起碼一個隊都維持將近一百個人的就業機會，包括選手、前中後臺...等。既然是這樣，但最近從運動彩券標的物沒有中華職棒，這等於否定了這六個球團幾十年來的貢獻，只為了理由是簽賭。請問各位簽賭是職棒或六個球團之錯嗎？球隊管理球員簡直比軍隊還嚴了，真的不像職棒選手，但所有的人都說是因為薪水低，球員受不了引誘，然後就容易簽賭，就一直怪罪於職棒。沒有市場沒有辦法做大，做不大的理由很多，沒有人才、國家法制...等，球團能夠負責到甚麼程度，我們沒有人才、器材，沒有權力去偵訊、偵防，這都是要靠國家的法制來維持這些黑道、賭博...等，不能說因為治安的問題，而怪罪六個球團，叫人情何以堪，這真的是很無奈。有機會參觀的話，平時春訓在管理選手的情況，已經管到大家不敢在練完球之後出外玩樂，朋友相約吃飯，都怕被沾上嫌疑，這是甚麼社會、甚麼環境。我們疲於奔命，再三提醒、教育球員，球員聽了都很煩了。可是就是會發生，中信去年也發生簽賭事件，球團還是解決了問題，也沒有解散。6 個球團的母企業真的是對自己球隊的事會責任。

五、受訪者 B4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20:00

訪談地點：永和 SOGO 星巴克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短期看起來是負面的啦，譬如說收視率下降，這有統計過啦，也許美國職棒播的時間是和臺灣不一樣啦，它是早上或半夜，這有統計過，很愛看運動的人每天看運動的時間差不多是那樣，可能一天 8 個小時坐在電視機前面，所以收視率會有影響，現場觀眾會有影響，覺得好像說精彩度有差別，所以短期之內我是認為有負面的影響，可是就長期來看說，不一定對中華職棒來講，甚至對整個臺灣棒球來講，絕對會有正面發展的影響，第一個從業人口啦，當他發現他的小孩打棒球有可能發展，他比較有可能鼓勵小孩去做這件事，大概在十多年前，時報鷹時期發生時，那陣子基層學校找不到什麼棒球員啊，因為那時候感覺中華職棒有點搖搖欲墜的感覺，他就會想說小孩去打棒球沒有出路啊，在中華職棒之前，打職棒根本沒有出路啊，什麼三級棒球、三冠王、威廉波特和勞德岱堡等等，打完就去做工啦，好一點的去臺電合庫，不過那人數也有限制啊，所以基層教練有跟我說，很難找到學生，現在等於進一步擴大，小孩子打棒球未來有可能賺 10 萬、20 萬，對一般人來說是很多錢，一般人大學畢業要賺到這個薪水可能 10-20 年都不可能，現在等於是他夢想更遠大啦，搞不好一年可以賺 1 億 5 千萬臺幣啊，所以我覺得對長遠來講。就觀眾也是啊，可能很多人本來看不懂棒球啊，然後因為這樣看得懂棒球了，畢竟那個很遙遠啦，你想要親身看棒球，就是要來看中華職棒，所以不管就從業人口或是觀眾來說，我覺得都是會有正面的幫助。(訪者：短期的陣痛會到甚麼時候呢?) 其實要蠻久的耶，也許短期來講你會覺得好手都出去了，可是就長遠來看，當更多的人投入這個產業之後，出去畢竟還是很小一部分啊，現再說 50 個好的選手，最好的 10 個出去，剩下 40 個，可能競爭性有限，那如果以後是 500 個選手出去 10 個，那剩下 490 個，那那時候中華職棒精彩度也會提高啊，可是棒球培養是很長期的啊，我想你應該有聽過，不只是臺灣啊，國外高中開始打籃球也能打得很好啊，棒球你應該沒有聽過，棒球的養成期太長了，其實你聽說郭泰源高中畢業才開始練投手，可是不是他高中畢業才開始打棒球的，他是從小開始打，只是沒當過投手，意思是這樣啊。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其實你現在講的，不管是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和運動經紀啊，基本上我都贊成，基本上我也都已經在做了，可是以我老實話現階段，2008 年以臺灣棒球規模，要實施這些其實還沒有這個條件，只是我是很辛苦的在做這些東西啦，其實老實講我們就是各球團都在賠錢啦，所以做二軍或代訓，這都是很辛苦的，其實運動經紀和球團沒有甚麼關係嘛，球員如果願意找經紀人，我願意啊，我不會排斥啊，可是對他們來說，他們薪水就已經不高啦，還要被經紀人再抽掉一部分，是他們自己不願意啊，那複數年合約的話，其實我是有在做，不過像美國大聯盟我也認識很多，我都很熟，包括我自己要做之前，我都考慮很多，複數年合約其實在美國，他們都認為這有點像是錯誤的方式，因為怎麼講，其實我的複數年合約和林智勝不一樣，林智勝的是有很多條件，那我的是和美國一樣無條件啦，其實這種複數年合約，是在和人性挑戰，其實和人性挑戰常常是吃虧的，因為人性某一部分就是會偷懶會懈怠，你可以看美國很多啊，大合約一簽下去就開始受傷啊，美國這個例子每年都不斷上演，因為潘威倫我是長期觀察他，包括他球場和私生活比較了解啊，另外我考慮到球團另外的東西啊，所以我才和他簽合約啊。像球迷見到這樣的事情就會很開心，那球迷只是看一個表象啦，我是講老實話啦，我今年請了兩個外籍教練，一個打擊一個投手，他們都是打過大聯盟的，我在聊天當中啊，他們就跟我講，在他們那一輩啊，打過大聯盟的還是要找工作做，因為當年還沒有自由球員制度，所以當年就是老闆給你多少錢，薪水就是多少，只有兩條路可以選，一個就是接受一個就是你回家，你就是去做工，也就是沒球打，美國自由球員制度是一九七幾年開始的，在這之前都是這樣的制度，他們說他們那時候是奴隸啊，可是他們看今天美國職棒的制度，他們覺得這種年新一兩千萬、複數年，他們覺得是不對的啊，這你根本無法戰勝人性啊，口袋有這麼多錢時，你覺得你要拼嗎？我不要受傷就好啊，或是說我今天晚上我有酒喝、有女人，我明天一樣有錢啊，這是人性很難避免的啦，可是球迷好像只看美國這樣做，我們也要這樣做，其實是不對的，第一個美國弊端已經發生了，第二個是他們等於是打了 8-90 年了，才開始有自由球員制

度，而且他們 1979 年那時候平均觀眾人數是多少？那我們職棒現在是多少？我這樣做啦，其實好壞我都看得很清楚，這些制度我都是第一個做的，但我都很保守，我就是盡量做啦。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當然不好，因為臺灣民眾受媒體影響很大，這樣的話對我們影響很大，因為我是媒體出身，我不覺得他們有偉大的情操，現在很多媒體其實比蘋果還要蘋果，比壹週刊還壹週刊，其實你看蘋果啦，他現在是對中華職棒最好的，至少有一大版面，其實這些人體育版根本就是報，他們就是報王建民，那如果有一天王建民受傷或是其他的，你覺得他們還會報嗎？我想是不會了，他們純粹用商業眼光在報，我覺得他們就是一窩蜂湊熱鬧，當沒有收視率時，他們丟的比誰都快，就像當年的「蛋塔」熱一樣，半年後一家都不剩，我覺得根本就是投機作風，他們不是在負社會責任，大家都說蘋果怎麼樣，但我覺得蘋果是最好的，都給一個大版面。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以我來說，我都是以對的方向來走，我想球員最在意的是薪資水平啦，其實你看我做的大多是第一個啦，我覺得朝對的方向走，不管是認養球場啊，這樣朝對的方向走應該是比較好啦，我是比較幸運啦，老闆比較支持我，我可以運用的空間比別人大一點，因為現在全球化資訊很發達，你不能關起門來，統一棒球隊的規模我想跟美國日本比起來，像美國教練來，他們說球場很漂亮，但其實這是 60 年的棒球場了，我盡量弄了，我沒辦法這一定要政府來支持蓋新球場，政府不支持前我就盡可能做好，那在全球化下關起門來做一些不對的事，我想球迷也不能接受，就盡可能往這邊走。你看這次調薪水，球迷通常是站在球員那邊，那這次為什麼站我們這邊，從來沒看過球迷幫職棒說話的，為什麼這次會。（訪者：那對的方向是？）美國打 100 多年了，日本打也快 40 年了，基本上人家都摸索過了，如果自己沒有辦法創新的話，那跟人家走，理論上是不會錯的，可是有一些東西我們自己要調整啦，我是覺得我們那麼笨就不要亂發明嘛，就模仿嘛，因為他們已經不斷修正過了。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答：職棒創始期那時候的洋將喔，那時候有點荒謬啦，早期有 4 支球隊，早期是聯盟統一找一批洋將來，給 4 隊自己挑，早期秘書長是涂德言，他自己好像扮演經紀人的角色一樣，他自己去找一批洋將來，4 隊去分，早期像是分工水準啊也沒有那麼明確，後來慢慢就比較上軌道了。兩聯盟時期其實和現在差不多啦，洋將水準一定要高於本土球員，所以你看洋將其實壽命很短啊，表現不好一個月就消失啦，好的容易被挖走也是沒有辦法，因為韓國洋將年薪都有 2-30 萬美金，日本至少都是五十萬美金，我們大概是八千多塊美金一個月，所以洋將來就是傭兵啊，就是要打仗啊。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臺灣現在已經成為全世界洋將最後的選擇啦，美國大聯盟薪水最高啊，再來是日本，第三是韓國，我們的薪水也許和多明尼加、委內瑞拉差不多，可是如果差不多你會選擇離家比較近的還是遠的？其次，這個國度很陌生，心裡有畏懼感，所以洋將來臺灣是最後的選擇了。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旅外有兩種，一種是像陳金鋒，回來還不到 30 歲，他的戰力隊球對有幫助，另一種就是當年的郭源治啊，這種退休再回來，可能就會對戰力幫助有限，可能是精神層面的，他能夠旅外，除了他先天的天賦，在精神方面就要值得學習的地方，美國、日本人家訓練的那一套可以帶回給球隊，長期潛移默化啊，我想都會有幫助，就戰力來說，就要看他回來是怎樣的年紀。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我想應該是進步吧，如果都不要洋將，那個比賽精采度就會下降，日本比我們用的還多啊，我覺得各隊好的人手其實不是很多啊，要提升精彩度是需要的啊，日本本土球員水準就比我們高，那他為什麼用三個？那所謂進步就是說，對手強那無形中也會進步啊。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其實我們現在卡到政府很多的法令，其實我一直覺得說，最理想的情況是他們先加入職棒，如果有國外球隊要，我也不會攔著他，這好處是在他們去國外打球之前，可以先幫我們打球，提升我們的水準，整個水平也提升，譬如來說，王建民是在我統一獅打過球，再出國，那人家也會說你中華職棒也出這樣水準的選手啊，今天不是啊，今天政府給我們很多限制啊，包括領隊會議我已經講到不想講了，沒有人贊成我的想法啊，我的想法說全世界都來臺灣找選手，就我職棒球隊不去找選手，全美國三十支球隊都來找，為什麼我統一不能找，我去找也沒用，也是要透過選秀，選秀會又是誰打最後一名就先選，所以我跟你簽約有沒有意義？沒有意義，情況很明顯，現在出去的，大概都是十萬二十萬美金，你覺得我統一出不起十萬美金嗎？萬一不錯，我們也與有榮焉，這是法令問題啊，有一塊我不是很瞭解，那有一塊是聯盟，我自己簽的球員不能進來，要透過選秀會啊，又是最後一名先選，那我怎麼可能打最後一名，那我先沒工作了，我覺得不合理就在這裡，全世界都來找球員，為什麼我們不能找？如果別人來是像王建民一樣 201 萬美金我沒話說，現在都幾十萬我不是簽不起啊，真那麼好我簽下來也不會損失啊，你洋基要可以跟我買球員啊，最重要是對中華職棒有好處，在我這打球也可以提升我的水準。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現在中日韓，我們是在美國小聯盟人數最多的，我們快 20 個，為什麼呢？人家要簽井川慶要很多錢，他當然很謹慎啊，我們不是啊，隨便 10 萬美金就被簽走了，他們當然隨便簽簽啊，每個月 1000 美金，不管吃不管住，其實那 10 萬塊簽約金其實如果沒升上大聯盟，其實還要倒貼哩，因為美國的薪資水平和消費水平大約是臺灣的 2.5 倍，1000 塊根本是很少的，差不多相當於臺灣的 1 萬塊。他們來挖，甚至基層教練都有給錢啊，那基層教練薪水也沒有多少錢啊，都開賓士啊，這情況我講其實都沒有人贊成啊，我也沒辦法啊，六隊之中也只有我贊成自由球員啊，我說自由球員其實球團不一定會花更多成本，我每年都提啊，當我先發九個都搞定之後，剩下的會很慘喔，所以球員不要叫自由球員，這如果實行絕大部分球員會很慘喔，我先發搞定後其他可能就很低啦，配角是誰都可以啦，找 A 找 B 其實沒那麼大分別。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洋將有限制，我們沒有放寬啊，差不多是這樣啊，放寬會壓縮到。

六、受訪者 B5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10:00

訪談地點：深坑假日飯店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衝擊與影響為何？

答：我想衝擊是比較直接一點，可以看看國外非亞洲棒球的棒球水平在哪裡，那如果說我們是單純這樣談的，很多人就這樣談啊談啊，看電視啊所來的資訊，那我覺得過去感受到我們所謂的題目，全球化到底是甚麼全球化？你就是一定要跟別人比賽，去對抗，像我們的球團整個架構是甚麼架構，怎麼去組織一個球團，怎麼去讓球員更好的環境，球團怎麼去經營，這就是我們到世界各地先進棒球國家做研究，這是很大的關鍵，這衝突真的很大，沒有對抗沒有現場去看過的話，應該知道我們差人家在哪裡，這是比較有衝擊性的。影響的話當然有影響囉，你像美國那麼好的環境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臺灣的環境，一定也會啊，人家會比啊，就像現在很多大學生，交換生很多啊，那為什麼就是我們臺灣法律的漏洞，因為我們大學生就是交換生過去，在兵役問題可以解決，簽證上也可以解決，這對我們來講有很大的影響，因為畢竟你的好手是外流出去的，因為你臺灣的棒球大學生也不能比賽啊，你也不能打職業啊，那為什麼美國他很多可以打職業。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的制度是事實上在職棒還是要有二軍的制度，那臺灣的二軍制度以我從事臺灣職棒十幾年來講，很多地方還很不健全，我們臺灣 6 個球團有 4 個球團有二軍，事實上我覺得還是沒有落實到真正的二軍的意義，二軍是真的要培養訓練好手，讓一軍受傷的選手不斷的練習和復健，要很完善的制度，對於包括你訓練的制度上，包括你二軍的選秀架構，在臺灣這個區域他有這個名稱和口號，但我個人認為還不太完善，所以像我們興農，我們本身也慢慢在做，讓我們建立更完善的二軍，別人質疑說為什麼興農不做二軍，不是我們不組，只是我們在找最好的時間，包括我剛剛講的那些東西，如果整體都好了，組二軍才有意義，二軍如果是好的選手對一軍是有威脅的，一軍相對你不好的就下到二軍，你要讓他到更好的環境去練習，這樣會比較好。

那代訓制度如果人員充足，代訓才有意思，如果人員不足，代訓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三年的實施下來，第一年給與球團的代訓人員還蠻多的，那現在都變成比較少一點點，5-6 個而已，一整年下來 5-6 個可以代訓比賽嗎？絕對有限，你在替代役的選拔中，要放寬制度，畢竟一年收的球員有限下，6 隊供應的至少要 60 人以上啊，如果是 30 個，平均不到 5 個，代訓這部分我覺得在制度上還是要放寬一點，讓更多的好手，大專很多很好的棒球學生，不是只有林口體院、臺灣體院、臺北體院和文化大學等棒球名門，嘉義大學也不錯啊，吳鳳也不錯啊，很多學校裡面還是有好手啊，那這個好手有的話，制度放寬的話，畢業後就能來參加這個地方，解決很多問題。

複數年約最近很多人談論的，我很肯定球團給球員的複數年約，這是好事，但是我認為我常在媒體講過，複數年約我一定要去研究，比如說甚麼叫做複數年約，它的責任是甚麼，它的權力是甚麼，就像統一潘威倫，他簽了一張很好的複數年約後，結果到現在手受傷不能投，那我請問你我是一個老闆，為什麼你簽了他是受傷不能用，球季還沒開打你簽了，簽了後受傷，那我請問你這個複數年約是不是會產生一些問題，要複數年約前，應該要做身體檢查，你看美國很多複數年合約前都做身體檢查，通過這個檢查之後，這張合約才生效，我想複數年約是未來職棒要去改善的，我認同是一定要去這個複數年約，肯定選手在球場上、對球團表現、自己的表現，這是好事，要去做。

運動經紀的話，臺灣沒有真正的運動經紀人，很欠缺，因為選手如果有一個好的經紀人的話，我想會帶給選手很多不必要的麻煩，畢竟運動是在專業領域上面，在工作上很認真，那真正你在跟球團談判的過程當中，要爭取更好的待遇，我想選手在這部分是比較欠缺一點，我覺得有這個空間，我們臺灣這個區域很少，我們國內論文，很少有運動經紀這部分，臺灣其實很欠缺運動經紀這一塊專業人士在管理，如果你好好去管理這些選手，我想這塊是可以發展的，那經紀人就是要保護你的球員嘛，我講一個故事你也可以參考，看那個耿伯軒和鄭錡鴻他們 2004 年奧運的選拔，我去美國，有一天我們去海邊吃烤肉，結果他護照丟了，他馬上打電話給他經紀人，經紀人是在洛杉磯，我們是在佛羅里達，那個晚上馬上看到經紀人，馬上幫他處理，因為他是他的經紀人，譬如說你沒有護照沒有工作簽證怎麼辦，他就馬上飛過來幫你處理所有的事情，反過來講，臺灣有這樣經紀人的話，

會有嗎？他在小聯盟而已喔，所以抽成的問題很簡單，看你怎麼樣眼光去看這樣的事，你看王建民的合約也是這樣子啊，400 萬和 460 萬差多少，經紀人就是要把這個話題炒熱，讓所有的人去看王建民這件事情。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多少啦，多少有影響啦，比較喜歡去前面談論的，衝擊和影響的問題，這個衝擊影響如果放主動一點點，你看這麼好的環境，為什麼我們不去改善，羨慕那麼多有甚麼意思，我們看到人家好的，我們應該就去改善，以我憑心而論來講，我們跟大聯盟比是比不上，如果我們去跟 3A 做比較的話，不管選手的實力，不管各方面，還是不會比較差，那我們差在哪裡？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球迷，我們臺灣的觀眾，你看到美國大聯盟，那麼好有五、六萬個人，都講人家的好，你有沒有看過人家小聯盟的辛苦，所以我覺得說好我認為很好，我們這個經營職棒工作者，看了你就是要去改善，你不能只羨慕，硬體設施要去改善，軟體設施要改善，球員之間你要去看人家美國為什麼可以這樣，我們要不斷去強化，這樣才有用。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未來我不敢講啦，但是以我現在當球團的領隊，我會把我在國外所學的經驗上去做改善，那經營部分來講，我們算還好，因為我們有集團在，財力上我們比較不用去擔心，那制度上我想我們要去改善我過去所知道不好的地方，比如說人員怎麼去刺激，然後怎麼去補強，球隊的一些條文規定你要做的更明確一點，不能有那種灰色地帶，最重要的是薪資上的調幅，你一定要公平，一定要有數據，如果沒有這個完善的制度，會辛苦一點點。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答：現在是 19 年啦，從第 1 年到第 5 年是第一個階段，第 6 年到第 10 年是第二個階段，十年後到現在是一個階段，為什麼第一到第五我們找的洋將特別好，因為國外還沒有引進來，那時候價格都在 8 千到 1 萬美金，已經算是不錯了，那為什麼 10 年後洋將落差很大？你看進進出出的洋將有多少個，相信超過 2000 個，前半段時期洋將的實力就好比我們中華職棒前 10 年那些像我們可以提出來的李居明、黃平洋和陳義信他們的棒球素質都比現在的年輕選手好，實力的完整度會比現在好很多，原因是以前那些選手都參與到國家代表隊，真正的國際大賽，那些時候也不是像現在隨便挑幾個就出去了，以前真的是菁英，所以他棒球素質會比較好，相對國外也是一樣，找進來的洋將會比較好，我相信六個球團很多現階段的外國經紀人，同樣的經紀人為什麼會找不到好的選手，一樣實力的落差越來越明顯，他還是有點往下。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畢竟洋將這種東西是消耗品，在我們來講是消耗品，我一年就是要換好幾個，你不見得會找到好的，相對好的他很難得會到臺灣來，要年輕又有實力，只有上美國大聯盟去，他們的待遇和我們待遇落差，第二韓國現在也有職棒，以前韓國剛開始的時候，它是封閉式的，不准洋將進到韓國，韓國開放之後，誘因更高，我們知道的，很多洋將剛來臺灣，都希望是一個跳板，跳到日本或是希望到美國去，那現階段又多了一個韓國，到臺灣也有，但自從他們的薪資架構提高之後，他不進來了，所以在洋將部分上，我想也是這樣子的道理，他的淘汰率真的很高，我講的是一個消耗品啊。（訪者：國內洋將輸入的來源及管道是？）我們之前是和道奇有合作，總裁花了很多錢，球季結束後就教練球員整批送到多明尼加去受訓，一次下來花了 1 千多萬，去了兩次花了 2 千萬，變成和道奇有建教合作，所以包括洋將直接就送到多明尼加給球隊測試，那時候的環境就像我們之前的勇壯、楓康一些好的你叫得出來的，那因為最近道奇的大老闆已經換人了，這個關係還有，不過不是很存在了，那我們現在還在開創另一條往日本的方向去做，這是我們球團的，大部分的是要靠經紀人，因為除非像我每年結束後，我就會飛到日本去看，去看很多的測試，去看人家的練習，從裡面去挑選手，因為你自己出去的測試機票錢，比洋將來來去去的錢還便宜，比較安定一點點啦。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我們不要說現階段加入中華職棒的，加入中華隊我們就很明顯的看的出來，我們八搶三的林哲瑄啊，幾個年輕的，為什麼他們會那麼好，我想就是棒球環境，因為他們從小聯盟就是刺激刺激，他們的節奏永遠是實力的世界，不好就淘汰，那個環境真的會逼你這樣做，那臺灣的話是比較安於現在，反正我後面沒有人追上我，很多的問題都是一體的，在那種環境下變得比較積極，他們也是我們也是，難道他們不會累嗎？旅外回來他不覺得累，因為他已經習慣那個張力了，每天都是比賽比賽，而且坐車要坐很久，他們已經習慣了，我們臺灣坐一下就好累喔，只有抱怨啦，旅外選手他們不會抱怨，因為他的目標是在大聯盟，有人說大聯盟錢更多，如果你這樣比喻的話就沒有意思，臺灣目前我們職棒球員賺的錢，不會比一般的上班族低，這是環境嘛，我們有那麼多的票房收入，有這麼好的環境，我們也會有這樣的待遇，所以我覺得旅外回來是好事，對有些正面的衝擊很大，那我希望這些旅外球員回來，都可以去球隊演講，把他們在美國真正的他們得到的棒球觀念，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好。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我覺得不是壓縮耶，洋將是在補強球隊的戰力，讓球賽的品質更好，更有張力，球迷要看的就是這些張力，日本的職棒實力比我們強，他為什麼要開放三個洋將上去，就是要讓棒球更精彩，更有話題，如果你說壓縮到臺灣的球員，我請問球員是不是要檢討，我們站在一個經營者的角色，我會這樣想，如果說我寧可讓本土的上去，可是品質不好，我想很多球迷會罵，這不好看啦，張力那麼爛，我希望我們去改變，我也要告訴球員，你要有實力才能打職棒，所以我覺得不是壓縮，我的想法不一樣。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這是代表我們臺灣有這個實力，看來輸出之後我傾向不要金錢交易，如果他要我一個選手，我可以要他兩個選手，這樣我們洋將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很多，就是來談判嘛，因為在球季中如果我們陽建福被拿走，我球隊可能喪失一個 ACE，一年可以拿 10 幾勝的投手，那如果你日本那邊硬要人的話，現在我不跟你講錢，我給你選手，我祝福陽建福去日本發展，但是要給我同等級的選手，你看臺灣的選手你可以要到多少錢，你又不是松坂大輔，如果是拿 100、200 萬，這樣有甚麼意義嗎？球員可以送到國外去和他們建教合作，然後所有的費用是你幫我支付，我不從陽建福身上拿到一毛錢，我是因為陽建福在這球隊，我照顧他一段時間了，相對的有這個機會你也回饋到這個球隊，我不是要錢我是要他來照顧這個球團，我想這是很公平的，這個交易除非說啦，這個選手一出去可以賣 500、1000 萬的啦，300 萬以內的話要錢沒有用，對陽建福壓力很大，而且萬一有一天他回來了，也是回來我們興農，當作是一家人一樣，我想法比較不一樣，好事，但是相對的錢的問題，你選手和球團談好就好了，當然我能幫助你我儘量去幫助你，我跟他也談過如果有人要你，你就走，我不會跟你收取任何一毛錢，或者是象徵性的我拿一塊錢，但是內容一定要像剛剛說的附在這裡面。你問的這個問題很多人在問，不是說中華職棒不能去碰這些球員，我們怎麼碰？如果你是家長你會希望你小孩留在臺灣還是出去？當然我們法律的漏洞有很大的問題，不是職棒可以去觸碰，就像我們這些領隊常在講的，慢慢去爭取到替代役可以打職棒，因為兵役的問題，政府官員他不是只考慮到職棒，他還考慮到單項協會，如果是你這樣做，他也可以這樣做啊，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我們臺灣的法律很多都卡在這個地方，很頭痛，你國中出去國外念書很正常的啊，這就是說我們兵役問題是一個門檻，然後就學政策又是一個門檻，但是相對的國外可以伸出這個手，為什麼我們國內的不會去改善，這根本沒有甚麼環境可說啊，我們沒有這個公權力去築這道牆，說你不能出去，我希望你講的這個話題是相關單位能去研究，而不是我們來研究，這是臺灣的法律啦，影響很大，暫時性不影響啦，但對臺灣整個職棒環境，會讓人家改觀很多，所謂改觀是讓這些學生棒球更有機會往國外跑，這才是影響我們最深，因為高中國中也無法馬上打職棒，他們去國外也不是打職棒，也是打二軍啊，那整個很容易以後都跑出去啦，長期來講就影響很大。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我想洋將是加分的作用啦，他只是對球隊加分的地方，你說能提升到什麼地方，我認為不影響整個球隊的勝負，他是加分，畢竟有限制 3 個人，同時上場 2 個人，一個投手一個野手，你又能怎麼樣，像先發投手一星期只出來一次，其他你沒有靠本土選手也沒有用，畢竟 25 個登錄選手，3 到 4 個洋將就可以了啦，登錄之後你下場的人員才是關鍵，我覺得還好啦。

七、受訪者 B6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訪談地點：捷運景安站旁 85 度 C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我覺得是從比較經濟面來看這個問題，因為職業運動是一種經濟活動，職業運動是在於這個國家或是區域經濟水平、文化水平發展到某一個水平才能發展這種職業運動，我會覺得這是經濟因素達到的一種影響，這是在看這個問題的概念，為什麼會有全球化，是因為經濟的提升，才會有全球化問題的產生，如果臺灣職棒還是處在比較 Local 或低水平的地步，它是不會有任何的衝擊，是因為提升到某種程度，才會有這樣的衝擊，我個人認為衝擊有好有壞，那對於衝擊，我覺得是打擊或是瞬間的一種震撼，對臺灣職棒來說，對內來說，臺灣職棒會感受到自己的不足和缺失，是一個弱點，也知道自己要加強的地方，這種瞬間的感覺，也讓消費者感受到中華職棒的缺失。那就影響來說，它有好的影響和不好的影響，我們先講不好的影響，不好的部分是會受到球迷或觀眾的厭倦和反感及支持度下降，那是為什麼呢？因為全球化是臺灣有這個需求，需要出路，必須要迎合國際市場需求，就表示我們需要努力往上，當消費者或球迷看到更好，他會回來審視檢視職棒，那會有怎麼樣的影響？球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 challenge，因為我們消費者很愛，從這兩天的比賽可以看出球迷都還在，狂熱也都還在，支持與不支持在於他們相不相信這個比賽，他們認為好不好看，球員是不是全力以赴，不好的影響變成這樣子，等於是把你的缺點赤裸裸的攤在大家面前，好的影響在於，因為全球化的關係，我可以知道我的優點在哪邊，我的缺點在哪邊，缺點我們要努力去改正，美國職棒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日本職棒已經超過 60 年了，有很多東西我們可以用學習的，我們不必自己去發明，學習或者是抄襲都可以，迎頭趕上就可以，那對於我本來的優點，市場上比我更弱的職棒環境，我可以去吃他，不去吃他的話可以影響他，就像中華職棒在最早以前，剛成立的那幾年，美國職棒是第一名、日本職棒第二名，第三名就是中華職棒，所以那時候找的洋將素質都蠻高的，墨西哥、韓國好像也比我們晚成立，它們那時候都比不上我們，都搶不過臺灣職棒，結果，當韓國墨西哥慢慢成長起來後，臺灣職棒現在變成跑龍套的角色，變成最後的一站，美國職棒第一優先，第二日本職棒、第三韓國職棒、第四個他寧願選擇墨西哥，為什麼？因為墨西哥離美國近，球探多，他隨時行李打包就飛到美國去了，最後沒地方去了想要撈點錢，就來臺灣，所以臺灣變得淪落下去了，在這樣的全球化影響下，未來可能加勒比海的職棒也打得很興盛啊，像是中美洲那四國，墨西哥、波多黎各、多明尼加、委內瑞拉，那義大利也有，不過那不能算職業，算是半職業的，德國啊西班牙也有，但都是俱樂部，在這樣的影響下，我們可以將我們的影響力深耕到其他比較落後的地方，譬如說中國，中國早就成立職業聯盟，但沒有職業的形式，還是比較接近半職業或是準職業，那都是各省的球隊，是政府機器在做的，我曾經在中華職棒聯盟提議說，中華職棒應該要跨出去，應該要把中國大陸視為臺灣的棒球學校，就如同美國在波多黎各、多明尼加所設立的棒球學校，球團去設，那中華職棒不一樣，不需要球團去設，我們聯盟去設，因為這種東西是，你幫不幫他，他都會進步，你幫他還有一個好處，你可以箝制他的進步，你不幫他，他就找大聯盟的來，他現在國家隊，每年都在美國、日本打，政府花錢，我們去幫助他，反而可以阻止他們的進步，你可以培養他的人才，第二、讓我們的退休的球員、教練會有後路可以走，第三，發掘好的人才往臺灣送，增加臺灣的選手來源，臺灣地區本來就小，按照人口比例來講，按美國的供給來講，只能供一支球隊，按照日本大概是兩個球隊，但在臺灣我們目前有六個球隊，所以我們的來源實在太少，所以全球化就好的影響是，看中華職棒要不要努力，要不要積極主動去接受這樣的事情。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制度：基本上，二軍是一定要做的，當初我的工作經驗，我剛進去的時候，那支球隊大家知道第一金剛是一支超級大爛隊，根本是一個烏合之眾，制度爛、球員爛甚麼都爛，這是一個商業，商業就必須有行銷，所以一去就鎖定老闆有多少銀彈，那時候就看我們有需要做哪些，經營職棒對我來說就像是選舉一樣，職棒在臺灣是不會消失的，是因為有歷史情結、民族驕傲、國際能見度情感的東西，這和籃球完全不一樣，籃球是臺灣的全民運動，棒球是一個國家運動，國家運動不見得是全民運動，因為它的經濟成分太高了，籃球是隨便大家拿一顆球都可以打的，但棒球不是，所以經營職棒要知道甚麼是一定要做

的，可能經營職棒有 20 樣要做的，但那樣是非做不可的，球迷最需要的是甚麼，球迷需要的是新球團的政見發表，那經營就要投其所好，投球迷所好，但投其所好不是畫大餅，畫一堆大餅不做，那被球迷戳破會更糟糕，所以變成你要畫你做得到的大餅，所以需要的是甚麼？二軍是一定要做，因為競爭力太弱了，二軍要做、主場要做，大家都在流竄，臺灣變成一個共同市場，職棒的共同市場，沒有區域性、話題性、行銷的主軸、沒有培養基礎，所以你市場永遠沒有辦法切割，我不諱言我是兄弟象迷，兄弟象是臺灣的龍頭，但也是阻礙臺灣進步的一項因素，但這幾年它改變得很好，慢慢在改變了，當初我在喊二軍時，洪領隊相當反感，他就跟我說不要做二軍、不要做二軍，如果要做二軍也不要喊二軍，但我管你的，我就是要喊，我當初的策略很簡單，我就是拉著兄弟打，不管甚麼事情我就是拉著你兄弟打，我戰績跟你打，我經營方式和你相反，當一個品牌或球隊大到某一個程度之後，就會有人反對他，就跟洋基隊一樣、就跟 NIKE 一樣，那你就借力使力，就把他打到深，反彈回來，所以那你就會聚集反他的力量，當初我的策略就是這樣子，雖然簽賭事情爆發，但我們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去做，自然而然球迷看得到，媒體看得到，大家都看得到，所以二軍是一定要做的。

代訓制度：代訓制度是不可輕易廢除，因為臺灣球員來源太少，臺灣有一個很奇怪的兵役制度，有替代役、補充役、國防役，那還有因為成績因素會決定你服替代役、12 天補充役，像這次就有個鍾承佑的事件，到底該選鍾承佑還是詹智堯，所有人都認為應該要選詹智堯，但最後選了鍾承佑，基本上他不是主力選手時，總教練就會選自己的人，如果今天詹智堯是主力先發球員，總教練不敢這樣做，當替補球員時，他就可以比較有私心的去做選擇，所以我覺得沒有對跟錯，因為這就是主場優勢，不然 Lanew 花那麼多心血，出球場幫你們代訓，總教練全部都支援你們，那我對自己一點好處都沒有，況且他不是主力球員，雖然輿論有不同的看法，成敗論英雄，成功了這就沒事了，失敗了就祖宗八代都被抬出來，就代訓制度來講，以往中華隊的代訓做得不是很好，我這不是在批評棒協，那麼棒協畢竟是一個人民團體，它接受政府補助，它也是非營利組織但卻要自負盈虧，它必須也要注意讓這個機構活下去，第二個部分是它們沒有那麼多的專業人員，很多單項協會都只有兩個人，好一點 3-4 個，籃協最大，5-6 個，那棒協也很少是由母企業來支援的，就是彭誠浩他的美孚建設，以往的棒球受到棒球代訓，這些教練他們都不是專業的教練，他們是專業的教練不是職業的教練，生活管理也做不到，以前國家隊都會有軍官擔任教練，參雜在中華隊的教練團裡面，我瞭解的狀況是很多的選手半夜就翻牆出去，你沒有辦法管，至於訓練的效果大打折扣，那你不能把他怎麼樣，我也聽過早上 10 點練球，他睡到中午才起床，因為他是混混，也是一個很有名的選手，現在已經離開中華職棒了，生活紀律不好在職棒球團發生問題，那教練團拿他沒辦法，所以會暴露很多的問題，訓練到底足不足、夠不夠、好不好，那如果你像中國大陸一樣，把整支球隊拉到國外去打，小聯盟打一整年，去年彭台臨就有這樣的想法，這個想法是很好，可是你不可能帶 40 個人去，你可能只能帶 30 個，可是我們每年代訓撥出來幾乎都是 40 個，你分散到各隊，各隊的代訓制度慢慢成熟，所接受的訓練是職業的訓練，它的強度、它未來進步的空間，都會比中華隊集中代訓來得好，那唯一目前問題就是目前各隊的步調不一，做得最好目前是三隊，Lanew、中信和統一，兄弟四年來一直不做，經過前兩年的谷底，它的二軍選手就超過 15 個，今年還是喊了，但是它不叫二軍，它叫代訓，為了行銷沒有辦法，它只好去做，這是對的事情，唯一剩下兩支球隊不做，興農它是當做生意，那我們尊重每一支球團的做法，那米迪亞剛接誠泰，有點混亂，要看未來的發展，但至少現在有四支球隊在做，這是好的層面，當初 Lanew 在做的時候，其他球隊都看看看你 Lanew 能做多久，問題是撐過來了，因為看到成效了，因為一支超級大爛隊，兩年就翻身了，因為這個制度絕對有效，只是在各隊步調不一的情況下，各支球隊要如何自立自強，在這全球化影響之下，你能夠看到自己的缺點，或是學習到別人的優點。

複數年合約：複數年合約其實在中華職棒我簽陳金鋒是第一個，開先例，那時候我就是要衝擊中華職棒，中華職棒那時候是舊合約，一年一簽，中華職棒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專業的地方，也有很多不對的地方，以不變應萬變，這不是本身聯盟不認真、不改革，不努力，而是它是一個畸形的機構，各球團分別去控制這個聯盟，所以各有利弊，所以聯盟一直沒有辦法獨立，在 MLB 主席講一句話，所有球團沒有人敢反駁，日本職棒聯盟也是服務的角色，不像美國大聯盟那麼強烈的角色，但也是讓球團自己發展，但當聯盟發現你職棒球團觸犯到我的法令時，我告訴你這個教練要開除就是要開除，不必還要透過開會，我們來討論要不要處罰，哪有這種事情，當初我就是衝擊中華職棒聯盟的制度，

因為它很不合理，在勞基法裡也不合法，對選手來說完全沒有保障，以陳金鋒來講，我就是要做不一樣的，我就是要行銷不一樣的，這是一份尊榮，一年一千萬，三年三千萬，是你要知道一個總冠軍賽收入就可以有兩千萬，所以一年一千萬算甚麼，當初在談這個的時候，和老闆算了很久，事實上從陳金鋒回來後我 2-3 天就往他家跑一趟，我要抱怨一下聯盟，像陳金鋒這種角色，這種都應該是聯盟應該要去做的事，聯盟要有專業的人員去美國看，看這些旅外球員哪些狀況不好，哪些差不多了，趕快把他們召回來選秀，這是聯盟要去做的事，因為我們臺灣沒有所謂的逆指名，逆指名就是我有選秀權，我就可以選誰，不需要投過順序來選，臺灣沒有這樣制度的時候，應該是聯盟要去做，結果聯盟都不去做。那就複數年合約來說，我個人是比較贊成這一塊，因為聯盟這種沒有經紀制度，然後也對選手沒有保障的情況下，複數年合約可以提升對於旅外選手回來或是對於留住臺灣年輕選手有一定的幫助。那時候約一簽下去，很多旅外球員很熟的都打電話來，都問說甚麼時候回來，可以幫他簽一下複數年，那大家就都會考慮了，我在國外賺得差不多了，該回來了，所以複數年合約我認為是必要的而且我贊成這樣去做。但是複數年合約就會碰到運動經紀的問題，今年有幾個複數年合約，有林智勝、潘威倫、謝佳賢，謝佳賢還沒有簽，就林智勝來說，他的不算是真正的複數年合約，他那個是假性的複數年合約，因為他裡面有但書，複數年條件應該是沒有但書的，職業運動的合約裡是不能有但書的，不能有那種但書，因為受傷是在比賽裡面，裁判的誤判也是在比賽裡面，比賽的一環，這是在比賽的一環所以大家都要接受，所以林智勝簽的複數年合約並不是真正的合約，我們也很瞭解球團的辛苦之處，所以這部分有沒有經紀人幫他談，如果林智勝有經紀人在幫他談的時候，那麼那個合約不會這樣簽，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這樣簽，任何人大家看了都知道，你把它拆 3 年，你把它拆 3 年的話，他複數年的薪資不會那麼多，你每年每年來看，他月薪差不多 30 萬，可是他現在就已經有 28 萬，3 年差不多才多出 30 萬，他的表現就是很穩定，你每年以 10%、15%、20% 來乘，他到 3 年可能已經有 35 萬了，萬一環境更好的話，他可能加更多，結果他簽了這個之後，他第 3 年還是只有 31 萬，這變成他沒有去算這個部分，當然球團也很有誠意，環境這麼不好，我今年就讓你領 30 萬啊，所以有可能環境不好，但你每年還是 30 萬啊，那另外一個角度是這樣，所以這個沒有甚麼對或錯，我們只能看複數年合約的真諦是甚麼？他應該提供給球員的是甚麼？然後他這個合約有沒有這個價值，那這個價值是來自球員自己的判斷，還是運動經紀人。

運動經紀：我想我不想要去貶低運動員，但是大部分的運動員是真的比較頭腦簡單四肢發達一點，他們怎麼去跟球團談合約，我每年和球員談合約，他們只有一句話，錢太少了啦，那我就問他們錢少在哪裡？他說他打得好，我問他說你的貢獻度在哪裡？球團幫他推的商品一年賣不到幾件，你的貢獻度在哪裡？還讓我公司庫存那麼多，沒有從你薪水扣就不錯了，所以運動經紀人有沒有需要這樣的角色，我想是有這個必要，臺灣絕大部分的選手不懂法令，那運動經紀人會知道法令，有些球員發生事情他不敢跟球團講，但是他敢跟運動經紀人講，這也變成一個溝通的橋樑，臺灣球員最大的問題在於會理財的沒有幾個，在職棒剛成立時，他們的簽約金是薪水的 10 倍，月薪 6 萬，薪水就是 60 萬，那在過去是很多的一筆錢了，曾經有一個選手，現在在某隊當教練，他的簽約金三天之內就把他都花完了，運動經紀人他有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應該要幫選手做規劃，像我在 Lanew 的時候，某些選手他的簽約金比較高，我都會主動幫他做避稅的動作，因為臺灣的稅是領得越多扣得越多，譬如說這簽約金有 300 萬，你是要一次一起領呢？所以如果一起領加上年薪和獎金，一年可能超過 500 萬，扣稅可能就是 21% 了，就不是 9% 或 13% 這樣跳了，就像蔡仲南當初簽約金是 600 萬，他是一次一起領，但好像就被扣了 40%，所以像我們很多的選手我就主動去幫他避稅，我會去算你第一年領了多少，因為第一年薪水少，你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不必繳稅繳得那麼辛苦，那可能第二年再領多少，第三年再領多少，我會主動去幫他做這樣的東西，那如果有運動經紀人他就會整個幫你去做好這樣的東西，投資也好、規劃也好或是怎樣去避稅，所以在談薪水也好談福利也好，對於球員的生涯規劃、繼續進修等等，運動經紀人都可以做出一定的貢獻，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個好事情，那當然臺灣目前市場，並沒有運動經紀人生存的空間，錢太少了，那基本上黃政琦的經紀人叫做宋正立，他也有問過我一些想法，我就問他說你國內怎麼抽？他說他國內就不抽，完全就是服務，因為他當初簽這個黃政琦是打算帶到國外去的，那因為他沒有去到國外，所以才完全是服務的，但是服務也是只有服務這一次了，臺灣不可能像王建民一樣，一個合約像麥當勞 150 萬美金耶，王建民上次回來麥當勞、玉山銀行，那時候撈一撈就上億了，那廣告運動經紀人是抽 20% 啦，簽約金是抽 5%，個人簽約金啦、薪水啦是抽 5%，那廣

告是 20%，在美國的行情大概是這樣，那 20% 是 ok，因為經紀人會幫你接洽、篩選、飛來飛去的、去看腳本、怎麼爭取啊，一個廣告 100 萬給 20 萬，ok 啊，像臺灣一個廣告 100 萬臺幣、50 萬、20 萬，像陳金鋒我幫他訂的價碼是 100 萬以上才接，有兩個談到差點成功了，後來又沒了，他寧願去找便宜的，對我來講我就跟他說那你就不要降價接，你降價接那你永遠都回不到 100 萬，那因為你的薪水已經不差這 100 萬了，那 MLB 選手誰差這 100 萬，連美金都不差啦，所以在這個部分，運動經紀人抽的比較高，本業也就是靠你技術的部分，球團給你的抽得比較少。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答：我始終認為這是一個正面的，這是一個好事，因為這是一個商業，這是一個行銷，我們剛剛講到行銷，就把它放大，變成一個 global 了，變成一個世界的行銷而不只是臺灣的行銷，所以你要看是看全部，在做商業和行銷的時候，我們一直有個三民主義的信條，你要把消費者當作聰明人，消費者眼睛是雪亮的，那尤其臺灣職棒的球迷消費者，他們都是非常專業的，看選手從小看到大，所以以前是沒有人轉播 NBA、MLB 時，資訊取得不易，看不到這些東西，加上一個情感因素，這些人都和我不認識，Jeter 打再好，A-rod 打再多全壘打，跟我有啥關係，但是當 A-rod 在王建民主投的比賽中打出全壘打，A-rod 是好人，Bobby Abreau 更是好人，王建民主投時，他就打安打、全壘打，因為情感因素去連結，所以對臺灣職棒來講，絕對是好事，因為會看見自己的缺失，看見自己不足的地方，我不必大老遠的飛到美國，我們以前在 NIKE 做行銷的時候，很多東西我們也想不出來，我們只好靠英國的力量，學到英國、學到其他地方，告訴它們給我資訊，你們活動怎麼做，2001 年世界盃，臺灣不是打進第三名，讓整個翻起來，NIKE 在裡面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啦啦隊角色，那時候是我做的，全部的設計每場的活動都是我做的，那次做完變成一個 model，接下來的比賽包括現在都是按照我的在做，那那年我怎麼做，我不知道該怎麼做，就只好尋求 NIKE 美國總部的協助，去學歐洲足球迷那種狂野，那我又不可能到歐洲去看，就去蒐集錄影帶，哪些人那些隊怎麼去做，把最好的 marketing plan 都給我，來看到照片了，就自己去想自己去揣摩，融入臺灣的東西，做出來很成功，成功的運氣是因為中華隊的成績一直好起來，行銷就是這樣，你就要去做，而不是等到環境好了才去做，那來不及，而是環境不好的時候有這需要就要做，不然消費者誰理你，資訊進來你就可以去看人家一個春訓場地，就比臺灣比賽的場地好好幾倍，你連這個基本都做不到，那我們在做甚麼？我們就要去協調縣市政府單位，場地部分就不要到處去亂蓋棒球場了，臺灣 7-8 個就夠了啦，一個球團認養一個就 6 個了耶，漂漂亮亮就很棒了，剩下 2-3 個就夠了，給業餘棒協去用就可以了，為了蓋一個 2 萬人的球場，你可能每年都只有總冠軍的最後一場才會滿場，你為了多蓋出那 5 千人的場地，多花了場地、硬體所花的錢，十年滿場都賺不回來，有意義嗎？沒有意義，這些真的都是太不專業的人在做這樣的事情了，所以媒體大量轉播旅外選手的比賽絕對是刺激臺灣職棒的水準往上的，絕對是刺激，那缺點就是陣痛期，球迷大量流失、觀眾的厭惡感，但這個流失都不是真正的流失，只是短暫的流失，因為現在球迷都只看開幕戰、明星賽、季後賽、總冠軍賽，為什麼？因為這些比賽絕對不會有打假球的現象，那誰讓球迷有打假球的現象，那就是中華職棒聯盟本身嘛，各球團各球員和聯盟本身都要負這個責任，誰不想讓球迷進入球場？你有去過新竹那個球場嗎？那根本是一個少棒的比賽場地，那場長還是我的大學同學，那場地又爛球迷怎麼去看，場地都不舒服了，球迷怎麼看？場地不好，球員也沒有辦法表現得精彩，這些全都是影響，所以衝擊是甚麼？衝擊就是臺灣職棒有多爛，不好的影響是球迷暫時的流失，好的影響是什麼，中華職棒你自己要改革，對於業餘棒球的影響是甚麼？國家要重視業餘棒球的培養，衝擊棒球人才的培訓，對於教練制度的培養，所有運動項目最重要的 key man 是誰？是教練。有好的教練才能帶出好的選手，臺灣的教練目前幾乎是沒有養成訓練，退休了人不錯就留下來當教練，在日本我要培養一個教練就送到美國，我以前在做職棒時，我每年春訓都會去美國看，看選手也看環境，看到好多日本教練，日本都把教練送到美國去，他們都在學習，日本已經這麼先進了，但是他們發現不足，發現自己的做法不對，所以要繼續去學習，所以影響來講就是我們要去這麼多的事情，這些事情我們很幸運不用到國外取經，我們看電視就可以學了。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剛剛前面都已經講過了，也就是說人家說的知恥近乎勇，沒有甚麼好偷笑的，就是你要去面對你的問題，那你要去找出你自己的問題，然後把對的人放到對的位置，然後去改革，當然臺灣這幾年整體環境不好，有時候不能太苛求球團說，有些球迷是真的反應激烈啦，為什麼不蓋個球場啊之類的，為什麼不找好教練啊，那這些外籍的教練每月月薪動輒幾萬美金耶，很可怕，所以沒有那麼容易去做這個改革的制度，那我們可以慢慢來，那聯盟需要有一個方向，要讓球迷想說你有想要去改革，你要進步，那基本你整個防賭機制就要做好，不是連一些基本的東西都沒有做，其實賭在國外一樣也有啊，NBA 黑道才剛發生啊，問題是他一個裁判被動到，是 FBI 下來調查耶，我們呢？調查到後來才發現檢察官自己有問題。所以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臺灣大概維持個 5-6 隊差不多，4 隊太少，因為就臺灣的市場來講，至少 5 隊，少於 5 隊就會稍嫌單調呆板，那就制度面可能就有許多需要迎頭趕上的，要用那種專業職業運動的角色來看這樣的事情，在人才培養部分，可能要以業餘的角度來審思，你必須要和棒協、政府或縣市政府共同培養更多的三級棒球人才，培養這些人口未來才會更好。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答：在創始期和兩聯盟時期，洋將扮演著一個重要的支撐角色，因為球員來源不足，那時候洋將甚至能夠用到 8-9 個人，味全時代聽說用到十幾個，他用的非常非常高，尤其兩聯盟時期，臺灣大聯盟完全靠洋將，因為來源太少，所以角色功能不一樣，那時候我幾乎很少去看 TML 的比賽，看那個我乾脆去看美國職棒就好了，因為有些水準又很差，實在沒辦法，因為它需要有人，那合併之後選手多了，因此洋將他必須變成一個功能性的角色，他已經不是一個支援的角色，而是一個衝鋒的角色，他必須是一個很好戰力的選手，才能夠進得來，那就會碰到第二個題目了。（訪者：國內洋將輸入的來源及管道？）其實就是各隊自己找，透過經紀人，有的透過球團合作，其實球團合作都是一個幌子，投手全世界都在缺，不會有人把好的投手給你用，沒有人是這樣，所以這都是騙人的啦，哪個球團說我跟紅襪隊有合作、白襪隊有合作，可能是資訊交流可以，像我們和日本兩個球團有合作，是資訊交流，如果有一個洋將要來或是沒有地方去了，我們就問他說這個人可不可以要啊，可以他就把數據分析給你看，就變成問他意見他就給你意見，但是叫他把好球員拿出來給你是絕對不可能的，或是在教練團的一個交流，我們派人去受訓或是他們派人來講習，所以輸入就是透過經紀人和自己去找，其他沒有了。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因為如之前提的，全球化影響之下臺灣的職棒沒有進步，現在來的選手幾乎都是三流的，我前年簽了雷鵬，臺灣找洋將就像簽樂透一樣，簽到好選手那是運氣，雷鵬那時候怎麼來，我對於經紀人的做法比較不一樣，是比較說你跟我開條件我比較不殺你，因為我們大家都做久了，你也了解我的預算和制度，那我不殺你價也有好處，碰到好選手大牌選手他會先送你這隊，我不會送到最小氣的球隊，那最小氣的球隊都是以 6 千美金起跳，6 隊就那幾個經紀人，那一開始我是用我以前的系統，可是在臺灣做久了我們不要的，他們也會丟別隊啊，我的態度是我能夠省我要省，但我能對經紀人好我就要對他好，雷鵬是本來和韓國球隊簽約了，但是談到最後沒有談下去，韓國職棒隊火大了，我不要了就找別人，他們韓國洋將的薪水大概是 2 萬美金，這就是我給陳金鋒千萬年薪的原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雷鵬就沒地方跑，經紀人打電話給我說，有一個好選手你要不要，好哇！就試試看嘛，我們找洋將現在已經找到一個脈絡了啦，在美國打過日本職棒的，只要不要太老、受傷或要退休的，都可以在臺灣生存，不管是打者或是投手全部都能生存，因為東方棒球和西方有點不一樣，他有個適應期，他如果打過日本職棒半個球季或是一個球季，都可以適合臺灣職棒，那雷鵬剛好又有這樣的經驗，所以就叫他來，來了之後還真的不錯，這就是樂透。那流動率高就是說全球化之後，臺灣淪為三流市場，都先去前面的國家，墨西哥市場又大，球隊又多，好像有分南北聯盟，一個聯盟 6-8 支球隊，所以他用了大量的美國籍球員，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沒有球探制度，那當這樣塞塞塞到臺灣之後，基本上都已經是不好的選手了，那臺灣其實也不要妄自菲薄，臺灣的棒球也沒有國外所想的那麼爛，我一直對臺灣的棒球很樂觀也很有信心，大聯盟說大概介於 3A 和 2A 之間，我看過太多 3A 的球員到這邊沒有辦法生存，因為臺灣的棒球不一樣，你投得再快也沒有用，你要會

投變化球，變化球要準，控球要準才行，東方的棒球就是這樣子，所以這些選手來這邊本質又不好，來這邊需求又不好，流動率自然就很高了，那臺灣的棒球就是這樣，因為又沒有保障合約嘛，國外都是簽一年一年，我們都是簽一個月一個月，所以不要就跟你說再見，流動率自然就很高，很高又變成好的選手又不來臺灣，不願意來臺灣啊，因為沒有保障啊，那好選手不願意來臺灣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中華職棒有一個很好笑的制度，洋將離開臺灣之後，兩年之內不得加入其他的臺灣球隊，因為當初有發生一個洋將挖角的事件，兄弟一個選手被統一挖走了，所以就創了這樣的先例，這是一個非常可笑非常不合理的制度，但就是不願意打破，不願意改，所以這個沒辦法。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這當然是好事，這些旅外的選手無論是在美國大聯盟或小聯盟、日本的市場，他們只要不是告老還鄉，他們只是戰力外釋出，對臺灣來說他們又不是洋將，都一定會有適應生存的地方，而且絕對是好用的，而且我們應該要大量去找這些選手回來臺灣加入棒球才對，因為這些小聯盟球員其實很可憐，薪水很低，rookie 是 800 塊美金到 1000 塊左右，他們能夠領到的並不多，在小聯盟都要完全靠自己，簽約金一下就用完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大量找這些人進來，他們所受的觀念從陳金鋒來講，他們在小聯盟一年打一百多場，真的是非常的好，觀念非常的正確，所以不管他們打多久，回來臺灣對於臺灣都是有幫助的。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抑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我想壓縮沒有，我認為壓縮一點都沒有，尤其在臺灣不做二軍的話，像在日本有二軍為什麼洋將還用那麼多，我們有討論過要讓洋將減少，讓本土球員有更多的上場空間，第二部分是洋將難管理，第三是洋將可以省錢，洋將是 8 千塊美金起跳，臺灣球員是 8-9 萬就很好用了，那這些 8 千塊美金的不一定比臺灣的好用，但是有人說像日本職棒同時上場 3 個人，我們總共也才 5 個人同時上場 2 個人，人家日本一軍加二軍 5-60 個人，他們不會完全靠洋將，而現在有些球隊擺明就是要靠洋將，他們寧願將這些錢去請洋將，洋將是跑跑龍套可以，要成為明星還是要靠本土選手，所以你說壓縮我說不會，促不促進球員進步我想多多少少，尤其是好的投手像是雷鵬打個幾次，臺灣的打者打快速球就打得很好，就會進步了，所以進步是多多少少會有的。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這部分是一個心痛又高興的事情，國內的職棒菁英一旦走了，國內就少了一個英雄及話題人物，當然對戰力會有一定影響，就像以去年吳德佑走了之後，Lanew 就沒有拿到總冠軍，當然差了一步，不是說他走了就沒拿到，還加上很多傷兵的問題，但是為什麼又高興呢？以吳德佑來說，羅德隊給他一筆不小的簽約金，也給我們球團很不錯的轉隊費，給他很好的兩年保障合約，他那簽約金和保障合約，他在 Lanew 再打十年都比不上，選手有這樣的機會出國的時候，這就像是你在唸完研究所，有國外的大學拿獎學金給你去念博士班，你去不去？所以我以這個概念去和劉董溝通，那能夠平衡的當然就是轉隊費高一點，看在錢的份上你是不能擋的，這是不道德的，他有好的未來我們不能去擋，他如果投得好是為國爭光，投不好就當去受 1-2 年訓練，錢又都賺飽了，回來臺灣他會認真幫你打球，這是從人性的角度來看，如果你不讓他去，他到時候就在球隊裡面亂來，他光厭戰就好了，人性面來看我會支持，因為這是一個市場，當我們的市場凌駕美日時，他們也都會來啊，那當我們自己做得不到的時候，我們哪有資格去擋人家，因為他是一個職業，他是一個成人。至於高中球員出國打球這也是很無奈，怪中華職棒自己不自立自強，但是我們認為未來 3-5 年是選手大量返鄉的季節，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為王建民，真的很辛苦，非常非常的辛苦，曹錦輝是我們最看好的，他從高一進去就很關注的選手，我有機會當他的經紀人我沒有去，他絕對可以上去，可是他到現在浮浮沉沉，同一時期的松坂大輔，他現在的經濟效益是幾億美金，曹錦輝呢？個性的問題，陳金鋒能打那麼好，個性的問題，陳金鋒不能上大聯盟，個性的問題，所以沒有那麼簡單，未來會有大量的回流潮，那高中畢業出去我沒話說。國中畢業赴日球員的問題我覺得比較嚴重，國中出去是不對的，這不叫自由球員，國中畢業也才 15 歲而已，根本就未成年，高中畢業你說滿 18 歲了，他可以有自己的想法，那職業球員更是成年了是大人了，他當然能夠自己做決定，在合約合理之下做決定，國中生這根本就要法定代理人的保護約束的同意，再者，他是我們國家的財產，是幼苗，我們國家的財產怎麼能夠被斷出去呢？所以我們也曾經呼籲過體委會、棒協，要針對這樣的事情做出一個立法，譬如說我們成立了這樣一個機構，那我們不是共產國家，

能像中國大陸一樣，姚明要出去要透過籃管中心、體育總局兩個單位核准才能出去，姚明出去火箭隊不只付籃管中心、體育總局兩個單位相對的錢，還有規定哪些時候你必須要回來打，你火箭隊就非得放人，那你看王建民拿到之後，他不會再回來了，郭泓志也不會再回來了，郭泓志打完那個雅典奧運後，永遠不會再回來了，為什麼呢？因為解套了，我們一點約束力都沒有，高中畢業的選手我們應該要怎麼做，要有一個專職的機構，這是他從小到大是我們國家培養栽培的，我不阻擋你但我幫你做個諮詢，譬如說一定要接受我們棒協體委會的核准，你要簽約可以，但是我要幫你檢視你的條約好不好，很多只要有4萬、5萬或8萬簽約金的都去了，去幹嘛？很多小朋友搞不清楚，我能去我就去了，8萬塊扣一個稅，大概25%，就沒剩多少了，接下來生活吃住全靠自己，選手甚麼都不知道，去了再說，經紀人把你賣掉啦，我先抽完你，因為除了扣稅外經紀人還抽5%，所以政府是不是應該有個機構來檢視合不合理，我這個選手要出去了，條件合不合理，可不可以，在一定的程度我才放你出去，不然我就不讓你出去，那如果你有本事出去，那你永遠不要回來啊，你會因為10萬塊美金不回來，你10萬塊美金在那邊一下就餓死了，所以他們不敢，所以政府要做這一件事情，要去立法，這是對的，這是可以做的，第二部分，你要簽我那麼多選手，我要開始檢視，你球團要相對提供我多少的發展基金，我不是來分錢，這不是到政府口袋，也不是到職業球團口袋，而是到我們三級棒球的發展基金，因為你挖我的人啊，所以我要培養更多的人嘛，這是合理的是絕對行得通的，我們又不像多明尼加、波多黎各的無政府狀態，但政府就是不做，這很奇怪這對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國中畢業生更是這個樣子，要是能出去，全部都是塞錢給爸爸媽媽啊，我看太多這種例子了，臺灣自己高中去挖國中球員，就是都去塞錢的，這是一定要斷的，因為現在有專門的人在做這件事情，像日本現在有大批的人在臺灣專門做這樣的事情，東部甚至有幾支最好的球隊全部來，大家打給你經紀人看，好的人全部都簽。政府知不知道啊？政府全部都知道，但卻沒有立法去做這種事情，沒有人敢。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就像前面說的，這部分是一個心痛又高興的事情，國內的職棒菁英一旦走了，國內就少了一個英雄及話題人物，當然對戰力會有一定影響。青棒這個影響還好，因為臺灣的職棒是慢慢的往上，當這些人回流之後，要再出去的人會好好思考，我想這個現象會慢慢趨緩，但國中這個會變成一個潮流，大家大舉外出，加上陽仲壽的成功案例，好多人都跑去打甲子園，不管是有沒有管道，政府都應該立法來阻止約束這樣的事情。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看是依賴甚麼？是經濟？還是戰績？還是球員技術的成長？一定會有依賴，但是經濟面最少，因為洋將來，也不會因他的戰績好而滿場，比例非常少，所以變成說經濟面依賴是很少的，但是戰績的依賴，不管有沒有大量輸出都一定是會的，再加上現在大量輸出，好手都走了，能投到140公里馬上就被簽走了，所以一定會有；那技術面呢，依賴是一半一半，因為洋將做他自己，因為這是他的工作，不管從哪個角度來看，輸出得越多依賴當然就越多，依賴就會提升，但主要是戰績的部分。

八、受訪者 C1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10：00

訪談地點：中華棒協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臺灣職棒的影響？

答：以這次八搶三資格賽來講，我坐在後面都佈滿了球探，美國的最多，日本的也很多，那就不出日本和美國兩國，他們專業到該有的道具都有，那反過來看，我們有拿著測速器到美國去？沒有，那輸出輸入的問題牽涉到環境的問題，現在國內可以簽到最好的價碼就是一個月 45 萬或是 40 萬，那張誌家現在簽到 20 萬算是很不錯的了，我們的環境就是這樣，沒有辦法拿著大把鈔票吸引其他的選手，那是為什麼呢？第一個美國他們比我們早，那為什麼我們都跑到他們那邊去呢？就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國家隊老是打輸他們，就永遠行情不高嘛，所以王建民簽約金比不上人家松坂丟一場球，當你做這題目的時候，做論文就是要有社會價值嘛，我是希望最後的結果能有影響啊，像我昨天去臺南看開幕戰，統一對 Lanew，我就發現我們主事者的心態跟球迷中間的落差，中華隊都是我們的教練和球員，但是打輸的時候從來不出來說，球員輸出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大不大，當然很大，重點是你所做出來的結論要對臺灣加分，但是目前這一點很難，因為目前臺灣職棒的环境要經營的很好，我們的球員還是要教育，因為他們分不清輕重緩急，這後面我們再慢慢來談。

從少棒開始，職業是這項運動的指標，也就是職業在這裡，是大家的目標，因為它的待遇、它的名和利都是大家可以雙收的，所以少棒、青少棒、青棒他們的目標都是加入職棒，不管是臺灣、日本、MLB 那是一個目標，大家都想去，但是中空剩下來的的是哪一代？對臺灣有沒有影響？絕對有影響，臺灣辛苦做平臺，舉辦各種少棒賽的目的達不到，花還沒盛開就被折掉了，不然就花都在國外開，這對國內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就是體委會政府你要有一套計畫、完整的制度，包括替代役制度、年齡的限制、老美哪裡可以那麼年輕就打球，所以他去中南美找人、南亞洲找人，為什麼他自己不可以，別人就可以，因為他們有保護，我們臺灣就沒有保護，是任人宰割的市場，這是影響很大的。

臺灣的棒球生態是比較特殊的，其他是沒有職業的，像是撞球和籃球也沒有棒球這種氣勢，棒協的角色在國內組織法，組訓國家代表隊、推展棒球運動，國際的；國家的，棒協是唯一的窗口，代表隊就是我們在組訓，是代表政府，是直屬奧會 IOC，奧會八搶三就是這樣下來，臺灣對國際的窗口就是 ONLY ONE-棒球協會，現在國家隊以外是訓練什麼呢？國家級的裁判、教練，這些都是要做的，推展地方上的棒運，像是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和業餘，職業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管轄，它是人民團體，它是公司行號，你可以把它當成一間公司，它就是經濟部以下的一個公司，我們是屬於半官半民的一個組織，組訓國家代表隊以及推展棒球運動，那我們政府現在在管制上就沒有去考慮到學生聯盟、中華棒協和職業棒球聯盟，那這三項的區分，教育部就抓著學生聯盟，但是到了國際賽時它們就沒有任何的著力點，不過回到你論文的問題，棒協就是國家隊外的唯一窗口，所以我們在地方上常常辦理一些比賽，像是在花蓮原住民的青少棒訓練營、裁判訓練營，A 級 B 級，在國內就是推展和協助。

對任何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包括國家隊的選拔，包括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像是去北京為什麼需要徵召這些，它不是棒協的球隊它是國家的球隊，基本上職業和業餘之間會有一些誤會產生，其實根本就沒有。

(二) 棒協在全球化影響下未來的做法？

答：他還不選得上國家代表隊，基本上你要去瞭解甚麼叫做職棒，選手等於是一個物品，洋基隊就是洋基隊的，洋基隊可以不同意他回來，也可以把它賣到日本去，只要老闆同意，那現在他們只是透過我們的協商，請你把他放回來參加我們的國家代表隊，那他要回去就是要回去他的母隊，因為他還沒有當國手的時候，簽約就簽去，等於是賣給他們，就屬於他們的，等於是他的公司的資產，所以我們是和他協調能不能夠放他回來打球，像現在 MLB 的 40 人名單不准走你就不准走，就算是 40 人名單以外，你也要老闆同意才能打，所以我們的工作下個月要去美國，沒有上大聯盟的，看到時候和球隊談，能不能把他放回來，打完又就都回去。先清楚他是屬於球隊的財產，是臨時回來還要回去的，是這樣子的。

如果你國內的興農牛統一獅，你簽約的價碼是和國外一樣的，那你會待那邊還是待這邊？那我當然會待這邊啊，因為離家近啊，除了待遇不同，環境也不一樣，有 1A、2A 和

3A，一不好就下來，所以大家都會很拼，那我們可能你實力不錯，一上來就一軍啦，所以環境會刺激自己進步，他的錢又是這邊好幾倍，重點是我們不能去阻攔他們的收入和身價，你知道運動員的生命很短，他能夠一直賺嗎？他在這邊賺十年也不如那邊賺一年，可能十年就 OUT 了，我們在美國有 2-30 個，那冒出來的大概也只有 2-3 個，大約十分之一，其他人呢？很慘，對我們來說，我們是希望你成熟之後才出去，這就牽涉到我們這邊的教育，這是另一個問題。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臨時的任務，之後就歸建，就回去了。所以昨天我去洪一中那裡，他們又都穿回自己球隊的衣服。

(三) 那未來有無規範？

答：未來這個部分應該要如何就不是以一個民間團體就能 Handle 的，過去多少簽約金不能簽，我們國內職棒看的國外簽，他也著急，就還沒長好就去收割了，青少棒就私底下給父母錢，可能十萬，你說這些情況是需要制度來規範的，我是只有覺得未來國民黨贏了，看有沒有機會來做，這是國球嘛，對未來影響很大，未來搞政黨輪替比較可以重新做，不然這八年來破壞很多。

(四) 在挑選國家代表隊時，旅外球員比國內優秀？

答：身經百戰、穩定度在那樣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說真的是會好一些啦，不好就換啦，哪會輪到他，他去那環境磨練後會比較好，像這次比賽他們都是菜鳥，但是一上去他們就拼了，加拿大、德國，很多人以為德國是因為英國不打才上來的，其實德國來的都是傭兵呢，從希臘啊還是哪裡來的傭兵，他都搞回來的，其他為什麼韓國加拿大會贏，加拿大有很多打過打聯盟和現在還是小聯盟的球員，幾乎都是，那韓國更不用講，幾乎都是職棒，那我們就三分之二都是菜鳥，都沒打過國際賽，但是表現怎麼樣啊？都很好啊，但是有些人就會說不夠穩定，你的球技在某一階段，你要突破還要再往上一級，他也很清楚，張誌家你也會恢復得還不到，你要知道我們國家隊現在結束了就是解散，業餘的也就開始準備春季聯賽，我們就再去選拔，職業的也是先打，之後再挑選，時間還早，現在都在比賽，要記得棒球是一個個人的運動，最後兩星期可以趕快磨合起來，我打擊和隊友默契無關啦，不一定要長期集訓。

少棒在各個縣市會有一系列的黃金計畫，所以在奧運結束後我們有停嗎？沒有，還有一隊要急著出去，等春季聯賽結束後就會選一隊出去，我們這樣不斷栽培，但是強起來我們又很擔心，怕被挖走，這是很無奈，在這裡辛苦練練練，有人一來挖就走人，以後要來接他回去，看我高不高興，這都變成這樣，我用錢買都變成我的東西了，青少棒、青棒和成棒一路這樣上來的過程，他們都不管，我球探看看好我就挖走，但這過程誰來訓練？誰讓他有國際賽經驗？只有棒協，我只能說我們在製造，但最後我們絲毫沒有約束力，這就是我在說我們在四個月辦了三個國際性的大賽後，我們要認真來討論，不過有些是力有未逮，除非我們直接掌握體委會，譬如說 20 歲不准簽，這就要去規範條款，來保護國內的棒球，其實如果我們的職棒能夠跟我們配合，未來他們還是加入職棒去而且還會更成熟嘛，何不晚兩年呢？但是如果你只讓國外的可以簽，國內的不能簽，那也不對，對法規要一視同仁，現在對國內職棒不公平的是，國外要挖就去挖，國內也就去簽了，很多都是一個循環嘛，像合約的制度，像中共就訂得很嚴，那洋基簽了三個啊，比我們還要差，他是做秀而已啊，現在完全都不見了，所以我們未來要定一個計畫，我還是在等政權轉移。

(五) 國家隊培訓花那麼多錢，讓他們去海外訓練，如果被簽走了，有可能限制他們未來回來打球嗎？

答：沒有約束力嘛，這個時候他會告訴你，你叫我走就走，我會簽你到甚麼時候比賽，這段時間也會讓你哪個比賽為目的的培訓，讓你比賽，比賽完就走人，我們當然希望他將來能夠回來啊，這是為什麼很多旅外他們都會回來，球團也知道這樣太沒有道義了，這也是為什麼 40 人名單不破，棒球很難進入奧運，為什麼？奧運就覺得你不是最好的球員嘛，那大聯盟他們就是有錢啊，我 40 人我就是不給啊，奧運來講我是最高的競技殿堂，而且奧運每一個項目都要有女子的啊，但是棒球就是沒有女子的，所以現在六月份在日本有在做世界女子棒球錦標賽，各國都在應付啊，到時候就帶壘球隊過去啊，這都只是應付 IOC。

(六) 未來的規範和想法有沒有怎麼樣的規劃和架構？

答：從少棒推展，還有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推廣，那要怎麼推廣？我跟你說，球、手套和棒子這都是小事，有家長支持，這是正面的運動，重點就在哪裡？在場地，你說以前民進黨

政府去投一年一億在足球年，那這樣一億就都不見了，我們足球有列入世界百大嗎？所以就是他們不懂得花錢，每一個鄉鎮最少要有一個簡易的棒球場，你把它弄在兩百萬以內整好，不用什麼大的看臺，以前國民黨時我是體委會副主委，我在屏東有一個球場，就建這樣四個，交叉的四個球場，這很好，使用率之高啊，這樣硬體的建設要趕快去做，然後再去規範聯賽，每個鄉鎮有球場，這樣就能互相的去打球，再來是縣來打，最後再全國來打，這是我們打算要去規劃的，我們現在是國小的隊伍多，國中少一點，高中少，高中少大學就少，再讓企業界去贊助大學，我們企業界錢很多喔，但是不知道怎麼去走，所以我們就希望未來像是華南金控贊助我們兩百萬，我們在原住民和其他地方，錢都推下去了，錢用在刀口上啊，華南金控也很高興啊，他又捐一百萬啊，因為他看到有成就，這就是對啦，那政府要配合的是減稅啊，我同樣是給政府，那我企業界就認養大學隊嘛，那大學算一算扣掉一些也有 100 家，那我們企業界沒有 100 家嗎？那就是每年的盈餘，五百萬，贊助球隊，那乙組球隊一年哪需要五百萬啊，所以政府要鼓勵去修法，在稅賦上去鼓勵企業界贊助，去認養這個球隊，重點是沒有人去做，成立企業對嘛、贊助大學隊嘛，像是美孚建設，也贊助文化大學，每年也是 500 萬嘛，這還不算是大的企業啊，大的企業有多少，郭台銘不能成立一兩支球隊？他養狗都比這個多，重點是主事者有沒有人去關心，這要有計畫的、有配套的，一起來鼓勵，臺灣未來就有希望。

那業餘隊一多了，就能夠刺激職棒，現在的職棒我認為環境並不好，沒有人要看球，你又要打假球，政府成立的這個彩券，當時是在我任內做的，我是為了讓地下合法化，結果現在民進黨沒有要開放做，那我也沒辦法，那你國內職棒就越死掉，我都覺得政府要幫他們找一塊地，讓他們去做主客場，應該要政府幫他們找地，給他們貸款，蓋出他們自己的巨蛋，不怕風，那為什麼我的比賽都排在臺中，我敢排在臺北嗎？臺北說下雨就下雨，上次世界盃淋得我們全身都是，我還是大會主席，就是你的場地讓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打球，那為什麼跑到臺中？只因為他不下雨啊！重點是我們不能只靠運氣，臺灣的棒球我是認為對內要凝聚向心力，是可以讓大家有一個寄託的，2008 是在北京我才接的，在北京大家都在看，所有臺灣人應該都會看，不能去的也會看電視，媒體關注在這裡，我們不能輸，大陸也是一樣，我們甚麼都是金牌，唯獨這項，但也不能輸臺灣，找國外的教練，前幾天又找了一個國外的打擊教練，所以這一仗對臺灣對大陸都很重要，所以我才說回來主持這個，我去日本好幾天，最後才決定教練是洪一中，因為他是捕手出身的，各種打擊和守備的優缺點，他很清楚，因為我本身是打排球出身的，我是舉球員，知道舉球員來當教練是最適合的，因為很清楚優缺點，其實我就打電話給他，問他敢不敢接受挑戰，我說對你球隊對你個人都是好的，讓你可以藉這個平臺發揮，我要說的是如何爭辦國際賽會在臺灣，臺灣甚麼都走不出去，只有棒球還能，所以我們在爭辦的過程很辛苦，中共盡量不讓你爭辦，我上任我是一直突破很多，這個過程很辛苦，那天對加拿大，瓶子一直丟，我急得後來跳到看臺上面去，那如果未來爭辦，別人說安全問題，臺灣就死掉，還好我是第一棒球執行委員，所以很多球迷不知道，像是 2001 年世界盃舉國旗，被罰了 5000 美金，這沒關係，但是有球迷在對日本比賽的時候，舉出我要釣魚臺，我們看了很著急，大家會說在臺灣舉辦就是會讓政治扯上體育，念運動的一定要知道，除了國際賽會外，沒有什麼可以，曝光率最好的就是棒球，所以我在看臺上很擔心，怕未來我們的棒球場都養蚊子。

九、受訪者 C2 的訪談結果

訪談時間：20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4：00

訪談地點：台中體院競技系

主題一：全球化

(一) 全球化對於臺灣職棒的影響與衝擊為何？

答：那影響的話，這一批人一定會有大部分的人回到台灣來，對於臺灣他也許還能打幾年球，也許不能打球了，他會不會參與臺灣棒球運動發展，我想多少會，看他走到哪個領域，有些人一定會到職棒，他有一些訓練的新姿勢啊，球團經營的理念啊，因為他球隊看多了，制度方法他瞭解了，最起碼可以做到建議的角色，至於能不能做也要其他方面來配合吧，那長期來看對於臺灣是正面的影響，我這樣講是比較籠統原則性。那衝擊也許你可以把他定位為短期，臺灣職棒整體競爭實力或球賽的精彩度一定會有，但是個人認為不會很大，因為在臺灣也成就不了王建民、胡金龍、陳鏞基這種選手。

(二) 對於國內職棒目前二軍制度、代訓制度、複數年合約及運動經紀的看法為何？

答：二軍當然是有必要的，但是就考慮到整個經濟規模，經營成本的問題，有些人想說我哪用二軍呢？我用大學或社會球隊來當他的二軍，這看起來好像是可行，但其實有一些問題，因為他們的訓練不是他們的培訓系統，所以明知道要，但還是不做，不做的原因在哪裡，其實應該要慢慢的建立。

那代訓制度主要是政府協助他們成立，希望用 5 年的時間成立二軍，有些有成立起來，有些甚至不用 5 年，Lanew 最早成立，大概是代訓的第 2 年就成立了，統一也成立，但是有些還是沒有辦法成立，應該不是沒有辦法，而是不想啦，因為其實他們母公司規模也有影響到，這沒有對錯啦。那代訓制度 5 年已經結束了，我是有建議體委會要有要來討論，未來要如何走下去，如果是沒有辦法的話，要考慮回來政府自己來訓練，當然又會考慮到一些成本和效益的問題，雖然他們沒有辦法成立二軍，但是放在二軍職棒，讓他變成類似二軍，那這樣會不會隊球員比較好？如果會的話，政府才有可能走下去，因為沒有檢討我也不敢說甚麼，那是有這種可能性啦。

那複數年約呢？對於球員當然是一種保障，臺灣慢慢有人提複數年約，特別是最近是張誌家嘛，球團的立場來看，他會計算，複數年約一般是綁球員，就球員來看是一種保護，那從這裡面對球隊都存在有風險，風險就是萬一他受傷了呢？但複數年可以訂萬一受傷沒有出賽，我要怎麼付等等，但當然也要球員同意啦，這方面彼此的關係大概是這樣的。

那運動經紀在臺灣還非常的單純，沒有甚麼好經紀的，因為其實經紀絕對不是只做球員的幫他談薪資什麼的，他的稅金、財務管理都需要，甚至在他還沒有打起來之前的培訓、鼓勵，那臺灣薪水那麼少，養得起經紀人嗎？經紀人有賺頭嗎？但這階段可以有類似經紀的行為，因為經紀要成立就是因為有需要，經紀要有收入啊？那現在拿什麼給經紀人？我想可以是在一個學習階段吧，也許年薪高達 5-600 萬的時候就需要了，可能需要幫你理財規劃、財務管理、處理稅金，作一些庶務性的工作，那經紀人其實在還沒成名之前是投資行為，譬如說王建民，那要看到他具發展潛力，想辦法讓他成功，談一分非常好的合約，臺灣的合約有甚麼好談嗎？2-300 百萬臺幣，談完之後球員說這我自己來就好啦，我還給你個 5-6% 做甚麼？但是在美國有時候一份契約要 1-200 萬美金，第一順位現在是 250 萬美金起跳，那這樣才值得付出一點費用，讓經紀人幫你談，我認為可以學習，但實際上面，從金錢上面來看還沒有甚麼前途。現在有經紀人的都是到國外去，到國外去他也算是投資嘛，先協助球員，希望未來球員有好的收入，國外也是經紀人隨時可以請你走路，如果你服務不好的話，但在合約內就要談如何付費啦。

(三) 媒體大量轉播旅外球員比賽對臺灣職棒的影響及衝擊？

(四) 全球化影響下，未來臺灣職棒在經營和制度方面要如何因應？

答：那經營方面我想說要持續的投資，譬如說洲際球場今年沒有職棒要去，因為那邊使用一次的金費高，沒有球隊想去，座位認為這都足夠了，那其實在那邊比賽，看球坐起來很舒適，感覺也很好，也慢慢會有人進去，但是他們好像也先不考慮使用那個球場，那制度方面呢，我想要多參考美日職棒的制度，然後也許可以組成一組人來討論，哪些我們可以來做，或已經做了但如何能做得更好，臺灣當然有它自己的現象啦，所以我想主要參考可以，完全照弄也不盡然是全對的。

主題二：運動勞力遷徙

(一) 不同時期（職棒創始期、兩聯盟時期、合併後）洋將的角色及功能為何？

答：差不多都一樣耶，就都是增加球隊戰力，讓比賽更精彩。

(二) 現在洋將流動率高於過去的原因？

答：那首先你要先說服流動率是高於過去喲？不是你用質性的交代就可以的喲，那看起來高呢有沒有意義呢？要用統計方法作一下。對洋將的挑選不準，或戰績的壓力比以前大，看沒辦法贏球就趕快找下一個，我想對於洋將合約上的不太公平，還有試用期三個月嘛，那你對他不公平，你也找不到真正的好球員，真正好球員哪能讓你試用三個月，要嘛簽啊，要嘛不要，如果有受傷就要冒這個風險，那受傷當然是有責任，但我也不是故意要受傷的。

(三) 旅外球員返國對國內職棒的影響？

答：我想我剛剛有提到啦，如果在打球隊比賽的精采程度會增加，當然會吸引一些球迷進來看球，可能在國外的一些訓練也帶給國內球員一些影響，對於棒球相關觀念也都會有影響，對球員、對比賽、對球迷入場都會有影響。

(四) 洋將對於國內職棒是壓縮亦或促進球員的進步？

答：我想這都存在，因為人數看起來是壓縮，但是他一定會請可以用的球員，在臺灣可以用的洋將，他的技術水準都高於平均，所以也會促進國內球員的進步，那像是洋投，國內沒有那麼多好的投手，當然對於國內球員出場是壓縮的，那當然要尋求一個平衡點。

(五) 對於國內職棒菁英、高中畢業球員及國中畢業球員輸出的看法？

答：國內職棒菁英輸出的不多耶，幾乎都是高中畢業，那不多的原因主要是國內職棒的水準不高，像陽建福投到這樣，好像還看不出一個眉目來，29歲了，臺灣職棒就這樣啊，他沒有必要找臺灣職棒成熟的球員，像林英傑在國內拿十幾勝，在那邊拿幾勝？所以就印證我剛剛的說法。（訪者：對於國內高中畢業球員近年大量輸出的看法？）大量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多少才算大量？或是應該說跟過去比較明顯多了，你用字要小心，其實對於他個人運動成就發展潛力來講，絕對是好的，那其實打球之外，他到那邊去也是融入異國文化，生活或是棒球文化還有語言上面的學習，都會到這上面的影響，不要說對棒球的成長，對一個人的成長也可以說是正面的，在臺灣念書和在美國念書，其實現在教科書很方便，國外你想要學習的，你國內其實也學得到，那為什麼有要出去念書，因為可以體會課堂上體驗不到的東西，這對一個人的其他方面的成長，別的應該會有，最起碼語言能力啦，也會有啦，那多一個語言工具也是吸收更多資訊嘛，也可以和別人溝通交談，所以應該從這樣來看，對往後臺灣棒球應該是正面的影響。國中 15 歲離開家庭，當然在家庭上面的生活教養當然會缺乏，不過把他看成一個學工藝，棒球技術，當然從越小開始學習是越好，當然這部分從國中就去了，對臺灣高中棒球會帶來影響，但目前沒有很多，幾乎都是自己有管道的，同樣的就是會接受日本高中棒球訓練的影響，那往後對臺灣棒球的影響其實差不多，脫離家庭從人的成長來看，確實也有人少數是這樣，如果從棒球技術中的學習，我也覺得是正面的，因為日本棒球訓練還是比臺灣要紮實一些。

(六) 以上三種輸出對國內職棒的影響為何？

答：差不多。

(七) 在目前國內菁英大量輸出的現象下，對於洋將的依賴是否有提升？

答：應該是沒有絕對的關係，對於洋將同樣的依賴，因為從這樣來看，各國棒球都脫離不了全球化，外籍球員，因為沒有純國籍在打的職業棒球？發展途中還有一些限制，像日本也還有一些限制，但是美國完全沒有限制，美國完全是開放式的，誰行誰就活得下來，那日本都要保護了，臺灣當然也要保護，那對洋將的依賴也是會有，那洋將和菁英的輸出其實沒有很一定的關係，就是存在還是要，因為強度不足，美國下來的球員，不過是小聯盟或是獨立聯盟或是退休下來，還可以帶動臺灣職棒的實力。因為臺灣職棒你成名了沒有人要，林智勝你現在有沒有人要？林恩宇林英傑算是最好的臺灣選手了，一年多兩年了還無法表現，那臺灣棒球實力的提升是有必要的，也不是我主張或不主張，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很自然存在的問題，也是實力落差的問題，我希望臺灣棒球能夠發展到它的明星球員國外會想要，這就表示國內的水準夠了，在臺灣表現好，同樣在美國也能夠有好的表現，

這是我期待的未來臺灣棒球。(訪者：那會不會影響國內職棒的存活?)我想那應該不是和這個有絕對的關係，不是主要的關係，它是跟國內的社會文化有關係，跟看球賽的精采程度，看球的習慣等等都有關係，王建民現象造成臺灣球迷的流失是肯定的，造成臺灣媒體報導篇幅的壓縮是肯定的，但我和那些記者講，那你就期待王建民結束後，還有第二個王建民，不然以後你寫什麼，我希望主編還能保有一個篇幅給中華職棒，或者是中華職棒要用更多的方法，花錢去買版面，我看前幾天中國時報很離譜耶，中華職棒就刊一張照片，下面是圖片說明，這是當天唯一的篇幅，那中國時報就是明顯不仰賴中華職棒了，因為寫中華職棒沒有人要看，但其實讀者是可以培養的，所以我說甚至可以考慮用買的，或是養這個記者。那國外的新聞稿大大小小，你看都看不完，國內記者就很容易有著力點。